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海外監管公告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壹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谷国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雪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6,565,07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国药一致、本集团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控广州	指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控广西	指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医院直销	指	我司分销业态之一，指销售对象为二三级医院。
基层医疗	指	我司分销业态之一，指销售对象为一级医院及其他公立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未定级医院等基层医疗机构。
小型社会办医	指	我司分销业态之一，指销售对象为民营未定级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
零售直销	指	我司分销业态之一，指销售对象为零售药店。
零售诊疗	指	我司分销业态发展的零售药房模式，以经营新特药、慢病用药为特色，依托批零一体化优势，打造专业的患者服务体系。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 B	股票代码	000028、20002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药一致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ational Accord Medicine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pharm Accor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壹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9		
公司网址	http://www.szaccord.com.cn		
电子信箱	gyyz0028@sinophar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川	王兆宇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电话	+(86)755 25875152	+(86)755 25875222
传真	+(86)755 25195435	+(86)755 25195435
电子信箱	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gyyz0028@sinophar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szse.cn ；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6267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 10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耘涛、魏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75,477,484,620.31	73,443,136,988.14	73,443,136,988.14	2.77%	68,357,809,571.99	68,357,809,57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99,255,755.53	1,486,707,652.27	1,486,707,652.27	7.57%	1,336,427,752.22	1,336,427,7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532,823,526.34	1,424,880,489.08	1,424,880,489.08	7.58%	1,286,305,975.28	1,286,305,97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37,138,679.68	2,560,430,612.77	2,560,430,612.77	14.71%	1,655,180,976.87	1,655,180,976.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87	3.47	2.67 (注 1)	7.49%	3.12	2.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87	3.47	2.67 (注 1)	7.49%	3.12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9.59%	9.59%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9.29%	9.29%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元)	47,571,094,779.26	42,615,760,577.42	42,615,760,577.42	11.63%	42,783,682,431.81	42,783,682,4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414,808,729.06	16,125,890,447.68	16,125,890,447.68	7.99%	14,924,938,052.50	14,924,938,052.50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28,438,094 股，该权益分配方案 A 股、B 股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比较期

间的每股收益。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由 3.47 元调整为 2.67 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86,817,786.50	19,700,713,761.52	18,198,332,914.41	18,891,620,15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205,346.22	468,045,741.98	359,412,549.43	409,592,1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786,799.59	442,859,471.63	348,175,150.29	390,002,10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5,468.33	1,276,290,532.60	-20,806,899.20	1,471,669,577.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69,453.78	6,262,615.85	2,819,900.34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91,105.20	80,069,269.22	75,900,940.54	主要为本期收到各类专项补助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	-10,057,709.2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130,345.01	23,038,937.95	1,491,750.7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9,27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9,274.10	4,349,190.91	20,642,938.09	主要为本期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94,139.98	4,161,194.60	3,891,236.81	主要为重要联营企业的非经营性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33,152.57	28,406,280.60	24,001,46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01,227.11	27,647,764.74	30,842,799.01	
合计	66,432,229.19	61,827,163.19	50,121,776.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

2023年，全球经济面临通胀压力，全球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国经济顶住下行压力，总体持续恢复向好。国家继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对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人们对健康问题关注度逐年提高，国家也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改善医疗服务。国家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全力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23年作为“十四五”发展时期的第三年，国家发布多份规划性文件，对今后带量采购、挂网准入等工作的开展作出顶层规划。医保方面，医保目录调整工作常态化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呈高压态势，从飞行检查、专项整治、日常监管、智能监控、社会监督五个维度出发。医疗方面，公立医院改革、分级诊疗、医疗反腐等方面均有重要政策发布。医药方面，主要包括合理用药、药品监管、中药传承创新等方面内容。

1、国家集采继续稳步推进

2023年集采政策主要集中在配套政策方面，常态化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持续优化完善采购规则。1月，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召开，提出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采，扩大地方集采覆盖品种。3月，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到2023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累计达到450种；明确要做好脊柱类耗材集采中选结果落地执行，继续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7月，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优化完善采购规则，规范投标企业行为，防范潜在不公平竞争风险，营造风清气正采购环境；指导各省年内至少开展一批(含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八批、第九批国家集采相继落地，平均降价分别为56%、58%；湖北牵头全国首批中成药集采落地，降幅符合预期，中成药联盟地区范围扩大，集采规则逐步明晰；开展第四批高值耗材集采，平均降价70%。2018年以来，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九批药品集采，共纳入374种药品，平均降幅超50%；2020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四轮高值耗材集采，平均降幅超过80%。叠加地方联盟集采，累计降低药耗费用超5000亿元。

2、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完成

6月，国家医保局发布《2023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申报指南。7月公布《谈判药品续约规则》及《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12月13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共收载3088种药品，其中西药1698种，中成药1390种，品种总数逐年上升。本次调整，共有126个药品新增进入国

家医保药品目录，1个药品被调出目录。143个目录外药品参加谈判或竞价，其中121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谈判成功率为84.6%，平均降价61.7%，成功率和价格降幅均与2022年基本相当。

3、零售定点药店实行门诊统筹

2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明确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在加强处方流转管理方面，通知明确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加快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落地应用，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至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药机构可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最长可开具12周。

4、加快医联体/医共体建设

为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并于6月8日，公布81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名单。广东：深圳市、广州市、珠海市。广西：南宁市、梧州市、玉林市。12月，《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4年6月底前，以省为单位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到2025年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支持县域医共体建设的组织管理、投入保障、人事编制、薪酬待遇、医保支付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力争全国90%以上的县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分工协作、服务连续、信息共享的县域医共体。到2027年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本实现全覆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进一步巩固，县域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县乡村三级协同支持关系进一步夯实，乡村两级服务水平明显加强，医保基金县域使用效能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5、医院高质量发展

2月，发布《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提出了多项支持政策，确保国企办医与政府办医享有同等待遇。2月，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主要聚焦在提升市县级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三个方面。12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目标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合理保证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6、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发展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完善老龄人口相关保障体系，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为全面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2023年国家发布《关于开展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5月发布《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发展对药企的影响：随着老

龄化程度的加深，医养结合产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为药企提供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医养结合产业的发展也促使药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药品的质量监管和研发创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此外，医养结合产业的发展也要求药企创新商业模式，探索与养老机构的合作模式，提供更加全面和专业的健康服务，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

7、支持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

3月，发布《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年）的通知》，明确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管理的甲类管理目录包括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以及首次配置的单台（套）价格在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医疗器械；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管理的乙类管理目录包括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常规放射治疗类设备，以及首次配置的单台（套）价格在3000—5000万元人民币的大型医疗器械。7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工作的意见》，部署六方面13条重点任务，要求优化分类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分类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分类管理效率、能力、服务水平，强化分类实施监督。7月，发布《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十四五”期间按照医保通用名以及“技耗分离”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12月，发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采取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医疗器械产品在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与可追溯。

8、大湾区推进医药产业共同发展

3月，签署《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协作备忘录》，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药械监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协作联动机制，提升区域内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能力，保障公众用药用械安全，促进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行业高质量发展。9月，为满足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居住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用药需求，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关于支持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使用澳门地区已上市部分药品的工作方案》。10月，广东省药品监管局牵头主办的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药品监管协作会议在珠海横琴召开，讨论通过了《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风险信息通报工作指南（试行）》和《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建设工作方案》两项文件，建立了粤港澳大湾区药品监管协作的面对面会议机制，并计划形成机制性会议。

9、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3月，《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对中医药发展提出实质性要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惠及民生。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4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配套措施及部门分工。

10、医保基金监管

2023年，国家发布多项政策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旨在规范医疗保障管理，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5月，发布《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开展常态化监管。从飞行检查、专项整治、日常监管、智能监控、社会监督五个维度出发，以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基金监管常态化，有利于更好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合理、规范、高效使用。7月，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选定医学影像检查、临床检验、康复三个领域作为检查重点。10月，中纪委发文《聚焦医学影像检查、临床检验、康复领域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再出击》，飞检聚焦医学影像检查、临床检验、康复3个重点领域，检查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医保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11、医疗反腐

5月，国家卫健委等1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拉开反腐序幕。7月，国家卫健委等十部门召开视频会议，部署为期一年的全国医药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同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动员会，部署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医药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8月，发布《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有关问答》，强调反腐打击六个方面问题：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以及药品、器械、耗材等方面的“带金销售”；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有关问题；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不法行为；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9月，发布《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年）》，明确五年反腐败工作重点。12月，制定《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23—2026年度）》，提出通过自查结合实地巡查的方式开展新医院巡查工作。

12、门诊统筹资质对零售药店放开，短期面临挑战，长期迎来机遇。

2023年2月15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加速推动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统筹基金结算范围，意味着统筹医保对零售药店的支付支持逐渐加大，也对药店申请相关资质提出更高要求。各地政策陆续落地以来，短期行业内确实出现客流回流医院的现象，以及处方从医院流向院外仍面临突破。但是，2023年全国多地正在大力推进当地统一的处方流转中心建设和使用，并与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打通，确保处方和医保使用合规。2023年大部分区域处方流转中心的遴选药店对象为双通道药店，山西等部分地区试点将门诊统筹定点药店纳入。未来几年内这将成为药店承接医院外流处方的重要渠道，为零售药店带来数千亿规模的长期持续增量。同时，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导致个人账户每年收入金额将减少一定比例，但是个人账户基金结余金额仍有不小规模。根据国家医保局最新数据，截至2022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累计结存1.35万亿元。实现家庭共济之后，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可有效扩展至多位家庭成员，包括老人、儿童等医药健康需求较大的人群。

13、线上医保支付开通试点，药店O2O业务面临新机遇。

2023年下半年，上海等地陆续试点落地线上医保支付，医保开通线上渠道将对药店线上业务带来积极影响。上海市试点在支付宝、美团、饿了么、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开通线上医保支付，截至目前，已有超过500家药店被纳入，这是药店发展O2O业务的新机遇。同时，连锁药店同时拥

有线下门店渠道和线上渠道，线上线下融合多渠道体验将为消费者带来最佳购物和服务体验，药店也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互相引流，实现会员规模扩大，顾客粘性提升。当然，线上渠道竞争也将愈加激烈，大型连锁将比中小型连锁和单体药店发展线上业务拥有更明显资源和优势。

14、多地放开“非药”销售限制，为零售药店发展多元业务提供新动能。

2023年，甘肃、安徽等多地陆续下发政策，删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在店内摆放、销售其他物品（如各类生活日用品）”条款，适当放开非药产品销售。随着全国医保基金监管智能化，过去基于保护医保合规使用而对药店销售非药商品的限制逐步放开。北京、广东等地监管部门甚至试点开放“药店+便利店”的融合业态。药店发展多元业态以及通过非药品类提升盈利能力，对冲药品价格全面下降对毛利的打击，将拥有广阔空间和潜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具体如下：

1、在医药分销领域，公司主要立足于两广地区，在两广区域医药分销业务规模领先。

国药一致分销业务覆盖两广，公司药品和器械耗材分销、零售直销和零售诊疗等细分市场保持行业领先。同时，公司不断整合分销和物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布局，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供应链价值体系与处方药专业零售品牌，构建批零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成为卓越的、引领行业标准的健康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2、在医药零售领域，公司属下国大药房是国内销售规模领先的医药零售企业。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社会零售药房业务，并注重开发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融合医疗服务、医保统筹和健康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零售诊疗、医院合作专业化业态的门店。同时，国大药房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探索和丰富新的业务渠道，致力于由传统型医药零售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转型。

（二）经营模式

1、分销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前台—后台”分工协作的采购机制，充分发挥网络渠道、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确保终端价格最具竞争力。“前台”为采购部，根据业务需求寻找货源，建立首营品种，并就产品质量要求、供货周期、供应价格、结款周期进行比价及商务谈判，积极引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品种、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标品种及中成药特色品种。“后台”为供应链部，负责整合供应链环节资源，整体把握供应链信息，实现专业分工，推进一体化管理，打造整合的服务后台，协助“前台”业务一线，做好日常采购业务管理。

（2）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模式方面，分销板块根据“一体两翼”战略进行转型创新。

以传统业务为“一体”，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向多元化综合服务转型。聚焦医院药品和器械直销市场，以产品流通和供应链延伸服务为基础，提供全方位市场准入方案、品种管理服务、药品供应保障以及产品创新营销解决方案，巩固和提升面向上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创新服务输出，保持市场份额的绝对领先优势。

两翼为“零售业务和创新业务”，其中零售业务包括“零售直销和零售诊疗”。

零售直销业务聚焦批零协同，实现份额提升，夯实纯销网络，创造营销品牌。落实零售直销战略部署，优化终端零售业务模式，加速网络拓展覆盖，优化提升服务体系，打造最具竞争力的商业营销服务品牌，建设成为上下游共赢共享共发展的零售平台。

零售诊疗业务打造专业处方药房营销新模式。以经营新特药、慢病用药为特色，构建专业的患者服务体系；发展多种零售药房模式，以医保“双通道”品牌优势，以患者为中心，打造专业的冷链管理体系与药事服务团队，带动平台、医院、厂家多方联动，打造老百姓信赖的处方药专业零售品牌。

创新业务推进数字化转型，构建供应链核心竞争能力。利用供应链技术与信息技术，设计研发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构建面向医疗机构的数字化终端服务系列解决方案，助力医疗机构提质增效，提升总体医疗服务水平。作为中国南区领先的药品分销及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广东省首家取得第三方物流资质的医药企业以及广东省首家承接疾控疫苗仓配一体项目的服务商，分销依托完善的两广物流运营的一体化运作管理和物流网络，打造起深度覆盖两广区域的4个大型自动化物流中心和23个配送中心，形成自动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的专业化分销、零售阶梯式医药物流配送网络，实现商业网络+智慧物流+数智化赋能合一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5G、AI等前沿技术，打造智慧型供应链，首创3A智慧物流解决方案，引进自主移动机器人AMR和AI技术，实现科技赋能医药物流，创造了多项突破性实用性物流新型技术，率先在医药行业探索数智化升级新方向，对医药商业领域有强示范效应，有效带动医药和智能物流进一步深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3）物流配送模式

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物流中心已建立完善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具备仓配一体与智慧型供应链服务能力。服务的客户类型包括分销板块的上下游客户，第三方物流客户包括创新药企、疾控客户、药械厂家及商业公司、疫苗厂家等，配送范围为全国。配送终端包括医院直销客户、基层医疗客户、小型社会办医客户、商业客户、零售直销客户、疾控中心、个人等。物流中心依托国药控股的全国物流资源，结合承运商资源，实现全国城乡医药物流全覆盖。公司的物流产品主要包括：仓储收验服务、存储服务、发货服务、保险及供应链优化等增值服务；运输医药城市配送服务、医药专车服务、医药速递服务、供应链优化等增值服务。

2、零售业务

（1）采购模式

国大药房采购模式分为集采和地采，集采的采购方式分为统签分采和统签统采，统签分采由总部统一签订三方合同（总部、区域公司和供应商），区域公司从供应商直接进货。统签统采由

总部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总部集中采购，再由总部配送给区域公司进行销售。地采的采购方式为区域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区域自行采购和销售。

（2）销售模式

国大药房开启管理型总部向运营管控型总部转型，通过厘清职能职责提升运营效率；通过梳理关键业务流程中的管控点，降低成本控制风险。

国大药房零售业务主要以连锁经营形式开展，涵盖直营和加盟两部分，主要经营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健康食品和用品等。在业务模式上，国大药房积极推进互联网+医药的线上线下互通，结合中医、西医、康复理疗等服务项目开拓门店。2023年，公司持续深入优化慢病诊疗和会员管理新模式，为慢病顾客建立健康档案并长期跟踪关注，梳理会员管理制度，为之后的全国会员权益统一打基础，给会员更专业化服务。并与国内外头部供应商合作，不断提升专业药事服务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健康产品和服务，践行国企社会责任。

（3）物流配送模式

国大药房物流仓储模式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自管物流仓储模式，即子公司租赁仓库自建物流中心，人员自管，用于门店和外部客户的仓储运作配送服务，二是委托物流仓储模式，即子公司基于成本或资源共享等因素，将现有仓储服务委托给外部的模式。运输模式有三种方式，分别为全部自有配送、委托第三方配送、组合型配送模式管理，即部分自有配送+部分委托第三方配送模式。

（三）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及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在国药集团、国药控股的指导和部署下，国药一致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坚持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咬定“十四五”战略目标不放松，稳中求进，坚持“创新”在发展中的关键地位，以数字化转型促进业务模式升级，促发展、提效益、控风险，坚持系统性风险防控，主动作为，实干担当，实现“量”的持续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

2023年度，国药一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754.77 亿元，同比增长 2.77%；实现利润总额 24.73 亿元，同比增长 7.02%；净利润 19.58 亿元，同比增长 1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 亿元，同比增长 7.57%。

2023年度，国药一致分销业务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519.57 亿元，同比增长 3.50%，实现利润总额 13.78 亿元，同比增长 2.11%；净利润 10.57 亿元，同比增长 2.52%。

2023年度，国大药房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44.09 亿元，同比增长 1.26%，实现利润总额 7.13 亿元，同比增长 31.43%；净利润 5.27 亿元，同比增长 50.66%；归母净利润 3.71 亿元，同比增长 60.99%。

2023年度，公司对联营企业累计投资收益 3.15 亿元，同比增长 5.67%。

2023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

1. 坚持战略方向和目标共识不变，战略落地取得突破成效，围绕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

“六大服务平台”各点持续探索突破、落地见效：

(1) 供应商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默沙东“莫诺拉韦”全国首发；2023年取得5个全国总代品种和总经销品种、32个独家配送品种；大湾区药械通业务取得突破，携手卫材药业完成“达卫眠”首单销售，携手亿腾医药完成港澳“唯思沛”首单销售，拿下远大肾上腺素的全国首单；中药业务转型突破，开办国药一致堂；建成省内第一家全自动化代煎中心，中标宝安中医、中山七院项目。

(2) 数字化终端服务解决方案

3个项目获得全国数字化转型卓越案例奖、全国十佳医药供应链服务创新案例奖；广西试点获批；全面赋能门店运营培训，支持电子处方平台服务、营销产品控销服务等。

(3) 健康管理解决方案

打造首个罕见病关爱中心、首个“暖心医保驿站”、首个“医保便民关爱驿站”、广西首家自助医保“24小时”智慧药房；自营商城、冷链商品自配、国药闪送、智慧药房等新模式多点开花。

(4) 智慧供应链服务解决方案

血液运输业务及C端冷链业务实现零突破，拓展深冷+临床新领域；成立物流研发中心，成立供应链信息产品拓展中心；打造视觉识别（OCR）一站式验收工作站；开启深圳智慧新仓创新试点、批零物流运营模式等创新转型项目。

(5) 政府及公卫服务解决方案

参与政府机构药店医保药品结算、基药目录、药品网络经营质量、处方流转等课题调研；持续举办广东省药师周大会、药学沙龙等年度药学品牌活动；举办系列高质量“港澳药械通”研讨会；统筹协调政府事务，搭建政企沟通平台。

(6) 产业金融服务平台

深化业财融合，持续推进供应链金融开展。积极探索金融创新突破，丰富业务品种，增配适用范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扩大买方付息供应商名单、突破无追商票贴现业务、创新订单贷融资产品取得初步成效，为下一步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提供产品支撑。

2. 坚持数字化转型升级，提速提效实现业务落地与转化

(1) 强调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医疗供应链信息类产品市场价值

2023年3月，物流中心成立研发中心，积极推动公司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创新，从AI视觉、智能算法、物联网、数字化等多方面开展技术研发、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共计完成6个研发项目立项，涵盖冷链、运营指标、视觉识别、客户服务等方面。

10月，供应链信息产品拓展中心正式揭牌成立，以创新为核心，以科技为手段，基于现有医疗供应链场景，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为分销以外的客户提供个性化、信息化、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3年，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运营全物资数字化管理平台、SPD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中药饮片智慧调配服务、药品零售智慧服务、医疗机构全环境智慧监测平台等多个医疗科技服务项目。

（2）分销全面推进数字化，支撑“一体两翼”战略落地

① 加快数字化项目进展，提升管理效能

分销采购协议数字化方面，一期广东区域全面上线，广西上线推广；二期折让计算模型及账务全流程梳理，联动 ARAP 全流程开发。

② 专项项目优化，提升供应链效率

供应链专项：数电票发票图像识别升级，招采子系统药品接口上线 20 家公司，药械通追溯平台项目；商业专项：B2B 营销模块已完功能升级；商业互联已完成江门国大、深圳国大、大参林的对接；器械专项：打通 SPD 与非药系统对接，实现全 SPD、货主订单对接、自动回填，完成 56 家货主医院上线对接。

③ 升级迭代，夯实 SPD 项目实施质量

SPD3.0 系统实施交付：完成 7 个 SPD3.0 标准版上线，完成 3 个 SPD3.0 系统升级切换，完成 72 个 SPD3.0 二级科室上线；SPD2.0 系统延伸交付：完成 104 个 SPD2.0 二级科室上线；

条码收货平台交付：完成 11 个条码收货平台项目上线；推进 8 个专项的研发：新二级库功能模块骨科手术套包及跟台管理等。

（3）国大药房重点关注数字化，支撑管理提升以及业务发展

① 自营平台项目：通过 29 个系统版本的迭代，实现新需求 182 项，修复功能问题 476 项,完成与北京、深圳等多平台的处方流转对接；完成上海线上医保支付对接，以及新疆、深圳等地线上医保支付集成。

② 主数据项目：7 月份完成国大药房全级次新品引进、门店开关店管理、租赁管理、装修管理、物流信息、人员管理等上线；完成 ERP 系统 23 家公司上线，上线吉林 4 家公司的商品、供应商及渠道、客户、门店的首营管理并对接业务系统。

（4）数字化物流

推进深圳智慧新仓建设，打造批零一体、综合型业态的智能智慧标杆仓；打造视觉识别医药领域整体解决方案：AI-OCR 收验解决方案(实物+单据)；AI-OCR 单据识别解决方案（单据）。

物流供应链优化：冷链监控管理平台，完成冷链设备系统数据接入，完成库内、车、冷箱的监控功能上线；物流运营指标监控平台，完成入库、出库、配送及时率、出入库吞吐量、库存量上线，实现国家 UDI 码库全量数据接入。

（5）数字化零售

① 新技术实现新业务、新场景的赋能：

处方流转和医保支付：国大药房线下渠道完成 11 个区域公司处方流转对接、15 个区域公司的医保直连结算；线上渠道上线深圳人民医院线上处方流转项目，上线新疆医保线上支付。美团智慧药柜已在北京和上海上线，其中北京 1 家店实现订单数 15,859 笔。

北京国大上线智能随时购模式，厦门市首家封闭式 AI 机器人药房落地福建国大塔埔店并正式投用。

② 着力拓展门店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效率

各地市医保接口优化专项：已完成医保类功能优化需求 213 项；新国标处方流转对接：新国标已上线地级市 15 个，全省上线药房 45 家；双通道结算：2 个地级市上线了门诊结算，16 个地级市上线了药房结算；店间共享货位专项：实现店间库存共享，按货位区分进销存，已开发完毕并于佛山大药房进行试点；门店组合商品开单：门店可自行设置组合商品套装，实现便捷开单，已完成开发并上线了 150 家门店。

3. 坚持转型创新升级，推动规模和效益双提升

(1) 分销业务板块：截至 2023 年末，国药一致分销业务覆盖两广二三级医疗机构 1110 家、基层医疗客户 8373 家、零售终端客户（连锁药店、单店、医院自费药房）6155 家。

① 传统业务做大做强

传统分销业务在集采应对方面，以提升签约率为导向，强化集采项目管理。在品种突破方面，在大湾区实现商业破局，独家合作产品“达卫眠”，实现港澳药械通首单；完成全球首款获批的新冠口服药“莫诺拉韦”首单销售；获得“唯思沛”和“稳可达”等多个创新药的全国总经销权和进口权。在新品引进方面，引进创新厂家 13 个、创新药 35 个（独家 5 个）、医院首单 29 个、药房首单 71 个、双通道首单 11 个，取得 5 个全国总代品种和总经销品种、32 个独家配送品种。在营销转型方面，分销实现营销一体化，全级次实施项目经理责任制，团队两广全覆盖。以多品规差异化运营为核心，通过优化架构、专业化推广、合规经营推动营销业务高速发展。在客情管理方面，分销实现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走出去+引进来”双结合，季度回顾客户需求解决，同时举办多层次供应商交流会，参加厂家会议 88 场，全国级拜访 37 场。在医美项目方面，分销打造医生 IP 与头部供应商专属服务，全面推动医美代理模式，扩大医美营销影响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在特医营养方面，分销在医院、零售多渠道拓展特医营养业务，开展特医食品零售，推进婴儿特医食品系列购买委托合作服务，开展新特药肿瘤药和特医食品关联营销。

② 零售直销业务布局稳步拓展，营销项目加速推进，批零联动进一步深化。

零售直销品类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一级厂家 33 个，新增品规 1563 个。零售直销营销项目加速推进，拓展 32 个营销项目。

批零联动方面支持国大药房政策最大化，建立月度对接机制，归拢千万级厂家集采渠道，实现广东国大门店直配系统对接，优化广东国大品种对接模式，开通江门国大零批渠道。

③ 零售诊疗织大织密零售网络，建强健全专业门店资质。

分销拥有两广药房总数 136 家，其中广东 106 家，广西 30 家，通过逐步搭建独立自采零售营销体系，从陈列改造、培训、激励等维度多管齐下，实现自主营销，争取 DTP 新品 50 个。

分销积极推进医保“双通道”项目，目前拥有“双通道”资质门店总数 67 家，潮州、汕头成功攻坚，新增 5 地实现下沉式覆盖。广西首家支持自助医保服务的 24 小时智慧药房，落地贺州大药房。

分销积极服务延伸，政企共建罕见病关爱中心与医保服务驿站，与佛山医保共建佛山市首个“暖心医保驿站”，成为广东省医保服务标杆案例，打造东莞、清远首个罕见病关爱中心，相继成立佛山、河源首个“医保便民服务站”。

④ 创新业务优化运作提收益，大力研发拓场景，构建竞争新实力

分销创新业务以优化运作作为收益提升点，大力研发拓展场景，构建专业性、差异化的创新服务方案与运作模式；以“深圳区域一体化为试点，构建动态、新型的一体化协同机制；以“质量+效益”双提升为重点，构建创新项目高质量发展根基。分销创新业务实现创新能力“研发+变现”，培育深化下属两家企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创新技术转化为实际业务价值，研发智慧门禁、智能屋、器械智慧仓等产品。加快知识产权申请与转化，软件著作权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 1 项，树立了医药创新行业标杆。

(2) 国大药房

① 加大门店拓展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国大药房门店总数 10,516 家，其中直营门店 8,528 家，加盟门店 1,988 家。2023 年净增门店 1,203 家，同比去年同期提升 688 家。整体加盟模式实现突破，为加盟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② DTP 药房 232 家，共新增 97 个 DTP 品种。

③ 电商业务实现 20% 的销售增长。

④ 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增加医保目录品种，做好医保服务宣传，促进了 OTC 的销售增长；利用互联网医院处方、自营诊所店，解决处方来源难题，全年线下互联网处方 597.7 万张，同比增长 74.8%

⑤ 国大药房打造商品力、营销力、服务力对专业健康解决方案构成全面支撑，推进新零售业务，加强精细化运营。在增加利润方面，通过推进核心商品策略，业绩效益初步显现，国大药房协同商品部、营销部、子公司完成核心商品谈判，建立健全商品委员会制度，确立《国大药房新品进场规则》、《核心品备货标准》、《国大药房核心商品费用考核方案》等多项标准。同时，加强商品全流程管理，增加毛利。

⑥ 国大药房发挥总部“引领、管控、赋能、服务”功能，成为“专家中心”和“一线支持中心”，形成总部-区域-门店穿透式一体化管控，推进人力资源管控、财务、物流一体化，持续强化总部风控能力建设，并组织开展运营质量提升年活动。国大药房成立总项目组，确定各子项目名称及组长，跟进各子项目达成效果，重点关注关键业务环节、关键区域两个方面，确定了九个重点项目：核心商品落地、库存管理、直营常规毛利率提升、营业外收入管理、开店质量提升、费用管控、精细化运营提质增效项目。

4. 坚持提质增效专项推进，实现管理效能多面提升

(1) 严格立项审核，提升项目质量，阶段性总结报告，强化过程管控

公司统筹组织全级次子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短板，从增收、提质、降本、控费、创新五方面制定 2023 年提质增效提升方向和项目目标。

(2) 强化人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推进人才组织优化

公司着眼人才供给，强化梯队建设，2023 年启动总部轮岗机制人。分销聚焦组织转型增效，管理提升赋能业务发展，紧抓人员规模和人才配置，2023 年校招双优人才引进目标达成率 112%；国大药房开展人才与专业能力的培养，加大专员人才队伍建设。

(四) 报告期内，零售门店的经营情况：

1、截至2023年末，国大药房门店总数10,516家，其中直营门店8,528家，加盟店1,988家，总体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直营				加盟			
	期初	新增	闭店	期末	期初	新增	闭店	期末
北部	4980	699	102	5,577	714	284	43	955
华东	1,144	127	50	1,221	562	62	54	570
华南	565	71	19	617	155	111	30	236
华中	323	24	17	330	143	91	19	215
西北	372	55	3	424	9	4	1	12
西南	346	21	8	359	0	0	0	0
合计	7,730	997	199	8,528	1,583	552	147	1,988

备注：北部：辽宁、山西、内蒙古、北京、天津、河北、吉林；

华东：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福建、浙江；

华南：广东、广西；

华中：河南、湖南；

西北：宁夏、新疆；

西南：云南。

(1) 2023年度报告期末已开业直营门店按物业权属划分：

区域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北部	24	17,658	5763	658,393
华东	34	9,525	977	112,621
华南	1	124	616	70,578
华中	0	0	330	37,665
西北	28	5,884	396	40,213
西南	0	0	359	43,240
合计	87	33,191	8441	962,710

(2) 门店取得医保资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大药房共8528家直营连锁门店，已取得各类医保定点资格门店达7736家，占公司直营店总数的91%。截至2023年末，国大药房凭借专业优势和商品资源，积极对接各地双通道政策，国大药房双通道门店数量已达到397家，医保统筹门店3012家。

区域	直营店数量	获得各类医保定点资格门店数量	占区域药店总数的比例
北部	5,577	5,131	92%
华东	1,221	1,000	82%
华南	617	581	94%

华中	330	294	89%
西北	424	383	90%
西南	359	347	97%
合计	8,528	7,736	91%

2、主要销售指标变动情况

年度	客单价 (元)	处方药占比	医保销售占比 直营店	直营会员销售 占比	直营会员交易 次数占比
2023年	96	57%	45%	74%	63%
2022年	95	54%	44%	73%	64%

(1) 按区域划分门店经营情况

区域	销售增长金额(无税, 万元)	毛利率	净利率
北部	21,894	19.8%	3.3%
华东	2,417	17.2%	0.3%
华南	-16,967	22.0%	-0.4%
华中	-7,391	21.9%	-1.7%
西北	32,961	13.3%	2.4%
西南	-7,668	37.1%	4.8%

(2) 报告期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情况

区域	门店数量	门店经营面积 (平方米)	日均平效(含税, 元/平方米)	租金效率(含税, 年 销售额/租金)
北部	5577	648,745	52	14
华东	1221	150,969	57	17
华南	617	70,352	64	17
华中	330	37,507	42	15
西北	424	46,097	110	33
西南	359	43,240	33	14

注：日均平效=日均营业收入/门店经营面积；

日均营业收入=门店当年含税营业收入/当年门店营业天数。

租金效率=年销售额/年租金

3、营业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门店情况

销售前十门店累计营业收入占国大药房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6%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经营方式	物业权属
------	----	------	---------------	------	------

河北乐仁堂总店	石家庄	2010-9-16	1,206	直营	租赁
海拉尔区二店	呼伦贝尔	2015-6-1	195	直营	租赁
江门北街大药房	江门	2007-10-1	106	直营	租赁
内蒙古国大总店	呼和浩特	2003-3-18	1,689	直营	租赁
山西益源众利店	太原	2002-9-27	822	直营	租赁
扬州白玉兰医药商场	扬州	1991-9-1	970	直营	租赁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六分店	乌鲁木齐	2018-8-7	112	直营	租赁
北京西单金象大药房	北京	1997-5-3	773	直营	租赁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二分店	乌鲁木齐	2012-4-1	112	直营	租赁
厦门国大新特药店	厦门	2005-3-30	133	直营	租赁

4、零售终端品类结构

品类	2023年	2022年
处方药	57.18%	53.18%
非处方药	25.42%	27.50%
家庭健康用品	5.47%	6.75%
保健品	4.04%	3.73%
中药饮片	5.29%	3.49%
其他品类	2.59%	5.35%
合计	100%	100%

5、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国大药房的商品供货方主要以外部供应商为主，辅助一些国药集团的关联企业和自有品牌。

2023年度排名前5的供应商：

排名	采购含税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第一名	79,838	3.7%
第二名	72,217	3.4%
第三名	68,482	3.2%
第四名	57,189	2.7%
第五名	47,096	2.2%

6、报告期内仓储及物流情况

2023年国大药房全国共拥有36个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分布在20个省（其中委托物流10个，自有物流26个），国大药房全国自有仓库总面积19.07万平米，其中冷库面积1782平米，冷库体积4599立方米，用于常温、阴凉、冷藏商品的存储及流转，保障了全部客户商品配送。全国自有物流车辆152台，其中冷藏车23台。国大药房全国物流在岗人数1274人，全国年吞吐件数2016万件。

7、报告期内线上业务运作情况与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国大药房持续全渠道布局积极开拓线上销售，互联网平台仅作为线下实体门店触达门店周边用户的渠道，O2O模式入驻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京东药急送等平台，依托线下实体门店运行。B2C模式通过天猫、拼多多、京东、抖音等平台开设网上门店向用户进行销售。加强自营平台国药健康商城系统建设和业务推广，同时积极应对医保线上支付，承接线上医保支付接入，试点美团、饿了么接入线上医保支付。

2023年国大药房围绕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发展，扩充门店覆盖及夜间购药场景，美团门店上线8700+家，饿了么门店上线7400+家。开设24小时门店，提供夜间购药服务，已有超1200家药房营业时间超15小时，较年初增长350家。同时加强自营平台国药健康商城系统建设和业务推广，打造以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大药房的资源优势以及外部合作伙伴合作，共同打造围绕C端、B端用户的大健康领域的线上专业平台。

2023年国大药房加快互联网医院发展、建立“新零售”团队，对线上线下融合进行专业管理。直播业务逐步完善，组织各类培训，结合慢病专业开展慢病科普直播，加强短视频内容输出，打造国大药房线上宣传渠道，与品牌商开展线上、线下的品牌共建。

8、承接处方外流与慢病管理

随着国家医药改革持续深入，药品通过带量采购、双通道、医保账户及结算政策等医药体制改革政策的逐步完善与落地，以药养医模式基础瓦解，处方外流逐渐成为趋势。为更好的承接处方外流，需强化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建立慢病管理团队。2023年国大药房每周组织糖尿病专员、高血压专员在线学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强大的网络覆盖与布局

（1）两广区域分销业务在35个地级以上城市设有子公司且点强网通，全面覆盖一二三各级医疗机构、小型社会办医和零售连锁单店终端；在零售诊疗领域拥有134家SPS+专业药房。

（2）国大药房拥有10516家社会零售门店，连锁网络遍布20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国内超过160个城市。

2、丰富的品种资源

（1）公司分销业务经过多年耕耘，在药品、耗材等多个领域均有丰富的品种资源，与数千家国内厂家和商业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与数百家进口和合资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整体经营品规超过8万个。

(2) 国大药房经营商品品规超 9 万个，合作供应商 7 千余家。凭借较为完善的采购网络和多年商品运营经验，国大药房建立了覆盖面广、专业度高、品种丰富的商品体系，能满足全渠道、全品类、全生命周期的商品需求。

3、完善的医药供应链体系

(1) 在仓储与运输网络方面，分销物流中心在两广拥有 20 万余平方米仓储面积，4 个物流中心、24 个配送中心/中转站，已形成阶梯式物流配送网络，依托国药控股的全国物流优势，结合承运商资源，实现全国城乡医药物流全覆盖。在信息化、自动化方面，具备现代化物流管理体系，包括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智能调度系统、物流可视化系统、AGV 货到人系统、机械臂、五面扫码仪器，实现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持续提升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在运营管理方面，实施统一的标准化作业规范和一体化质量管理、信息管理、运营管理，物流资源统一规划、统一调配、统一管理。

(2) 国大药房拥有覆盖国内范围的现代化物流配送体系，国大药房物流仓遍布 20 个省份，大小物流仓库 36 个，合计仓储面积超 19 万平方米。总部物流对全国所有子公司物流仓进行管理，包括物流网络规划建设、各仓的信息采集和分析、资源调配、集采商品干线运输等。

4、医保资源及双通道门店优势

(1) 在分销办零售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在两广 32 个地市，已有 67 家药房获得“双通道”资质。

(2) 在社会零售方面，国大药房旗下子公司的医保资源获取能力普遍较高，医保销售占比较高，经营稳定。截至 2023 年末，直营医保门店数 7736 家，直营医保店含税销售 191.9 亿元，同比上升 1%；直营医保卡含税销售 90 亿元，同比上升 3%。双通道门店 397 家，其中直营店 376 家，累计销售为 48 亿元。

5、合规性优势

公司秉承合法合规性要求开展经营和管理，在监管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具有较大优势。

6、国药品牌独具影响力

公司品牌以及零售和分销子品牌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品牌一脉相承，依托强大的央企影响力，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日益凸显。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5,477,484,620.31	100%	73,443,136,988.14	100%	2.77%
分行业					
医药批发	51,755,215,397.73	68.57%	50,033,940,926.30	68.13%	3.44%
医药零售	23,328,488,731.09	30.91%	22,952,556,891.92	31.25%	1.64%
其他	393,780,491.49	0.52%	456,639,169.92	0.62%	-13.77%
分产品					
药品	64,932,080,206.18	86.03%	62,352,298,796.62	84.90%	4.14%
器械耗材	8,181,891,434.37	10.84%	8,744,781,876.20	11.91%	-6.44%
诊断试剂	1,227,397,790.77	1.63%	1,279,256,205.13	1.74%	-4.05%
仪器设备	742,334,697.50	0.98%	610,160,940.27	0.83%	21.66%
其他	393,780,491.49	0.52%	456,639,169.92	0.62%	-13.7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75,477,484,620.31	100.00%	73,443,136,988.14	100.00%	2.77%
分销售模式					
医疗机构直销	40,317,706,508.55	53.41%	38,083,731,097.80	51.85%	5.87%
直营及加盟	23,328,488,731.09	30.91%	22,952,556,891.92	31.25%	1.64%
经销	7,438,580,358.49	9.86%	8,068,711,051.02	10.99%	-7.81%
零售药店直销	3,998,928,530.69	5.30%	3,881,498,777.48	5.29%	3.03%
其他	393,780,491.49	0.52%	456,639,169.92	0.62%	-13.7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批发	51,755,215,397.73	48,569,926,743.28	6.15%	3.44%	3.23%	0.19%
医药零售	23,328,488,731.09	17,613,003,208.29	24.50%	1.64%	2.43%	-0.58%
分产品						
药品	64,932,080,206.18	56,945,465,396.46	12.30%	4.14%	3.90%	0.20%
器械耗材	8,181,891,434.37	7,389,832,880.15	9.68%	-6.44%	-3.61%	-2.65%
分地区						
国内销售	75,477,484,620.31	66,425,425,560.97	11.99%	2.77%	2.96%	-0.16%
分销售模式						
医疗机构直销	40,317,706,508.55	37,798,173,205.30	6.25%	5.87%	5.92%	-0.05%
直营及加盟	23,328,488,731.09	17,613,003,208.29	24.50%	1.64%	2.43%	-0.58%
经销	7,438,580,358.49	6,997,691,176.24	5.93%	-7.81%	-8.57%	0.7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医药流通	销售量	元	75,083,704,128.82	72,986,497,818.22	2.87%
	库存量	元	8,010,165,142.54	7,851,897,368.28	2.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批发	销售成本	48,569,926,743.28	73.11%	47,051,632,043.19	72.93%	3.23%
医药零售	销售成本	17,613,003,208.29	26.52%	17,195,828,962.34	26.65%	2.43%
其他	其他成本	242,495,609.40	0.37%	269,465,004.42	0.42%	-10.0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63,550,641.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08,172,441.03	1.34%
2	第二名	729,942,907.83	0.97%
3	第三名	703,544,931.25	0.93%
4	第四名	685,142,054.64	0.91%
5	第五名	536,748,307.21	0.71%
合计	--	3,663,550,641.96	4.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69,440,252.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6%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76,765,972.96	1.82%
2	第二名	1,106,610,181.50	1.71%
3	第三名	804,171,945.50	1.24%
4	第四名	642,573,018.42	0.99%
5	第五名	639,319,134.28	0.99%
合计	--	4,369,440,252.66	6.7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25,952,104.74	5,272,806,473.64	1.01%	不存在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1,106,183,600.91	1,129,076,635.42	-2.03%	不存在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204,535,139.79	189,513,992.61	7.93%	不存在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26,821,075.48	9,066,902.05	195.81%	系本期新增研发项目在研究开发阶段费用化支出。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运营质量监控平台	从作业层，运营层，管理层实现数字化监控、管理与决策。	已研发上线	开发一套运营质量监控平台	节省处理数据的耗时，提高效率，推进运营质量改善与资源配置。
器械耗材 UDI 识别追溯项目	产出一套器械耗材信息自动采集、存储的系统。	已研发上线	开发批量 UDI 码视觉识别技术、UDI 信息自动采集、存储系统	UDI 扫码环节提高效率，实现监管部门及厂家追溯的要求。
物流客户服务平台	实现物流全程可视化查询和客户服务管理的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度。	研发中	建立一套客服平台	增强客户粘性及服务水平，减少客服人员的工作量。
OCR 视觉识别在回单管理中的技术应用及系统研发项目	实现回单信息自动采集、归档、存储。	研发中	产出一套电子回单系统	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回单效率，实现单据信息电子化追溯。
视觉识别系统及设备研发二期项目	开展视觉识别系统及设备研发二期项目。	研发中	拓展视觉识别系统及设备（退货查验、体积、钢印识别）	优化产品设计、部署模式、系统功能、应用新的终端设备及技术。
医药冷链运输中的新型温度计及系统研发	将 LORA 无线通信及蓝牙技术运用到新型温度设备研发中。	研发中	研发低耗的新型温度计	提高设备的续航能力，增强周转率，降低通讯费及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保证数据时效性、准确性及安全性。
医用耗材 SPD 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涵盖医用耗材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的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研发中	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物资精细化管理与服务。	丰富 SPD 系统产品结构，提升 SPD 综合管理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
中药饮片全流程溯源管理和智慧调配	实现中药饮片全流程溯源管理和智慧调	研发中	建立中药材种养殖标准化管理流程并提供	丰富中药饮片全流程溯源管理和智慧调配（TSD+）项目产品内容

(TSD+)项目	配。		中药饮片全流程溯源信息展示功能。	与结构，逐渐形成中药饮片从源头到终端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带动中药饮片行业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
国药智慧云药服务平台	打造串联医疗服务全流程、全环节的药事服务平台。	研发中	实现中药饮片代煎处方流转功能。	配合中药饮片全流程溯源管理和智慧调配(TSD+)项目，形成医疗机构提供的中药饮片相关产品的闭环服务。
医疗机构全环境要素监测管理平台	全环境智慧监测管理的系统化服务解决方案。	研发中	提高全环境监测系统与设备的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	加强全环境智慧监测管理系统、设备与实际使用需求的匹配程度，提升全环境智慧监测管理服务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
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软件开发项目	以解决客户医院的诉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以软件功能开发为目标，以研发项目带来经济效益为宗旨。	研发中	实现软件新功能，提高医疗设备管理效率。	提升公司创新发展能力，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求；提升企业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加招标参数，拓展企业市场。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6	48	162.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32%	0.12%	0.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81	31	161.29%
硕士	6		100.00%
大专及以下	39	17	129.4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66	30	120.00%
30-40岁	55	17	223.53%
40岁以上	5	1	40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821,075.48	9,066,902.05	195.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1%	0.0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62,180,993.51	81,658,219,950.88	-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25,042,313.83	79,097,789,338.11	-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138,679.68	2,560,430,612.77	1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93,129.85	180,618,256.37	1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27,862.16	523,437,313.89	-3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34,732.31	-342,819,057.52	6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693,118.78	1,948,781,522.20	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334,636.08	3,456,541,949.14	3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641,517.30	-1,507,760,426.94	-5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121,034.47	708,661,199.53	-44.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35.67%，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上年同期支付收购直营门店经营权款，本期无此事项；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0.49%，主要系国大药房上年同期支付收购直营门店经营权款，本期无此事项，以及本期支付门店兑店费同比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30.69%，主要系由于融资品种结构调整，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减少，保理业务回笼相应减少，以及保理业务回笼与还款结算时间差影响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9.68%，主要系由于融资品种结构调整，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减少，保理业务回笼相应减少，以及保理业务回笼与还款结算时间差影响所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44.53%，主要系由于融资品种结构调整，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减少，保理业务回笼相应减少，以及保理业务回笼与还款结算时间差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6,502,347,869.02	13.67%	6,016,349,515.10	14.12%	-0.45%	不存在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8,160,331,460.14	38.18%	13,764,775,531.36	32.30%	5.88%	不存在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10,578,939.54	0.02%	18,049,063.86	0.04%	-0.02%	不存在重大变动。
存货	7,989,000,704.85	16.79%	7,835,973,786.77	18.39%	-1.60%	不存在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12,474,428.46	0.24%	109,214,420.83	0.26%	-0.02%	不存在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2,746,985,475.16	5.77%	2,578,968,954.97	6.05%	-0.28%	不存在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866,236,047.30	1.82%	850,111,675.84	1.99%	-0.17%	不存在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35,437,195.96	0.07%	35,168,629.31	0.08%	-0.01%	不存在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2,822,761,640.40	5.93%	2,521,819,035.66	5.92%	0.01%	不存在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2,612,674,196.94	5.49%	1,260,515,499.62	2.96%	2.53%	不存在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438,100,735.52	0.92%	568,641,042.64	1.33%	-0.41%	不存在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0.04%	-0.04%	不存在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1,451,787,607.57	3.05%	1,327,403,758.07	3.11%	-0.06%	不存在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913,977,078.31	-	913,977,078.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69,386,155.18	169,386,15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572,231.94	30,572,231.94
合计	-	<u>913,977,078.31</u>	<u>199,958,387.12</u>	<u>1,113,935,465.4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1,317,202,986.46	-	1,317,202,986.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88,845,950.40	188,845,95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282,084.87	-	31,282,084.87
合计	-	<u>1,348,485,071.33</u>	<u>188,845,950.40</u>	<u>1,537,331,021.73</u>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货币资金	667,053,412.67	574,176,093.22	(a)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u>24,702,706.49</u>	<u>1,850,473.61</u>	(b)
	<u>691,756,119.16</u>	<u>576,026,566.83</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7,053,412.6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4,176,093.22 元）的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702,706.49 元的应收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0,473.61 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1%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国控韶关 91.00% 股权；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 2022 年新设公司国药控股崇左有限公司（80%），完成部分出资；

(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70%）、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51%）、国控国大健丰（江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投资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六）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其他商务服务、其他专业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	3,553,249,393.17	20,863,623,798.42	5,565,363,326.61	40,297,427,994.22	1,000,046,153.34	755,365,084.0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剂、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定型包装食品、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683,333,333.00	17,085,726,828.24	6,399,813,118.45	24,408,990,879.72	713,413.671.05	526,672,907.76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医药制品和医疗器械的零售和分销，以及保健用品的批发零售等”	521,407,965.79	5,403,529,936.71	1,569,841,645.80	7,708,376,464.33	192,132.619.51	166,944,582.4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国药控股揭阳有限公司	设立	扩大公司在当地医药分销业务布局，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大连正达药业有限公司	处置	不存在重大影响。
国大药房(朝阳)仁爱药房有限公司	处置	不存在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50.66%，主要系国大药房通过核心品谈判及费用管控项目降本增利，盈利空间较同期提升，以及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本年无此事项。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未来医药行业整体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

1、创新驱动：随着医药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创新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这包括创新药物、创新疗法、创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和应用。同时，随着基因工程、细胞治疗和生物制药等生物技术的不断进步，个性化医疗和精准治疗也将成为未来医药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是未来医药行业的重要趋势之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将推动医疗数据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提高医疗系统的效率和质量，加强疾病预防和管理的能力。同时，数字化技术也将助力医药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等。未来药店有望通过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升级成智慧药店，创新的效率将极大提升，以及实现突破性的提质增效。

3、全球化趋势：随着全球贸易和合作的加强，医药市场将越来越趋向全球化。跨国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推动全球医药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同时，这也将增加药物的跨境流通和合作交流的机会，促进全球医药行业的共同发展。

4、产业集中度提高：随着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将成为常态。大型企业将通过并购、合作等方式不断扩大自身实力，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同时，这也将促进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提高行业整体水平。

5、健康产业融合：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和需求的增加，健康产业将成为医药行业的重要增长点。医疗器械、保健品、健身和养老等领域将与医药行业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健康产业的发展。这将为医药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6、医药零售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规模增速虽近年有所下降，但是在“健康中国”建设持续推进下，以及后疫情时代人民对自身健康问题更为重视，健康需求日益增长，医药零售行业预计将持续保持高质量增长。根据第一药店财智保守估计，到2030年，零售渠道市场规模占比将升至40%，其中，药店市场规模预估或超过8000亿元。

7、慢病管理关口前移：2023年11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健康中国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对未来7年开展心脑血管慢病防治行动进行了指引。由此为例可以看出国家对慢病管理的方向性指引，鼓励社会终端参与，以及关口前移，以基层为重点，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和相关终端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建立同防同治的覆盖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服务等一体化全流程路径。药店作为社会终端和最靠近患者社区的终端，以及门店长期积累执业药师队伍和资源，在慢病管理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有望顺应政策指引，实现慢病服务创新和发展。

8、医药反腐、合规严管：从医保基金监管考虑，覆盖零售药店的医药反腐、合规严管将维持严格标准。以及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工具支持下，医保监管智能化，药店违规成本提升。国大药房作为央企，一贯保持合规经营，在合规严管的背景下，将拥有更大竞争优势。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1）国谈集采中选品种销售毛利下降。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新的药品、器械价格机制有效地发挥医保的战略购买作用，但随着药械品类价格下降，流通企业销售额毛利率同比下降，毛利额大幅减少。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延长。分销积极响应国家分级诊疗建设号召，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但基层医疗机构尤其是县域基层医疗，规模小地域偏远，回款周期相对偏长；此外，国家鼓励推进的社会办医规范度参差不齐，存在经营不善倒闭出现应收坏账的风险。

（3）药品和器械耗材销售占比压降。随着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政策推进，公立医院药学服务费用占比逐渐加大，药品和器械耗材的费用占比逐渐缩小，广东公立医院医疗收入中的药耗占比由2017年的45.6%下降到2022年的40.4%。

（4）门诊共济、线上医保放开等政策都将在短期内对药店线下客流产生负面影响，进而进一步影响销售规模。线上医保放开意味着药店发展线上业务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和挑战，尤其是O2O业务；药价普遍下降、药店零加成等政策对药店药品销售规模和毛利率等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2、科技创新风险

（1）医改新环境下，行业政策发布迅速，创新模式与服务变化快，社会科技应用迭代快，创新服务与产品竞争激烈。公司创新服务与产品暂时未体现明显竞争力优势，创新类产品与服务推广缓慢，落地性差。

（2）根据公司服务转型战略要求，现阶段科技创新类公司、项目、人才缺少符合特色的组织保障和激励机制，可能导致科技人才流失，创新策划与实施效果不达预期。

3、现金流风险

（1）国家集采持续推进，毛利下降，上游供应商付款条件严格，付款期缩短，预付比例增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医保资金不足，医疗机构回款期延长；上下游资金占用增加，两金压力加大，通过融资手段补充运营资金需求，导致资金规模增大及资金成本增加。

（2）公司应收与应付周转天数差异及金额差异逐步加大，流动资金不足，需增加融资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规模上升，财务成本增加，盈利空间下降，资金效益下降。

（3）基于公司旗下国大药房的零售业务特点，年末应付账款需清零，付款较多，或对年底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4、客户信用风险

(1) 客户信用风险加大。电商客户、民营医疗等客户个别因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存在以各种理由拖欠货款，甚至存在因运营资金周转不良而倒闭的隐患。

(2) 存在坏账风险。因国家监管力度加大，对企业合规管理要求高，部分小型民营企业，药店单店或小诊所因管理落后等原因被淘汰，公司应收账款存在相应风险。

(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延长。分级诊疗推进基层医疗的市场拓展，基层医疗机构销售比例逐步加大，随着器械、基层医疗等业务快速增长，回款延长，影响整体的应收周转天数。

5、市场竞争风险：

传统实体药店同质化竞争明显，价格竞争成为常态手段，对门店收入和盈利能力都造成较大影响。而且，传统实体药店企业致力于通过新开门店、并购扩展等方式快速抢占门店资源，进一步加快整体市场门店数量趋于饱和，大企业的集中度持续提升，竞争更加激烈。

另一方面，互联网医药零售企业，也在尝试开设实体门店，会进一步影响线下门店竞争环境，对现有传统门店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而且，消费者就医和购药行为习惯正在逐渐改变，对各传统实体药店企业的线上运营能力，数字化工具应用提出更高要求。

6、合规风险

(1) 因法律法规的优化修订、医药政策的密集出台、监管要求升级及公司业务业态拓展等，加大了医药企业对药品管理的控制责任和合规责任，扩大了稽核检查范围与频率，提高了处罚力度，公司面临风险把控精细度需不断加强，难度有所增加。

(2) 器械、零售等属地监管要求差异明显，加大了器械及零售业务的质量管理强度与风险。如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新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收紧了对医疗器械直调模式的管理，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司器械寄售等业务模式将受到制约；另分销药店直接面对患者、监管部门等，迅速发展势必面临巨大的管理压力，包括门店筹建指导、日常问题处理、药监部门沟通等，需予以关注并及时管控。

7、商誉减值的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47 亿元，分配至分销分部及零售分部相对应的资产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商誉减值的披露载于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二、18 和 29 及附注四、18。）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攻坚年。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将围绕“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主题，展现公司在适应新时代要求下的新动向和新价值，为此，公司必须紧跟外部行业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战略引领稳增长，转型创新求突破，紧盯年度目标，下好“先手棋”，抓早、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狠抓经营效益、效率提升，乘势启新，奋楫笃行，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更好发挥产业创新、行业引领作用。

1、战略引领，价值驱动，紧扣高质量发展的中心工作

充分发挥战略牵引作用，聚焦主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优势，持续构建客户价值驱动的新商业生态。

2、严控风险，深化合规，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持续提升契合发展需要的内控体系和风险防控能力，关注业务关键节点，降低经营风险，一体推进，推动贯通协同的动态风控防线持续优化。

3、优化组织，夯实基础，促进管理提升与效能凸显

推进公司治理合规高效，夯实稳健经营基础，以组织体系及资源配置的优化提升，构建新型高效协同体系，巩固提高一体化管理体系和能力，系统性开展亏损企业及门店治理，提质增效，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4、转型创新，提质提效，实现量的稳定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分销围绕“一体两翼”战略部署，提份额、保领先、控风险、促转型、提效益。传统业务稳定市场份额领先优势，加速新格局构建。零售业务加快布局，加速增长，充分发挥“批零一体”战略优势，前后台协同联动提效能。创新业务开拓市场，降本增效，推进管理提升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

国大药房重塑模式引领破局，加强管控突破瓶颈。四轮驱动，夯实规模与门店数优势，把握机遇布局未来。加强费用管控体系建设，全面降本增效，支撑盈利改善。

5、创新引领，数字化转型，助力业务价值提升

瞄准产业趋势，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技术成果转化；融入业务场景，快速落地，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6、统筹推进，一体协同，提升供应链服务能效

打造“点强网通，精益高效”的全国供应链与物流新格局，改、扩、并、撤，协同推动全国物流规划成果落地，深化技术交流合作，以科技、绿色为主题助推公司创新发展。

（四）公司改善投资价值的相关举措

持续稳定增长的业绩是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核心，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优化发展战略，并推动战略有效落地执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持续探索创新发展之路，结合科技进步和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将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持续完善公司对外沟通机制，提升透明度，积极响应投资者对公司的合理反馈和要求，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任度。

公司将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价值和吸引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2023年04月20日	一致药业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个人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展望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药一致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01)
2023年05月11日	一致药业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个人	公司业绩、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展望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6
2023年07月21日	一致药业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个人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展望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21
2023年09月12日	一致药业大厦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机构、个人	公司业绩、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展望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药一致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 (编号: 2023-0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控制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行效率。公司逐步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梳理各项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质量、运营效率。同时，不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和完善对所属公司的管理，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具体要求，强化落实、健全评价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强化监管，努力推动治理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所有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分别由本公司的采购部门和下属各子公司负责，各环节都各自分开，本公司是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法人。

2、人员方面：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和正副总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设立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全面负责对公司员工的考核、培训和工资审核工作，并制定公司员工应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手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3、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责。

4、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并各自独立运营。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兼职和领取报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国资委	国药控股下属分销子公司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国药控股于2016年12月出具了避免与国药一致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问题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42）和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问题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28），所涉双方已正式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国药集团	国资委	国药集团下属分销子公司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国药集团于2016年12月出具了避免与国药一致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问题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42）和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问题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28），所涉双方已正式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57%	2023年05月11日	2023年0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15%	2023年07月21日	2023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壹建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11月13日							
刘勇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7年01月18日							
李晓娟	女	47	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25日							
伊欣	女	48	董事	现任	2022年07月18日							
林兆雄	男	56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2016年03月09日							
李进雄	男	45	党委副书记、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1月18日							
陈宏辉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7年03月14日							
欧永良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4月17日							
陈胜群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4月17日		1,500			450	1,950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苏薇薇	女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1月24日							
文德铺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年05月17日							
刘静云	女	47	监事	现任	2016年09月02日							
陈国静	女	53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年08月22日							
林心养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04年10月31日							
郎葆琿	男	59	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兼工会主席	现任	2018年08月22日							
谷国林	男	48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5月28日							
李川	男	47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1月18日							
陈常兵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4月17日		2,651			795	3,446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林敏	男	59	董事	离任	2022年04月11日							
合计	--	--	--	--	--	--	4,151	0	0	1,245	5,39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敏	董事长	离任	2024年01月18日	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任董事。
林敏	董事	离任	2024年02月18日	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任党委委员。
吴壹建	董事长	被选举	2024年01月18日	董事会选举。
李进雄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1月18日	董事会聘任。
李进雄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2月29日	股东大会选举。
谷国林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1月18日	董事会聘任。
李川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1月18日	董事会聘任。
陈常兵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年02月02日	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任副总经理。
李川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年02月02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吴壹建先生：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国药山西、国控内蒙等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1993年7月起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6月起在复星医药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美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4年至2015年末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国药一致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起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1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勇先生：于2003年1月加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国药控股执行董事、总裁，自2018年1月起担任国药控股党委副书记。刘先生拥有逾27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3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刘先生为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刘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在上海医药站任职，并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自2009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副总裁，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董事会秘书，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国药控股总法律顾问。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曜

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17年1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李晓娟女士：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2005年2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自201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国药集团，曾历任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曾兼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1年3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伊欣女士：国控湖南党委书记、董事长，拥有20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近10余年医药企业管理工作经验。伊欣女士2007年12月加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历任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提质增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8年4月起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并曾兼任国药四川、国控江西、国药西南等多家下属公司董事。2022年7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林兆雄先生：国药一致董事、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工作，先后任药品部副经理、经理、药品公司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监，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起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李进雄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先后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至2023年，先后任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陈宏辉先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2003年7月至今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管理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教授。2007年至2012年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2008年至2019年任岭南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商务管理系主任。陈先生曾任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卡宾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亦兼任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副会长、中山大学企业研究院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欧永良先生：中国执业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荣誉会长，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八届、第九届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第十届会长，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弘扬法治公益基金会理事长，政协第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广东省人大常委

会立法顾问，政协第十一届广东省委员会特聘委员，广东省第一届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中共广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胜群先生：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2013年起任教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陈先生于1998年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系国内首位管理会计方向博士后。曾受聘为香港理工大学CAFR中心高级研究员，厦门大学EDP课程客座教授。陈先生自1998年起任太平洋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处处长，2002年转任太平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年末加盟中国再保险集团，先后任大地保险资金运用部（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目前兼任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薇薇女士：药学博士，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欧洲自然科学院院士。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在广东药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科技处长，2000年5月至今任中山大学二级教授。苏薇薇女士多年来致力于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已获化学一类新药临床批件2个，中药五类新药临床批件1个，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102项。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文德镛先生：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曾任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重庆药友制药副总裁、总裁；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复星医药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2022年1月至4月任复星医药联席总裁；2022年4月至5月任复星医药总裁。2017年9月起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刘静云女士：国控湖北党委书记、董事长，拥有15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近20余年医药企业管理工作经验。2003年11月起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部长、资金与信用管理部部长、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资金部部长等职务，并曾担任国药股份、国控吉林、国控河南、国控湖北、国控宁夏等多家下属公司董事或监事。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陈国静女士：于1999年12月加入深圳市一致药材公司，现任本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总监。2005年06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资金部财务经理、副总监，2014年01月至2016年03月任本公司总经办/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2016年04月至2022年03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04月至今任本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总监。其间，2009年03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联合会委员、第一工会主席，2013年01月至2017年08月兼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监，2016年04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安保部主任，2021年0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林兆雄先生：工作经历见前述。

李进雄先生：工作经历见前述。

林心养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月起先后任南方医药公司副经理、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粤兴公司副经理、国药控股广州公司采购部总监，2004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郎葆璿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创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谷国林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于2011年5月加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7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川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2012年任李宁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2013年至2021年，先后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1年至2024年1月，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兼任战略规划部部长。2024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常兵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公司规划投资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负责战略规划、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工作。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壹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9年01月01日		是
刘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17年11月01日		是
刘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8年01月01日		是
李晓娟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年03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壹建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3月01日		
吴壹建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3月01日		
吴壹建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3月01日		
吴壹建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	董事长	2022年04月01日		

	公司				
吴壹建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6月01日		
吴壹建	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01日		
吴壹建	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01日		
刘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01日		
刘勇	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01日		
刘勇	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1月01日		
李晓娟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01日		
李晓娟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3月01日		
李晓娟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01日		
李晓娟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01日		
李晓娟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01日		
李晓娟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01日		
李晓娟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01日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方案）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按任期制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报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二）确定依据

制定公司薪酬标准的主要原则是：（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2）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和历年薪酬动态指标；（3）职位、职责的差异；（4）岗位的相对重要性和风险性；（5）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6）个人专业能力水平等。

（三）实际支付情况

高管人员按月发放基本薪酬，经年度考核后发放年度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壹建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0	是
刘勇	男	54	董事	现任	0	是
李晓娟	女	47	董事	现任	0	是
伊欣	女	48	董事	现任	0	是
林兆雄	男	56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255	否
李进雄	男	45	党委副书记、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0	否
陈宏辉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5	否
欧永良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5	否
陈胜群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5	否
苏薇薇	女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5	否

文德铺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刘静云	女	47	监事	现任	0	是
陈国静	女	53	职工监事	现任	87.5	否
林心养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178.5	否
郎葆琚	男	59	纪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	现任	178.5	否
谷国林	男	48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165.75	否
李川	男	47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否
陈常兵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165.75	否
林敏	男	59	董事	离任	255	否
合计	--	--	--	--	1,38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11日	2023年04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04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6月25日	2023年06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壹建	6	4	2	0	0	否	0
刘勇	6	4	2	0	0	否	0
李晓娟	6	4	2	0	0	否	0
伊欣	6	4	2	0	0	否	0
林兆雄	6	4	2	0	0	否	1
林敏	6	4	2	0	0	否	2
陈宏辉	6	4	2	0	0	否	1
欧永良	6	4	2	0	0	否	1
陈胜群	6	4	2	0	0	否	1
苏薇薇	6	4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在经营决策、法律事务、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事前做出了独立判断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在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还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公司能够保证公司董事相同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陈胜群（召集人）、陈宏辉、欧永良、苏薇薇、李晓娟、林兆雄	5	2023年12月28日	沟通年度审计计划	同意		
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陈胜群（召集人）、陈宏辉、欧永良、苏薇薇、李晓娟、林兆雄	5	2023年04月10日	1.《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2.《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陈胜群（召集人）、陈宏辉、欧永良、苏薇薇、李晓娟、林兆雄	5	2023年06月25日	改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		
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陈胜群（召集人）、陈宏辉、欧永良、苏薇薇、李晓娟、林兆雄	5	2023年08月25日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陈胜群（召集人）、陈宏辉、欧永良、苏薇薇、李晓娟、林兆雄	5	2023年10月25日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宏辉（召集人）、陈胜群、欧永良、苏薇薇、刘勇、李晓娟	1	2023年04月10日	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所披露薪酬	同意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林敏（召集人）、刘勇、吴壹建、林兆雄、陈宏辉、欧永	1	2023年04月11日	听取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情况	同意		

	良、陈胜群、苏薇薇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32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9,4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9,4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7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
销售人员	29,689
技术人员	379
财务人员	742
行政人员	205
其他	8,418
合计	39,4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08
本科	6,910
大专	17,626
大专以下	14,705
合计	39,449

2、薪酬政策

国药一致及属下企业为员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待遇，薪酬水平与组织（人工总额、薪酬策略、职位价值）、员工（能力发展、绩效结果）、市场（市场水平、人才竞争）紧密结合。视公司业绩情况结合职责梳理、职位评估、目标薪酬区间定位，和员工年度工作业绩与能力的评估，对有能力、有贡献的员工予以调薪；同时绩效奖金与业绩紧密挂钩，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共赢。关注低收入人群的收入增长要求，制订年度工资增长方案，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培训计划

2023年培训工作以十四五培训规划为纲领，全面升级人才培养体系，以“加速人才培养速度，提高梯队储备质量”为核心宗旨，以“2高”+“3提”+“3打通”培训品牌为核心，打通业务连接点、打通人才供应链、打通一体化管理，深耕培训的“一体化”、“产品化”、“训战化”，为十四五培训规划的落地实施打造坚实的基础，为公司十四五规划蓄力人才，助力企业发展基业长青。

(1) 优化培训管理体系，修订培训体系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内部培训师管理制度、员工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实习生管理制度、内部讲师管理制度、优化内部培训师管理流程、年度培训需求与计划管理流程、培训实施流程等内容，并结合培训项目成果，通过举办人力资源年度会议等上下联动HR条线、管理者统一人才培养体系方向，有节奏推进人才培养工作。

(2) 十四五期间，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之下，医药行业特别是医药流通及零售企业面临较大挑战及机遇，通过举行“趋势与取势”培训，给予各级管理层传递经营的危机感与紧迫感，同时赋能相应的政策解读、趋势判断、案例剖析和应对策略。

(3) 十四五期间，公司正面临发展跨越期、结构变革期、业务模式转型期，人力资源中心快速、全方位提升后备人才综合能力，通过多层次、多项目、多岗位的训战结合，塑造一批讲政治、敢担当、善学习、能创新、有作为的全面型经营人才（运营总部班子后备）、复合型创新人才（中层正职后备），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推动人才梯队建设。围绕“察一学一习一转一变”的培养路径，实施开展各项人才培养，2023年组建“三支队伍”后备人才达一千多人，助力十四五高质量发展。

(4) 国药一致总部协同运营总部和子公司，在2022年的基础上，升级了国药一致2023年MSO-C超级店长大赛，迭代“懂经营、会销售、能带店、懂合规”的店长通用模型，拉通分销和国大药房现有门店管理体系，从“门店经营、门店销售、门店管理”这三大板块，采取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的设计原则，推选出典型案例推广学习。

(5) 国药一致总部以十四五人力资源战略和2023年人力资源重点工作为牵引，以“聚焦战略，赋能发展，打造面向未来的队伍”为主题，组织国药一致及全级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经理及经理级以上人员“线上+线下”开展研讨学习会议。会后，以人力资源政治引领力、经营力、供给力、运营力，四力模型为主线，与运营总部签订“人力资源年度业绩责任管理细则”，强化规划与落实举措。

4、劳务派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派遣的工时总数（小时）	457,272
劳务派遣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6,152,413.35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428,12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社会公众股东股息及所转股分别于2023年6月1日（A股）和2023年6月5日（B股）记入股东帐户。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6.8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56,565,07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78,464,252.3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78,464,252.36
可分配利润（元）	7,504,282,194.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556,565,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78,464,252.36元，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125,817,941.99元转入下一年度，（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及实施内部控制时，严格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及适应性原则，组织对内控制度进行年度修订和不定期优化完善。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管理控制、财务控制、生产经营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纪检和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基本涵盖了所有运营管控和内部监督环节。

同时公司通过各类系统（办公\财务\全面预算\分销业务\分销物流\零售业务）固化流程严格授权及审批控制。公司通过年度风险识别、季度风险分类预警指标监控、各类风险排查、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及稽核、内外部专项审计、质量内审\安全生产\税务合规\会计基础等风险检查、运营分析及专题分析发现问题和管理偏差，并对发现的偏差和管理提升项及时组织整改或制定优化提升方案，并跟进实施。相关措施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控要求层级落实、核心业务控制设计和执行到位及各层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完善。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主要以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1)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内部控制目标；(2)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内部控制的目标；(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1)重大缺陷：大于等于税前利润5%；(2)重要缺陷：在税前利润1%~5%之间；(3)一般缺陷：小于等于税前利润1%。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万（含）~10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10万（含）~500万元或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COD	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0mg/L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8-2008	0.017	0.1	无
	氨氮		1		0.2mg/L		0.0003	0.016	
	磷酸盐		1		0.05mg/l		0.00008	0.0008	
	BOD		1		5mg/L		0.008	0.025	
	SS		1		5mg/L		0.008	0.05	
	总有机碳		1		5mg/L		0.008	0.034	
	总氮		1		3mg/L		0.005	0.034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COD	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9.9019 mg/L	GB 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1.30129	5.3874	无
	氨氮		1		0.4454 mg/L	GB 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0.02807	0.8979	
	总磷		1		0.053 mg/L	GB 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0.00359	无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COD	纳管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0 mg/L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氨氮达V类)标准严者	0.500	2.592	无
	氨氮		1		0.1076 mg/L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氨氮达V类)标准严者	0.004	0.173	
	总磷		1		0.0317 mg/L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氨氮达V类)标准严者	0.0035	0.026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目前上述参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环境污染重点监控单位已建有针对废水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企业制定了环保设施的管理程序和操作规程,通过制度实施和责任

落实来保证防污染设施的正常、合规运行。各企业正持续投入资金，加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保证防污染设施稳定运行，提升环保设施的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目前各重点监管单位项目都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批复。待建项目也同时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的要求开展了相关的行政审核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前上述参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环境污染重点监控单位均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属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了报备。各重点单位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供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目前上述参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环境污染重点监控单位已制定环境自行检测方案和计划，并根据政府要求实施了自检、第三方检测等监控手段，相关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已归档保存。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请参阅公司即将发布的《国药一致 2023 年度 ESG 报告》。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国药一致 2023 年度 ESG 报告》将与《国药一致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有关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承诺：“1、国药一致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国药一致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国药一致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国药一致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国药一致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2005年06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药控股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制权对外转让。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与国药一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一致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或（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药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药集团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制权对外转让。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不存在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商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工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国药一致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药集团	实际控制人承诺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未来五年内，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

作承诺			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过往以及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过往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仍继续有效。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的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药集团	实际控制人承诺	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3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庆药业”)	其他	2018年1月-至今	委托贷款	3,521.38			3,521.38	3,521.38	其他		
合计				3,521.38	0	0	3,521.38	3,521.38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20%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1年5月11日，法院裁定万庆药业破产，并指定当地政府为破产管理人，根据债权申报结果，已确认国药一致所属债权为普通债权，截至目前，已收到万庆药业破产财产分配款1,112.04万元，财产分配尚未完结。根据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万庆药业重整计划，通过招募重整投资人受让万庆药业100%股权，万庆药业已于2023年7月5日完成股权变更，本公司不再持有万庆药业股权，于2023年按公司制度流程履行核销审批程序完成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核销。万庆药业前称为“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更名为万庆药业。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详见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年12月31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16号

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耘涛、魏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规定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 53.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7,166.32	117,166.32	1.81%	135,000.00	否	现金、票据结算	117,166.32	2023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23-06号
合计				--	--	117,166.32	--	135,0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均以现金、票据等方式进行结算，根据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全年预计总额82.34%；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全年预计总额73.56%，关联方提供劳务占全年预计90.03%，关联方接受劳务占全年预计19.38%，关联方房屋、设备租赁收入占全年预计41.80%，关联方房屋、设备租赁支出占全年预计57.53%，各个类别关联交易合计占全年预计总额80.6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30,000.00	0.35%（超5万协定1.70%）	367.20	231,943.58	232,148.42	162.36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20,000.00	2.85%-3.15%		174,742.71	139,055.95	35,686.76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授信	120,000.00	178,441.53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3,383.95	33,383.95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或国大药房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标的股权分别为：

- 1、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慕韩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98%股权；
- 2、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华国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
- 3、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持有的丽水国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2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大药房与国药控股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由国大药房托管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19.8477%股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 物（如 有）	反担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 物（如 有）	反担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2,000	2023年10月20日	1,674.9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2,000	2022年12月08日	528.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08-2023.11.22	否	是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1,000	2023年10月20日	125.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6,000	2023年10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同并办理 股权质押 登记			
国药控股深圳 延风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4,000	2023年11 月02日			连带责 任保证	少数股东 已签署股 权质押合 同并办理 股权质押 登记	2023.11.02- 2024.11.01	否	是
国药一致医疗 器械（深圳）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0,00 0	2023年07 月03日	2,509.37		连带责 任保证	少数股东 已签署股 权质押合 同并办理 股权质押 登记	2023.07.03- 2024.05.22	否	是
国药一致医疗 器械（深圳）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5,000	2023年10 月20日			连带责 任保证	少数股东 已签署股 权质押合 同并办理 股权质押 登记	2023.10.20- 2024.10.19	否	是
国药一致医疗 器械（深圳）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5,000	2023年11 月16日	1,041.45		连带责 任保证	少数股东 已签署股 权质押合 同并办理 股权质押 登记	2023.11.16- 2024.11.16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25,00 0	2023年05 月20日	2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5.20- 2024.05.2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 有限公司	2022年03 月30日	40,00 0	2022年12 月26日	4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12.26- 2023.12.25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40,00 0	2023年11 月21日	18,465.3 4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21- 2024.11.2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55,00 0	2023年05 月20日	41,475.1 2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5.20- 2024.05.2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30,00 0	2023年10 月10日	1,906.41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0.10- 2024.10.09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 粤兴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5,000	2023年05 月20日	2,673.02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5.20- 2024.05.2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 粤兴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2,00 0	2023年10 月20日	7,907.66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0.20- 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 粤兴有限公司	2022年03 月30日	15,00 0	2022年12 月26日	12,688.6		连带责 任保证		2022.12.26- 2023.12.25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 粤兴有限公司	2022年03 月30日	3,000	2023年01 月03日	2,105.4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1.03- 2024.01.02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 恒兴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4,000	2023年08 月24日	3,743.13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8.24- 2024.08.23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 恒兴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5,00 0	2023年11 月09日	5,616.72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1.09- 2024.08.24	否	是
国药控股佛山 医用耗材供应 链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000	2023年05 月22日	24.42		连带责 任保证	少数股东 已签署股 权质押合 同并办理 股权质押 登记	2023.05.22- 2024.05.21	否	是
国药一致（广 州）药业有限 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800	2023年09 月20日			连带责 任保证	少数股东 已签署股 权质押合 同并办理 股权质押	2023.09.20- 2024.08.26	否	是

							登记			
国药控股广州花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1,000	2023年12月1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12.11-2024.11.13	否	是
国药控股广州花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5,000	2023年12月18日	799.42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12.18-2024.08.24	否	是
国药控股茂名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1,000	2023年11月0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09-2024.11.09	否	是
国药控股茂名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6,500	2023年06月20日	5,879.3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20-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7,000	2023年07月25日	3,171.34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7.25-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2,000	2023年10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500	2023年10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2,000	2023年05月22日	784.3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5.22-2024.05.21	否	是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000	2023年02月02日	348.93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02-2024.02.02	否	是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2,000	2023年10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5,000	2023年06月03日	3,050.4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03-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5,000	2023年06月20日	3,600.9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20-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2,000	2023年10月20日	1,966.38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5,000	2023年07月25日	3,682.3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25-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江门）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3,000	2023年10月20日	414.5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江门）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5,000	2023年06月10日	2,542.43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10-2024.06.09	否	是
国药控股（江门）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7,000	2023年06月20日	6,588.3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20-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江门）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1,500	2023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2.18-2024.12.17	否	是
国药一致（阳江）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5,000	2023年06月26日	300.73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6.26-2024.05.22	否	是
国药一致（阳	2023年04	1,000	2023年10			连带责	少数股东	2023.10.20-	否	是

江) 药业有限公司	月 13 日		月 20 日		任保证		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4.10.19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5,00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3,209.7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20-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60.9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0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8,168.0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21-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550.1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5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910.2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3,000	2023 年 07 月 14 日	2,599.93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14-2024.05.22	否	是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5,000	2023 年 05 月 22 日	4,620.0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5.22-2024.05.21	否	是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7,000	2023 年 02 月 02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02-2024.02.02	否	是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6,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3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26-2024.05.22	否	是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5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61.1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5,000	2023 年 05 月 22 日	4,980.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5.22-2024.05.21	否	是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7,000	2023 年 02 月 02 日	239.3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02-2024.02.02	否	是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6,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278.03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26-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4,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946.7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20-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9,000	2022 年 12 月 07 日	6,385.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07-2023.12.06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500	2023 年 03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3.20-2024.03.2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6,000	2023 年 07 月 03 日	5,333.0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03-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0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27-2024.05.25	否	是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5,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402.74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28-2023.11.27	否	是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7,500	2023 年 07 月 01 日	11,749.5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01-2024.06.30	否	是

广东南方医药 对外贸易有限 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0,00 0	2023年10 月20日	5,545.34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0.20- 2024.09.21	否	是
国药控股韶关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2,000	2023年10 月20日	0	连带责 任保证		少数股东 已签署股 权质押合 同并办理 股权质押 登记	2023.10.20- 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韶关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7,000	2023年06 月19日	2,481.18	连带责 任保证		少数股东 已签署股 权质押合 同并办理 股权质押 登记	2023.06.19- 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梅州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500	2023年10 月20日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0.20- 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梅州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7,000	2023年07 月25日	4,558.27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7.25- 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汕头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2,000	2023年10 月20日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0.20- 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汕头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4,000	2023年07 月25日	509.6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7.25- 2024.05.22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6,00 0	2023年10 月20日	8,265.05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0.20- 2024.10.19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7,50 0	2023年05 月10日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5.10- 2024.05.10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20,00 0	2023年05 月29日	6,468.69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5.29- 2024.05.11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5,00 0	2023年07 月14日	9,191.83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7.14- 2024.07.13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0,00 0	2023年09 月01日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9.01- 2024.08.31	否	是
国药控股广西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22,50 0	2023年05 月20日	10,275.1 1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5.20- 2024.05.20	否	是
国药控股贵港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500	2023年09 月25日	5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9.25- 2024.09.24	否	是
国药控股梧州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000	2023年10 月09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10.09- 2024.10.09	否	是
国药控股百色 有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2,000	2023年06 月27日	394.93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06.27- 2024.06.27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1）			534,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1,071,003.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15,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1,221.8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 物（如 有）	反担保情 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湖南国大民生 堂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	2023年04 月13日	1,800	2023年11 月10日	60	连带责 任保证		少数股东 已签署股 权质押合 同并办理 股权质押 登记	2023.11.10- 2024.11.09	否	是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200	2023年02月28日	489.56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2.28-2024.02.27	否	是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1,800	2023年06月19日	1,143.29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6.19-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3,000	2023年03月09日	1,422.65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反担保合同	2023.03.09-2024.03.08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12,000	2023年07月18日	10,568.98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反担保合同	2023.07.18-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15,000	2022年11月02日	4,649.56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2.11.02-2023.11.01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6,000	2023年02月20日	4,199.75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2.20-2024.02.19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3,000	2023年07月25日	122.88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25-2023.12.12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3,000	2023年09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9.12-2024.07.27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3,600	2023年07月19日	3,455.14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19-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9,000	2023年11月10日	8,394.11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4,800	2023年02月20日	2,636.45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2.20-2024.02.19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6,000	2023年11月10日	4,310.7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	2023年04	1,800	2023年08		连带责		少数股东	2023.08.03-	否	是

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月 13 日		月 03 日		任保证		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4.08.0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1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6.14-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2,000	2023 年 07 月 11 日	6,138.27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7.11-2024.07.11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2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194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反担保合同	2023.06.16-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6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478.39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反担保合同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60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6.20-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600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3.15-2024.03.14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600	2023 年 08 月 21 日	388.2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8.21-2024.05.25	否	是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200	2023 年 07 月 0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7.06-2024.07.05	否	是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8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706.66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8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2.20-2024.02.19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	2022 年 03	1,200	2023 年 02		连带责		少数股东	2023.02.16-	否	是

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月 30 日		月 16 日		任保证		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4.02.1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400	2023 年 08 月 04 日	1,016.47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8.04-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8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80.08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200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51.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20-2024.02.19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3,000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792.2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12-2024.10.11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1,800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28-2024.02.27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67.6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16-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8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反担保合同	2023.09.12-2024.06.29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800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797.38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反担保合同	2023.07.19-2024.05.25	否	是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4,8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624.17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2,000	2023 年 06 月 25 日	461.06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6.25-2024.05.25	否	是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3,000	2023 年 04 月 0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4.06-2024.04.05	否	是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800	2023 年 08 月 29 日	3.6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8.29-2024.08.28	否	是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8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790.0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800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798.6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16-2024.05.25	否	是
内蒙古国大医	2023 年 04	2,400	2023 年 06	2,289.11	连带责			2023.06.14-	否	是

药有限公司	月 13 日		月 14 日		任保证			2024.05.2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200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199.42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6.19-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国大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6,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5,983.52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国大药房（普洱）淞茂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400	2023 年 06 月 26 日	712.06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6.26-2024.05.25	否	是
国大药房（普洱）淞茂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0 日	558	2023 年 03 月 01 日	14.18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3.01-2024.02.29	否	是
辽宁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6,000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02.48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31-2024.05.25	否	是
辽宁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3,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991.55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福建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800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89.8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8.29-2024.08.28	否	是
国大益和大药房吉林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4,80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733.0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8.22-2024.08.21	否	是
国大益和大药房吉林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3,000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766.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27-2024.05.25	否	是
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6,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4,586.63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11.14-2024.11.13	否	是
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3,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732.83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6,000	2023 年 09 月 1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9.14-2024.09.13	否	是
延吉市祥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800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7.25-2024.05.25	否	是
吉林省东隆医药物流配送有	2023 年 04 月 13 日	4,800	2023 年 06 月 27 日	3,888.7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6.27-2024.05.25	否	是

限公司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6,000	2023年11月10日	5,979.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10-2024.11.09	否	是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7,800	2023年02月20日	5,093.0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20-2024.02.19	否	是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15,000	2023年07月15日	7,337.9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15-2024.04.25	否	是
国控国大健丰（江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1,200	2023年06月20日	857.27	连带责任保证		少数股东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23.06.20-2024.05.25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6,35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84,954.9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21,35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12,399.5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40,65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55,958.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36,65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43,621.3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98,464.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98,464.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8,883	1.29%			1,652,664		1,652,664	7,161,547	1.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505,770	1.29%			1,651,731		1,651,731	7,157,501	1.29%
3、其他内资持股	3,113	0.00%			933		933	4,046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13	0.00%			933		933	4,046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618,100	98.71%			126,785,430		126,785,430	549,403,530	98.71%
1、人民币普通股	367,733,625	85.89%			110,320,087		110,320,087	478,053,712	85.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4,884,475	12.82%			16,465,342		16,465,342	71,349,817	12.8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8,126,983	100.00%			128,438,094		128,438,094	556,565,07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国药一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7，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当时总股本428,126,9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501,586.40元（含税），转增128,438,09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该权益分配方案A股、B股分别已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8,438,094股，该权益分配方案A股、B股分别已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同时也重新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由3.47元、37.67元调整为2.67元、28.97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变动的原因与上述“股份变动的原因”相同。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国药一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7，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当时总股本428,126,9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501,586.40元（含税），转增128,438,09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该权益分配方案A股、B股分别已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无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	33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股东总数	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311,999,988	0	7,157,501	304,842,487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2,081,295	12,081,295	0	12,081,29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7,362,361	-7,316,510	0	7,362,361	不适用	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19,956	0	0	6,919,956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6,390,063	-239,979	0	6,390,063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661,830	2,905,925	0	5,661,83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861,200	3,861,200	0	3,861,2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987,476	2,987,476	0	2,987,476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2,447,630	2,447,630	0	2,447,63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333,200	339,390	0	2,333,2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集团, 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无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4,842,487	人民币普通股	304,842,4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81,295	人民币普通股	12,081,2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62,361	人民币普通股	7,362,361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919,956	人民币普通股	6,919,95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390,063	人民币普通股	6,390,063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61,830	人民币普通股	5,661,83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1,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7,476	人民币普通股	2,987,4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47,630	人民币普通股	2,447,63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3,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集团，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LOBAL UMBRELLA FUND PLC - FSSA CHINA GROWTH FUND	退出	0	0.00%	0	0.0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退出	0	0.00%	0	0.0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UBS AG LONDON BRANCH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于清明	2003 年 01 月 08 日	91310000746184344P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11）54.72%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刘敬桢	1987年03月26日	91110000100005888C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d>国药现代</td> <td>23,951.26</td> <td>17.86</td> </tr> <tr> <td>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td> <td>国药现代</td> <td>17,400.56</td> <td>12.97</td> </tr> <tr> <td>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td> <td>国药现代</td> <td>16,714.22</td> <td>12.46</td> </tr> <tr> <td>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td> <td>国药现代</td> <td>15,309.16</td> <td>11.41</td> </tr> <tr> <td>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 <td>国药现代</td> <td>1,906.84</td> <td>1.42</td> </tr> <tr> <td>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 <td>天坛生物</td> <td>75,208.37</td> <td>45.64</td> </tr> <tr> <td>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td> <td>天坛生物</td> <td>5,818.12</td> <td>3.53</td> </tr> <tr> <td>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td> <td>天坛生物</td> <td>1,566.86</td> <td>0.95</td> </tr> <tr> <td>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td> <td>国药控股</td> <td>20,728.95</td> <td>6.64</td> </tr> <tr> <td>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td> <td>国药控股</td> <td>157,155.60</td> <td>50.36</td> </tr> <tr> <td>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 <td>国药股份</td> <td>412,841,745.00</td> <td>54.72</td> </tr> <tr> <td>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td> <td>国药一致</td> <td>692.00</td> <td>1.24</td> </tr> <tr> <td>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 <td>国药一致</td> <td>31,200.00</td> <td>56.06</td> </tr> <tr> <td>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td> <td>中国中药</td> <td>163,468.56</td> <td>32.46</td> </tr> <tr> <td>太极集团有限公司</td> <td>太极集团</td> <td>15,381.24</td> <td>27.62</td> </tr> <tr> <td>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 <td>太极集团</td> <td>1,189.53</td> <td>2.14</td> </tr> <tr> <td>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td> <td>太极集团</td> <td>36.73</td> <td>0.07</td> </tr> <tr> <td>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d>太阳能</td> <td>2,972.50</td> <td>0.76</td> </tr> <tr> <td>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td> <td>恒瑞医药</td> <td>24,140.12</td> <td>3.78</td> </tr> <tr> <td>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td> <td>海尔生物</td> <td>350.07</td> <td>1.1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23,951.26	17.8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17,400.56	12.9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16,714.22	12.4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15,309.16	11.4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1,906.84	1.4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	75,208.37	45.64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坛生物	5,818.12	3.53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坛生物	1,566.86	0.9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20,728.95	6.64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157,155.60	50.3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412,841,745.00	54.7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692.00	1.2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31,200.00	56.06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3,468.56	32.46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15,381.24	27.62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1,189.53	2.14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36.73	0.0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	2,972.50	0.7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24,140.12	3.78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海尔生物	350.07	1.10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23,951.26	17.8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17,400.56	12.9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16,714.22	12.4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15,309.16	11.4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	1,906.84	1.4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	75,208.37	45.64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坛生物	5,818.12	3.53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坛生物	1,566.86	0.9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20,728.95	6.64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157,155.60	50.3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412,841,745.00	54.7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692.00	1.2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31,200.00	56.06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3,468.56	32.46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15,381.24	27.62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1,189.53	2.14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36.73	0.0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	2,972.50	0.7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24,140.12	3.78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海尔生物	350.07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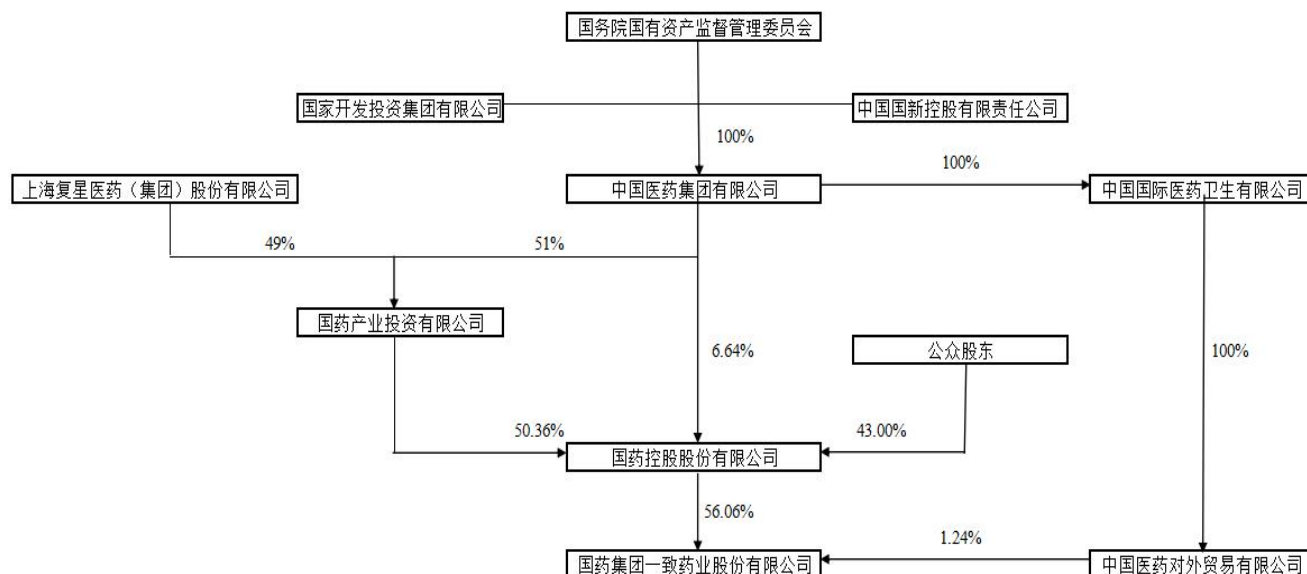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九强生物	9,785.47	16.6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西山科技	194.78	3.6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环药业	375.21	1.3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	132.35	0.86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中成股份	40.52	0.12
	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界	20.87	0.03
	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	57.60	0.01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08 号
(第一页, 共七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药一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药一致,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商誉减值评估
-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商誉减值评估</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8)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二(29)(b)(ii)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及附注四(18)商誉。</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73,354,499.01 元, 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6,670,000.00 元。</p> <p>管理层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配至分销分部及零售分部相对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将包含分摊的商誉的各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以评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师协助其进行了部分商誉的减值评估。</p> <p>管理层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 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 永续增长率 ● 毛利率 ● 税前折现率 ● 	<p>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p> <p>我们评估了商誉减值发生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考虑了在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中估计的不确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 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及管理层的偏向和其他舞弊风险因素。</p> <p>对于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我们将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数据与上年度的预测对比, 以评价管理层现金流预测的可靠性。</p> <p>我们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信息、经审批的预算及经营计划进行了比较。</p> <p>我们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的评估报告, 并评估了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及独立性。</p> <p>同时, 我们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采用抽样的方式, 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 评估了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评估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 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商誉减值评估(续)</p> <p>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且上述关键假设存在主观性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 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评估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永续增长率与我们根据宏观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 并考虑市场趋势对毛利率的影响; • 结合地域因素, 考虑市场的无风险利率和市场风险溢价, 并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等因素进行调整, 检查管理层计算的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我们抽样测试了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p>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测试, 并评估了对可回收金额的潜在影响。</p> <p>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发现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p>(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a)(ii)金融资产-减值、附注二(29)(b)(i)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及附注四(3)应收账款。</p>	<p>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内部控制。</p> <p>我们评估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发生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考虑了估计的不确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 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及管理层的偏向和其他舞弊风险因素。</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续)</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383,411,527.48 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23,080,067.34 元。</p> <p>管理层按照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对于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通过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p> <p>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等前瞻性信息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分组合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关键假设, 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 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p> <p>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 选取计提了单项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独立测试了其可回收性。我们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 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 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p> <p>同时, 针对组合计提, 我们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专家的协助下, 执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 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 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 评估了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 包括检查管理层经济状况指标的选取并评估管理层结合相关关键假设合理且可能的变化, 对前瞻性信息执行敏感性测试的分析结果。 <p>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发现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四、其他信息

国药一致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药一致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药一致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药一致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药一致、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国药一致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国药一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药一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药一致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08 号
(第七页, 共七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耘涛(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2日

注册会计师

魏 泽

2023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6,502,347,869.02	6,016,349,515.10
应收票据	四(2)	1,150,180,377.30	1,102,027,651.88
应收账款	四(3)	18,160,331,460.14	13,764,775,531.36
应收款项融资	四(4)	913,977,078.31	1,317,202,986.46
预付款项	四(5)	620,002,738.38	844,333,219.34
其他应收款	四(6)	809,010,983.64	631,370,431.60
存货	四(7)	7,989,000,704.85	7,835,973,786.77
合同资产	四(8)	10,578,939.54	18,049,063.86
其他流动资产	四(9)	214,624,424.80	178,164,086.37
流动资产合计		36,370,054,575.98	31,708,246,27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2,746,985,475.16	2,578,968,95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0)	30,572,231.94	31,282,084.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1)	169,386,155.18	188,845,950.40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112,474,428.46	109,214,420.83
固定资产	四(14)	866,236,047.30	850,111,675.84
在建工程	四(15)	35,437,195.96	35,168,629.31
使用权资产	四(16)	2,822,761,640.40	2,521,819,035.66
无形资产	四(17)	615,587,608.62	647,516,285.24
商誉	四(18)	2,746,684,499.01	2,749,910,372.52
长期待摊费用	四(19)	526,581,568.28	572,552,42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20)	220,478,052.88	185,253,51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1)	307,855,300.09	436,870,94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1,040,203.28	10,907,514,304.68
资产总计		47,571,094,779.26	42,615,760,577.42

2023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3)	2,612,674,196.94	1,260,515,499.62
应付票据	四(24)	8,378,501,331.10	7,024,824,633.55
应付账款	四(25)	9,573,551,022.36	8,208,173,909.84
预收款项	四(26)	18,195,695.06	18,313,982.11
合同负债	四(27)	438,100,735.52	568,641,042.64
应付职工薪酬	四(28)	352,649,551.61	455,282,040.13
应交税费	四(29)	374,081,985.38	428,932,669.15
其他应付款	四(30)	1,507,655,410.10	2,090,224,251.94
其中: 应付股利	四(30)	10,763,824.46	7,341,31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31)	1,019,330,632.94	912,989,961.42
其他流动负债	四(32)	63,483,599.28	59,700,912.17
流动负债合计		24,338,224,160.29	21,027,598,90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33)	-	17,500,000.00
租赁负债	四(34)	1,451,787,607.57	1,327,403,758.07
长期应付款	四(35)	6,938,189.00	6,938,189.00
预计负债		2,840,940.00	-
递延收益	四(36)	74,169,794.60	80,107,858.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7)	772,000.00	86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20)	146,053,600.90	156,479,21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8)	572,468,006.51	554,163,98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5,030,138.58	2,143,455,005.00
负债合计		26,593,254,298.87	23,171,053,907.57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9)	556,565,077.00	428,126,983.00
资本公积	四(40)	4,260,572,822.30	4,356,884,853.30
其他综合收益	四(41)	7,867,202.06	7,912,385.20
盈余公积	四(42)	278,282,538.50	214,063,491.50
未分配利润	四(43)	12,311,521,089.20	11,118,902,73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14,808,729.06	16,125,890,447.68
少数股东权益		3,563,031,751.33	3,318,816,222.17
股东权益合计		20,977,840,480.39	19,444,706,669.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571,094,779.26	42,615,760,57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44)	75,477,484,620.31	73,443,136,988.14
减: 营业成本	四(44)	66,425,425,560.97	64,516,926,009.95
税金及附加	四(45)	188,179,527.25	192,298,392.46
销售费用	四(46)	5,325,952,104.74	5,272,806,473.64
管理费用	四(47)	1,106,183,600.91	1,129,076,635.42
研发费用	四(48)	26,821,075.48	9,066,902.05
财务费用	四(49)	204,535,139.79	189,513,992.61
其中: 利息费用		248,381,403.74	261,908,260.83
利息收入		77,554,162.67	72,935,650.30
加: 其他收益	四(51)	94,437,236.84	89,507,207.19
投资收益	四(52)	237,029,425.25	139,131,477.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四(52)	315,446,006.74	298,527,442.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53)	(48,117,578.74)	(159,395,964.50)
信用减值损失	四(54)	(15,161,078.05)	28,871,041.89
资产减值损失	四(55)	(76,999,197.73)	(21,610,496.47)
资产处置收益	四(56)	(17,577,127.43)	(71,587,911.23)
		45,308,289.49	8,308,719.13
二、营业利润		2,467,425,159.54	2,306,068,620.2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57)	24,452,663.64	12,461,722.7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58)	18,651,278.23	7,460,226.52
三、利润总额		2,473,226,544.95	2,311,070,116.4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59)	514,739,444.25	539,332,125.56
四、净利润		<u>1,958,487,100.70</u>	<u>1,771,737,990.91</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58,487,100.70	1,771,737,990.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255,755.53	1,486,707,652.27
少数股东损益		359,231,345.17	285,030,338.64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09.63	(23,323,68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41)	38,049.25	(13,961,813.1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90.57	(14,042,802.6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58.68	80,98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41)	18,260.38	(9,361,868.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8,543,410.33	1,748,414,30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9,293,804.78	1,472,745,83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249,605.55	275,668,470.2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60)	2.87	2.6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60)	2.87	2.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74,619,262.87	80,929,721,78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26,493.72	25,074,52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1)	864,535,236.92	703,423,6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8,562,180,993.51</u>	<u>81,658,219,950.8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47,796,389.37	72,067,557,05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9,669,595.72	3,478,619,70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0,517,315.61	1,807,093,99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1)	2,107,059,013.13	1,744,518,5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5,625,042,313.83</u>	<u>79,097,789,338.1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37,138,679.68</u>	<u>2,560,430,612.7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3,197.8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5,160,022.91	164,554,76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37,882,932.91	4,943,026.8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四(62)	3,226,976.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1)	-	11,120,46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1,293,129.85</u>	<u>180,618,256.3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322,208,246.68	322,192,95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40,231.30	74,894,358.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6,3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1)	5,779,384.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6,727,862.16</u>	<u>523,437,313.8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434,732.31)</u>	<u>(342,819,057.5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27,536.47	5,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7,536.47	5,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2,945,355.69	1,520,176,001.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1)	201,620,226.62	422,905,52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09,693,118.78</u>	<u>1,948,781,522.2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243,075.56	1,537,580,05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062,608.97	655,880,70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988,816.01	81,692,36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1)	2,064,028,951.55	1,263,081,18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17,334,636.08</u>	<u>3,456,541,949.1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07,641,517.30)</u>	<u>(1,507,760,426.9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941,395.60)</u>	<u>(1,189,928.7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62)	393,121,034.47	708,661,199.53
		<u>5,442,173,421.88</u>	<u>4,733,512,222.3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62)	<u>5,835,294,456.35</u>	<u>5,442,173,421.8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28,126,983.00	4,371,802,107.43	21,874,198.36	214,063,491.50	9,889,071,272.21	14,924,938,052.50	3,097,274,646.00	18,022,212,698.50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4,917,254.13)	(13,961,813.16)	-	1,229,831,462.47	1,200,952,395.18	221,541,576.17	1,422,493,971.35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486,707,652.27	1,486,707,652.27	285,030,338.64	1,771,737,990.91
其他综合收益	-	-	(13,961,813.16)	-	-	(13,961,813.16)	(9,361,868.44)	(23,323,681.6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3,961,813.16)	-	1,486,707,652.27	1,472,745,839.11	275,668,470.20	1,748,414,309.3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5,700,000.00	5,700,000.00
其他	-	(14,917,254.13)	-	-	-	(14,917,254.13)	(769,662.73)	(15,686,916.86)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56,876,189.80)	(256,876,189.80)	(59,057,231.30)	(315,933,421.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28,126,983.00	4,356,884,853.30	7,912,385.20	214,063,491.50	11,118,902,734.68	16,125,890,447.68	3,318,816,222.17	19,444,706,669.85

202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28,126,983.00	4,356,884,853.30	7,912,385.20	214,063,491.50	11,118,902,734.68	16,125,890,447.68	3,318,816,222.17	19,444,706,669.85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128,438,094.00	(96,312,031.00)	(45,183.14)	64,219,047.00	1,192,618,354.52	1,288,918,281.38	244,215,529.16	1,533,133,810.54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99,255,755.53	1,599,255,755.53	359,231,345.17	1,958,487,100.70
其他综合收益	-	-	38,049.25	-	-	38,049.25	18,260.38	56,309.63
综合收益总额总计	-	-	38,049.25	-	1,599,255,755.53	1,599,293,804.78	359,249,605.55	1,958,543,410.3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资本	-	31,600,000.00	-	-	-	31,600,000.00	3,527,536.47	35,127,536.47
其他	-	526,063.00	-	-	-	526,063.00	(8,800,623.46)	(8,274,560.4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4,219,047.00	(64,219,047.0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42,501,586.40)	(342,501,586.40)	(109,760,989.40)	(452,262,575.8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附注四(39)、(40))	128,438,094.00	(128,438,094.00)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83,232.39)	-	83,232.39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56,565,077.00	4,260,572,822.30	7,867,202.06	278,282,538.50	12,311,521,089.20	17,414,808,729.06	3,563,031,751.33	20,977,840,48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1,956,871.24	3,730,978,986.94
应收票据	十六(1)	55,197,319.16	36,807,070.21
应收账款	十六(2)	473,241,017.88	449,340,508.49
应收款项融资	十六(3)	39,978,961.86	3,910,325.31
预付款项		24,911,884.02	71,493,484.55
其他应收款	十六(4)	5,299,167,988.45	4,686,608,808.14
存货		210,996,336.21	196,922,310.58
合同资产		469,830.50	245,075.78
其他流动资产		40,206.12	39,482.38
流动资产合计		10,165,960,415.44	9,176,346,052.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5)	8,336,205,602.33	8,167,419,124.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386,155.18	188,845,950.40
投资性房地产		1,044,602.09	948,332.68
固定资产		12,039,989.28	17,158,733.87
使用权资产		1,744,749.77	2,877,418.48
无形资产		3,475,512.68	4,998,657.58
长期待摊费用		3,048,858.70	4,757,05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6,769.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46,819.28	32,719,45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5,209,058.98	8,419,724,732.02
资产总计		18,711,169,474.42	17,596,070,784.40

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862,991.49	478,166,360.34
应付票据		784,447,237.29	536,714,089.85
应付账款		326,322,642.31	347,778,906.68
合同负债		4,093,196.62	77,390,713.79
应付职工薪酬		28,397,792.35	31,801,320.69
应交税费		7,462,935.81	12,146,576.38
其他应付款		4,269,728,668.52	3,907,430,51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8,887.89	32,930,643.25
其他流动负债		875,840.71	10,494,933.56
流动负债合计		5,996,580,192.99	5,434,854,056.9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92,297.80	2,074,371.70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	800,000.00
递延收益		37,839.78	128,65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9,94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71,272.27	29,044,92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1,409.85	32,497,891.85
负债合计		6,016,581,602.84	5,467,351,948.77
股东权益			
股本		556,565,077.00	428,126,983.00
资本公积		4,355,453,253.96	4,452,372,231.17
其他综合收益		4,807.77	(5,850.91)
盈余公积		278,282,538.50	214,063,491.50
未分配利润		7,504,282,194.35	7,034,161,980.87
股东权益合计		12,694,587,871.58	12,128,718,835.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11,169,474.42	17,596,070,78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6)	4,364,894,199.27	3,993,876,189.83
减: 营业成本	十六(6)	4,197,354,438.89	3,847,188,979.92
税金及附加		7,174,601.70	5,749,843.96
销售费用		53,096,349.76	49,225,416.52
管理费用		95,218,943.97	89,840,895.03
财务费用		(135,653,356.28)	(132,503,728.58)
其中: 利息费用		66,499,477.78	60,592,337.57
利息收入		206,432,329.60	195,829,537.83
加: 其他收益		3,898,949.69	3,809,656.47
投资收益	十六(7)	766,276,060.75	654,166,715.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316,215,963.91	300,666,01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1,096,025.02)	(2,320,74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61,078.05)	28,871,041.89
信用减值损失		20,680.64	14,263,728.24
资产减值损失		(1,583,603.74)	(1,147,541.68)
资产处置收益		3,097.35	(208,999.69)
二、营业利润		901,157,327.87	834,129,383.51
加: 营业外收入		4,261.02	2,099.89
减: 营业外支出		4,869.18	164,509.98
三、利润总额		901,156,719.71	833,966,973.42
减: 所得税费用		24,315,872.83	42,588,902.38
四、净利润		<u>876,840,846.88</u>	<u>791,378,071.04</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6,840,846.88	791,378,071.0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0,658.68</u>	<u>80,989.49</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58.68	80,989.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u>876,851,505.56</u>	<u>791,459,060.5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3,421,136.78	4,507,191,07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18,111.53	62,516,9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699,939,248.31</u>	<u>4,569,708,063.9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0,542,943.55	4,343,237,83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27,270.24	95,888,75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33,822.72	75,541,98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12,636.61	25,623,72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76,016,673.12</u>	<u>4,540,292,300.5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922,575.19</u>	<u>29,415,763.3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8,717.1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0,915,488.45	519,128,21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4,771.12	752,811.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423,952.23	6,468,694,34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950,672,928.97</u>	<u>6,988,575,371.1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276.52	9,058,40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6,946,757.00	5,983,598,12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98,001,033.52</u>	<u>6,016,656,531.1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2,671,895.45</u>	<u>971,918,840.0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000,000.00	253,374,49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8,245,032.18	56,978,056,68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096,845,032.18</u>	<u>57,231,431,179.0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540,000.00	373,434,494.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095,246.46	315,962,37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1,884,976.46	56,909,712,43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8,041,520,222.92</u>	<u>57,599,109,303.8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324,809.26</u>	<u>(367,678,124.78)</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941,395.60)</u>	<u>(1,189,928.7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0,978,986.94	3,098,512,437.0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61,956,871.24</u>	<u>3,730,978,986.9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28,126,983.00	4,467,289,485.30	(86,840.40)	214,063,491.50	6,499,660,099.63	11,609,053,219.0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4,917,254.13)	80,989.49	-	534,501,881.24	519,665,616.60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791,378,071.04	791,378,071.04
其他综合收益	-	-	80,989.49	-	-	80,989.49
综合收益总额总计	-	-	80,989.49	-	791,378,071.04	791,459,060.5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	-	(14,917,254.13)	-	-	-	(14,917,254.1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56,876,189.80)	(256,876,189.80)
其他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28,126,983.00	4,452,372,231.17	(5,850.91)	214,063,491.50	7,034,161,980.87	12,128,718,835.63

202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28,126,983.00	4,452,372,231.17	(5,850.91)	214,063,491.50	7,034,161,980.87	12,128,718,835.63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128,438,094.00	(96,918,977.21)	10,658.68	64,219,047.00	470,120,213.48	565,869,035.95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876,840,846.88	876,840,846.88
其他综合收益	-	-	10,658.68	-	-	10,658.68
综合收益总额总计	-	-	10,658.68	-	876,840,846.88	876,851,505.5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的资本	-	31,600,000.00	-	-	-	31,600,000.00
其他	-	(80,883.21)	-	-	-	(80,883.2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64,219,047.00	(64,219,047.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42,501,586.40)	(342,501,586.4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8,438,094.00	(128,438,094.00)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56,565,077.00	4,355,453,253.96	4,807.77	278,282,538.50	7,504,282,194.35	12,694,587,87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356号文批准，于1993年2月1日经股份制改组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批准，本公司发行A股3,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650万股、内部职工股350万股和募集法人股1,000万股)，B股2,000万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后经过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及增发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5,656.51万元。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及境外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年11月，本公司与本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200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本公司原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拥有的11家医药类企业的100%权益和部分物业及深圳市特发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51%的权益进行等值置换。2000年12月29日，本公司200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资产置换议案。资产置换交割日为2001年1月8日。

2004年2月18日，本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原大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33%股权全部转让给国药控股。上述股权变更法律手续于2004年12月9日履行完毕。同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525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94号文的批复，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药控股。

2006年4月14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以2006年4月27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并于2006年4月28日对流通A股股东实施每10股送3股的对价方案，对价股份于当日上市流通。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4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数量 74,482,543 股, 该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完成发行后, 本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362,631,943 股。

本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医药集团”)、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医贸”)、国药控股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东方新特药”)以及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南方医贸少数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经完成, 相关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成功发行上市。完成发行后, 本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428,126,983 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转增 128,438,09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556,565,077 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为国药控股和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

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6267U, 营业期限自 1986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56.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吴壹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业务为医药分销及医药零售。经营范围为: 国内商业;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租赁; 供应链管理; 仓储代理服务; 物流代理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批发性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 保健食品经营; 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3)、(16)、(27))、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二(1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3))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9)。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三	应收政府单位客户款项
组合四	应收医院客户账龄组合
组合五	应收商业公司客户账龄组合
组合六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组合七	应收供应商补偿款组合
组合八	应收药品交易平台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库存商品，本集团根据产品效期、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 年 40-50 年或	0-5%	2.71-20.00%
土地使用权	无固定使用寿命	0%	2.00-2.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3%至 5%	2.71%至 4.85%
机器设备	5-14 年	3%至 5%	6.79%至 19.40%
运输工具	3-10 年	5%	9.50%至 31.67%
电子设备	3-10 年	0%至 5%	9.50%至 33.33%
办公设备	3-10 年	5%	9.50%至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和品牌使用权及销售网络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参考权证规定期限
软件	3-10 年
商标和品牌使用权	10 年或无固定使用期限
销售网络	10-20 年
特许经营权	10 年

(a) 土地使用权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及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特准储备资金和特准储备物资

特准储备资金，是指为应付重大灾情及急救等突发事件，由国家拨付，专为储备指定用途材料物资的资金。特准储备物资，是指应政府要求而储备的应对急救等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所需的医药商品。根据国药集团规定，本集团作为承担特准储备物资储备任务的企业，通过当地政府及国药集团取得中国政府提供的特准储备资金，将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同时，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州”)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西”)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灾情及急救等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所需的医药商品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根据国药集团及地方政府的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本集团对相应的特准储备物资进行储备，并实行动态管理，将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通常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仓储运输、咨询与医疗管理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c)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d)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本集团提供的质量保证，不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二(22)进行会计处理。

(e) 奖励积分计划

本集团在销售商品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客户可以用奖励积分兑换为本集团提供的免费或折扣后的商品。该奖励积分计划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奖励积分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奖励积分，并在客户取得积分兑换商品控制权时或积分失效时确认收入。

(f)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集团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及耗材贸易业务的过程中，根据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及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一般情况下，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承担了交付产品并确保其规格及质量满足客户要求的主要责任；可自主决定供应商及采购定价，且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也有权自行决定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并承担产品价格变动风险。因此，本集团在向客户销售产品前已取得了该产品的控制权，并相应按照总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如果本集团在向客户销售产品前未取得该产品的控制权，则按照净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二(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本集团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续)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和 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新增人民币贷款、广义货币供应增长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2023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8))。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一般业务中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在效期管理的存货，管理层根据存货近效期的情况，考虑有关的供应商退换货条款以及近效期存货销售可能性的预测，确定存货的跌价准备。这些估计主要根据当时市况及生产与出售相近性质产品的过往经验作出，并会因技术革新、客户喜好及竞争对手面对市况转变所采取行动不同而产生重大差异。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iv)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vi)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1%、3%、5%、6%、9% 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及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大”)乌鲁木齐本部，昌吉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分公司、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大”)、内蒙古国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医药”)、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巴彦淖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国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国大”)、国控广西、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物流”)、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柳州”)和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海”)、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桂林”)、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贵港”)、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玉林”)、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百色”)和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梧州”)、国药控股钦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钦州”)、国药控股贺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贺州”)、国药控股河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河池”)、国药控股崇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崇左”)、国大药房(普洱)淞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普洱淞茂”)、云南国大迪升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升连锁”)、云南国大迪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升药业”)、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医疗供应链(广西)”)、内蒙古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成大”)、内蒙古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成大连锁”)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于 2023 年度,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及《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贵港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大药房”)、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州医疗科技”)、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盛”)、上海国大瑞景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景”)、上海国大东信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信”)、上海国大上虹七宝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虹”)、上海国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东”)、国药国大永盛药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国大”)、国大药房满洲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国大”)、浙江国药大药房东山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山”)、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州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大”)、国大药房(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国大”)、辽宁国大健康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健康”)、辽宁葫芦岛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葫芦岛”)、长治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万民”)、山西国大万民连锁诊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民连锁”)、上海复美徐惠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美徐惠”)、上海养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堂中医”)、辽宁成大方圆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国药控股国大药房鞍山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连锁”)、辽宁成大方圆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医药物流”)、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大”)、上海御泰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御泰堂”)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可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州医疗管理”)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5862), 国控广州医疗科技、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广东物流”)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1744、GR202344001606), 该等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相关子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53,393.82	8,693,433.52
银行存款	5,828,917,505.66	5,429,808,018.81
其他货币资金(a)	667,053,412.67	574,176,093.22
财务公司存款(b)	1,623,556.87	3,671,969.55
	<u>6,502,347,869.02</u>	<u>6,016,349,515.10</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包含以下事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526,756,549.6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6,005,409.82 元)，是企业在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时按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其他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 140,296,863.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170,683.4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 (b) 此款项为存放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28,341,857.35	1,100,077,178.27
银行承兑汇票	22,850,092.24	1,950,473.61
减：坏账准备	1,011,572.29	-
	<u>1,150,180,377.30</u>	<u>1,102,027,651.88</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20,924,368.24
银行承兑汇票(i)	-	3,778,338.25
	-	<u>24,702,706.49</u>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				
商业承兑汇票	1,128,341,857.35	98.02%	(1,011,572.29)	0.09%
银行承兑汇票	22,850,092.24	1.98%	-	-
	<u>1,151,191,949.59</u>	<u>100.00%</u>	<u>(1,011,572.29)</u>	<u>0.0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77,178.27	99.82%	-	-
银行承兑汇票	1,950,473.61	0.18%	-	-
	<u>1,102,027,651.88</u>	<u>100.00%</u>	<u>-</u>	<u>-</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c)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 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组合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 1,128,341,857.3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00,077,178.27 元)，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11,572.29 元(2022 年度：0 元)。

(ii)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011,572.29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iii)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383,411,527.48	13,923,350,963.31
减：坏账准备	223,080,067.34	158,575,431.95
	<u>18,160,331,460.14</u>	<u>13,764,775,531.36</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173,778,230.51	13,460,390,177.70
一到二年	1,061,159,426.59	381,601,783.26
二到三年	94,001,557.81	44,333,471.86
三年以上	54,472,312.57	37,025,530.49
	<u>18,383,411,527.48</u>	<u>13,923,350,963.31</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u>1,283,499,493.27</u>	<u>(8,325,346.78)</u>	<u>6.97%</u>

(c)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本集团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706,322,666.65 元，相关的损失为 48,117,578.74 元计入投资收益(2022 年度：9,311,231,169.87 元和 159,395,964.50 元)(附注四(52))。

(d)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040,923,185.31	5.66%	(93,433,046.13)	8.98%	947,490,139.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u>17,342,488,342.17</u>	<u>94.34%</u>	<u>(129,647,021.21)</u>	<u>0.75%</u>	<u>17,212,841,320.96</u>
	<u>18,383,411,527.48</u>	<u>100.00%</u>	<u>(223,080,067.34)</u>	<u>1.21%</u>	<u>18,160,331,460.1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326,122,100.30	9.52%	(96,295,155.33)	7.26%	1,229,826,944.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u>12,597,228,863.01</u>	<u>90.48%</u>	<u>(62,280,276.62)</u>	<u>0.49%</u>	<u>12,534,948,586.39</u>
	<u>13,923,350,963.31</u>	<u>100.00%</u>	<u>(158,575,431.95)</u>	<u>1.14%</u>	<u>13,764,775,531.36</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医保款	739,663,807.88	(8,857,316.98)	1.20%	应收医保款项，回收风险很低。
应收关联方款项	60,773,973.91	(11,922.07)	0.02%	应收关联方款项，回收风险很低。 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涉及多项诉讼，预计可回收性很低。
客户一	32,961,821.12	(32,961,821.12)	100.00%	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二	13,900,719.73	(13,900,719.73)	100.00%	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预计可回收性很低，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客户三	12,855,344.01	(12,855,344.01)	100.00%	部分款项回款时间较长，有回收风险。
其他	<u>180,767,518.66</u>	<u>(24,845,922.22)</u>	13.74%	
	<u>1,040,923,185.31</u>	<u>(93,433,046.1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医保款	1,004,398,889.06	(7,510,239.62)	0.75%	应收医保款项，回收风险很低。 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涉及多项诉讼，预计可回收性很低。
客户一	41,422,581.17	(41,422,581.17)	100.00%	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二	21,417,309.51	(12,108,140.34)	56.53%	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发生重大财务困难，预计可回收性很低，已准备向法院提起诉讼。
客户三	12,852,710.00	(12,852,710.00)	100.00%	部分款项回款时间较长，有回收风险。
其他	<u>246,030,610.56</u>	<u>(22,401,484.20)</u>	9.11%	
	<u>1,326,122,100.30</u>	<u>(96,295,155.3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计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一年以内	16,226,184,071.32	0.31%	(49,831,543.78)	12,206,559,669.29	0.24%	(28,908,898.77)
一到二年	1,032,364,166.07	5.62%	(57,984,292.36)	334,663,421.70	5.58%	(18,664,908.29)
二到三年	57,128,050.76	14.34%	(8,193,421.13)	44,164,339.83	21.47%	(9,481,103.01)
三年以上	<u>26,812,054.02</u>	<u>50.86%</u>	<u>(13,637,763.94)</u>	<u>11,841,432.19</u>	<u>44.13%</u>	<u>(5,225,366.55)</u>
	<u>17,342,488,342.17</u>		<u>(129,647,021.21)</u>	<u>12,597,228,863.01</u>		<u>(62,280,276.62)</u>

(iii)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处置减少	本年转回	其他	年末余额
2023 年	<u>158,575,431.95</u>	<u>80,683,549.98</u>	<u>(44,908.31)</u>	<u>(9,738,969.31)</u>	<u>(6,395,036.97)</u>	<u>223,080,067.34</u>
2022 年	<u>131,422,364.23</u>	<u>40,538,098.27</u>	<u>-</u>	<u>(10,739,872.72)</u>	<u>(2,645,157.83)</u>	<u>158,575,431.95</u>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0,683,549.98**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738,969.31**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9,886,329.31** 元。

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 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 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账款 1	司法执行回款	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 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涉及多项诉讼， 预计可回收性不高。	<u>8,460,760.05</u>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 (e)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403,863.0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403,863.00 元，均已按公司制度流程履行核销程序，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6,117,010.00	无法收回	否
客户二	货款	107,087.79	无法收回	否
客户三	货款	94,356.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85,409.21	无法收回	否
		<u>6,403,863.00</u>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6,894,673.16	1,317,202,986.46
信用证	226,741,178.42	-
数字化债权	40,341,226.73	-
	<u>913,977,078.31</u>	<u>1,317,202,986.46</u>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资金管理的需要将大部分信用证和数字化债权产品进行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全部的信用证及收到的满足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债权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3 年度本集团背书和贴现相关金融资产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债权及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4,304,118.62 元、316,696,311.87 元、199,100,570.46 元及 37,626,882.67 元，相关损失金额合计为 39,097,225.18 元计入投资收益(附注四(5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本集团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款项融资(续)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核销情况(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153,024,412.69	-	3,334,710,571.20	-
信用证	233,417,411.27	-	-	-
数字化债权	186,932,595.84	-	-	-
商业承兑汇票	37,626,882.67	-	-	-
	<u>2,611,001,302.47</u>	<u>-</u>	<u>3,334,710,571.20</u>	<u>-</u>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608,644,830.95	98.17%	842,379,441.62	99.77%
一到二年	11,334,228.23	1.83%	1,953,777.72	0.23%
二到三年	23,679.20	0.00%	-	-
	<u>620,002,738.38</u>	<u>100.00%</u>	<u>844,333,219.34</u>	<u>100.0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1,357,907.4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953,777.72 元)，主要为预付器械设备款项，因为设备未达到验收条件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13,262,897.48</u>	<u>34.40%</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97,536,657.26	421,708,665.03
应收采购返利和降价补偿款	217,530,206.09	50,625,334.69
应收药品交易及其他平台款	97,250,896.71	51,869,973.06
委托贷款	35,213,762.09	35,213,762.09
应收关联方款	2,823,827.71	2,230,287.86
应收股权转让款	8,980,000.00	8,980,000.00
待退回款项	7,516,814.44	3,645,435.09
应收员工备用金	7,314,647.99	15,771,227.46
其他	100,362,655.48	101,722,457.08
	<u>874,529,467.77</u>	<u>691,767,142.36</u>
减：坏账准备	65,518,484.13	60,396,710.76
	<u>809,010,983.64</u>	<u>631,370,431.60</u>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35,349,827.34	547,930,114.79
一到二年	37,093,274.88	35,962,743.18
二到三年	20,068,357.91	16,051,687.88
三年以上	82,018,007.64	91,822,596.51
	<u>874,529,467.77</u>	<u>691,767,142.36</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i)	66,872,229.46	7.65%	(56,250,516.35)	84.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	807,657,238.31	92.35%	(9,267,967.78)	1.15%
	<u>874,529,467.77</u>	<u>100.00%</u>	<u>(65,518,484.13)</u>	<u>7.4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i)	60,848,190.88	8.80%	(53,518,454.64)	87.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	630,918,951.48	91.20%	(6,878,256.12)	1.09%
	<u>691,767,142.36</u>	<u>100.00%</u>	<u>(60,396,710.76)</u>	<u>8.7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395,602,169.86	(4,658,942.09)	1.18%
应收药品交易平台及其他平台款组合	97,250,896.71	(20,269.67)	0.02%
应收采购返利和降价补偿组合	217,511,192.09	(330,361.39)	0.15%
其他款项组合	97,292,979.65	(4,258,394.63)	4.38%
	<u>807,657,238.31</u>	<u>(9,267,967.7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第一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420,378,198.23	(3,763,475.88)	0.90%
应收药品交易平台及其他 平台款组合	51,869,973.06	(22,358.98)	0.04%
应收采购返利和降价补偿 组合	50,625,334.69	(60,942.38)	0.12%
其他款项组合	108,045,445.50	(3,031,478.88)	2.81%
	<u>630,918,951.48</u>	<u>(6,878,256.12)</u>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u>10,621,713.11</u>	<u>-</u>	-

第三阶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委托贷款 i)	35,213,762.09	(35,213,762.09)	10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8,980,000.00	(8,980,000.00)	100.00%
其他	12,056,754.26	(12,056,754.26)	100.00%
	<u>56,250,516.35</u>	<u>(56,250,516.3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第一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u>7,329,736.24</u>	<u>-</u>	-

第三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委托贷款 i)	35,213,762.09	(35,213,762.09)	10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8,980,000.00	(8,980,000.00)	100.00%
其他	9,324,692.55	(9,324,692.55)	100.00%
	<u>53,518,454.64</u>	<u>(53,518,454.64)</u>	

- i) 第三阶段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中，由于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庆药业”)经营不善，偿债能力下降，信用风险增加，出于谨慎性原则，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委托贷款 46,334,222.24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收到万庆药业破产财产分配款 11,120,460.15 元，相应转回等额已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5,213,762.09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c)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521,967.57 元；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00,194.20 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 400,194.20 元，本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其他应收款 1	本期收到新执行文书及执行款	按终审判决结果调整坏账计提金额	<u>400,064.20</u>	收到转账回款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省药品电子交易平台	应收药品交易及其他平台款	82,411,280.40	1 年以内	9.42%	(19,748.16)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返利和降价补偿款	36,187,474.45	1 年以内	4.14%	-
万庆药业	委托贷款	35,213,762.09	3 年以上	4.03%	(35,213,762.09)
南方医大中西医结合医院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20,009,000.00	1 年以内	2.29%	(117,274.33)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返利和降价补偿款	<u>15,506,092.93</u>	1 年以内	<u>1.77%</u>	<u>-</u>
		<u>189,327,609.87</u>		<u>21.65%</u>	<u>(35,350,784.5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9,165.87	-	3,739,165.87	3,159,604.10	-	3,159,604.10
在产品	610,971.80	-	610,971.80	121,159.89	-	121,159.89
库存商品及产成品	8,002,202,763.07	(21,164,437.69)	7,981,038,325.38	7,844,243,526.24	(15,923,581.51)	7,828,319,944.73
低值易耗品	3,612,241.80	-	3,612,241.80	4,373,078.05	-	4,373,078.05
	<u>8,010,165,142.54</u>	<u>(21,164,437.69)</u>	<u>7,989,000,704.85</u>	<u>7,851,897,368.28</u>	<u>(15,923,581.51)</u>	<u>7,835,973,786.77</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核销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及产成品(i)	<u>15,923,581.51</u>	<u>19,229,842.75</u>	-	<u>(2,063,160.74)</u>	<u>(9,361,517.53)</u>	<u>(2,503,454.85)</u>	<u>21,164,437.69</u>

(i)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按效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效期在 6 个月以上	7,959,291,538.45	-	-	7,787,666,252.61	-	-
近效期 6 个月内	37,136,458.00	20%	(7,427,291.60)	60,384,417.70	20%	(12,076,883.54)
过效期及不合格品	13,737,146.09	100%	(13,737,146.09)	3,846,697.97	100%	(3,846,697.97)
	<u>8,010,165,142.54</u>		<u>(21,164,437.69)</u>	<u>7,851,897,368.28</u>		<u>(15,923,581.5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7,539,716.67	32,365,438.77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51,874.13	635,065.0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附注四(21))	15,908,903.00	13,681,309.87
	<u>10,578,939.54</u>	<u>18,049,063.86</u>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3 年	<u>635,065.04</u>	<u>697,472.36</u>	<u>(280,663.27)</u>	<u>1,051,874.13</u>
2022 年	<u>668,389.52</u>	<u>273,302.40</u>	<u>(306,626.88)</u>	<u>635,065.04</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未逾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051,874.1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35,065.04 元)。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2022 年：无)。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69,386,155.18</u>	<u>188,845,950.4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系本集团认购的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一期基金和二期基金份额之公允价值。

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一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集团作为产业基金（一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一期基金）份额，分三期缴付。产业基金（一期基金）已于 2018 年获得相关批文，并开始运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计缴付出资额人民币 1.4 亿元，2020 年 6 月本集团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处收到项目本金退出额人民币 19,027,649.76 元，2021 年 1 月本集团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处收到项目本金退出额人民币 2,997,441.73 元，2022 年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收益人民币 28,871,041.89 元。

2023 年 1 月及 6 月本集团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处收到项目本金退出额分别为人民币 758,966.09 元及 3,539,751.08 元，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损失人民币 17,395,704.74 元。

本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集团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二期基金）的议案。本集团作为产业基金（二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二期基金）份额，分三期缴付。本集团于 2021 年 8 月缴付首期出资额人民币 1,800 万元，2022 年 10 月缴付第二期出资额人民币 2,4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计缴付出资额人民币 4,200 万元。产业基金（二期基金）已于 2021 年获得相关批文，并开始运营。本年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收益人民币 2,234,626.69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续)

由于本集团从基金的投资中所获得的现金流量既包括投资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也包括处置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不满足该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将对产业基金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u>2,747,382,113.48</u>	<u>2,581,222,872.81</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396,638.32</u>	<u>2,253,917.84</u>
	<u>2,746,985,475.16</u>	<u>2,578,968,954.97</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上海国药现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现代”)(a)	1,469,556,424.89	-	90,817,799.22	10,658.68	(80,883.21)	(16,714,220.20)	-	1,543,589,779.38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a)	513,003,013.09	-	71,974,560.01	-	-	(35,750,980.24)	-	549,226,592.86	-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乐药业”)(b)	347,958,638.26	-	70,514,005.19	-	-	(70,380,000.00)	-	348,092,643.45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坪山”)(a)	211,245,622.33	-	82,302,961.11	-	-	(24,142,915.33)	-	269,405,668.11	-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翼”)	11,611,326.97	-	1,590,005.47	-	-	-	-	13,201,332.44	-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a)	10,977,998.82	-	606,638.38	-	-	(371,146.25)	-	11,213,490.95	-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惠”)	7,646,291.39	-	(237,455.34)	-	-	-	-	7,408,836.05	-
上海仁北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北”)	2,306,209.04	-	(171,550.68)	-	-	-	-	2,134,658.36	-
嘉隆(海南)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海南”)	1,469,204.63	-	9,605.47	-	-	-	-	1,478,810.10	-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意”)	1,096,230.53	-	137,432.93	-	-	-	-	1,233,663.46	-
东源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一致”)	396,638.32	-	-	-	-	-	-	396,638.32	(396,638.32)
洁诺(广东)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洁诺”)	2,097,995.02	-	(2,097,995.02)	-	-	-	-	-	-
万庆药业(c)	1,857,279.52	-	-	-	-	(1,857,279.52)	-	-	-
	<u>2,581,222,872.81</u>	<u>-</u>	<u>315,446,006.74</u>	<u>10,658.68</u>	<u>(80,883.21)</u>	<u>(147,359,262.02)</u>	<u>(1,857,279.52)</u>	<u>2,747,382,113.48</u>	<u>(396,638.32)</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国药现代(a)	1,398,901,911.62	-	102,204,998.11	80,989.49	(14,917,254.13)	(16,714,220.20)	1,469,556,424.89	-
国药致君(a)	496,542,941.16	-	71,501,960.48	-	-	(55,041,888.55)	513,003,013.09	-
万乐药业(b)	340,490,180.80	-	77,848,457.46	-	-	(70,380,000.00)	347,958,638.26	-
致君坪山(a)	183,906,263.81	-	48,285,830.66	-	-	(20,946,472.14)	211,245,622.33	-
上海北翼	11,285,238.87	-	1,574,088.10	-	-	(1,248,000.00)	11,611,326.97	-
致君医贸(a)	10,377,417.89	-	824,769.43	-	-	(224,188.50)	10,977,998.82	-
广东建惠	8,000,000.00	-	(353,708.61)	-	-	-	7,646,291.39	-
上海仁北	2,503,525.42	-	(197,316.38)	-	-	-	2,306,209.04	-
嘉隆海南	2,390,105.28	-	(920,900.65)	-	-	-	1,469,204.63	-
上海利意	1,081,083.57	-	15,146.96	-	-	-	1,096,230.53	-
东源一致	396,638.32	-	-	-	-	-	396,638.32	(396,638.32)
广东洁诺	4,353,878.32	-	(2,255,883.30)	-	-	-	2,097,995.02	-
万庆药业(c)	1,857,279.52	-	-	-	-	-	1,857,279.52	(1,857,279.52)
	<u>2,462,086,464.58</u>	-	<u>298,527,442.26</u>	<u>80,989.49</u>	<u>(14,917,254.13)</u>	<u>(164,554,769.39)</u>	<u>2,581,222,872.81</u>	<u>(2,253,917.84)</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本集团于 2016 年以认购关联方国药现代新发行的股份 15.56%方式出售本集团坪山医药研发基地及本集团下属的国药致君、致君医贸、致君坪山三家制药公司（以下统称“三家制药公司”）各 51%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药现代持有三家制药公司各 51%股权，本集团持有三家制药公司各 49%的股权。三家制药公司均设立董事会，均共五名成员，其中本集团委派两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表决权比例为 40%，除部分特别事项外，所有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本集团对三家制药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

同时，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国药现代 15.56%股权。国药现代以前年度以股份支付方式收购子公司，由于相关标的未完成对赌，2018 年按协议约定回购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国药现代 16.28%股权。2022 年国药现代对国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国药现代 14.26%股权。2023 年国药现代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国药现代 12.46%股权。国药现代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共九名成员，其中本集团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占其表决权比例为 11.11%，除部分特别事项外，所有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本集团对国药现代具有重大影响。三家制药公司和国药现代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 (b) 于 1990 年 7 月 4 日，本集团与美露香株式会社和万联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万乐药业，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35.19%、34.15%和 30.66%。根据公司章程，万乐药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为 33.33%。董事会决议表决权为一人一票，除企业章程的修改和补充、企业的中止解散、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调整、企业的资产抵押、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和分立变更组织形式外，其他董事会决议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因此，本集团对万乐药业具有重大影响，万乐药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处置全资子公司万庆药业 67%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剩余的 33% 股权。根据公司章程，万庆药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由本集团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为 20%。董事会决议表决权为一人一票，所有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本集团对万庆药业具有重大影响，万庆药业由全资子公司成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根据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万庆药业重整计划，通过招募重整投资人受让万庆药业 100% 股权。万庆药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股权变更，本公司不再持有万庆药业股权，于 2023 年按公司制度流程履行核销审批程序完成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核销。万庆药业前称为“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万庆药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庆药业(c)	1,857,279.52	-	(1,857,279.52)	-
东源一致	<u>396,638.32</u>	-	-	<u>396,638.32</u>
	<u>2,253,917.84</u>	-	<u>(1,857,279.52)</u>	<u>396,638.32</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6,354,993.07	20,926,092.38	227,281,085.45
固定资产转入	12,379,108.83	-	12,379,108.83
无形资产转入	-	53,498.17	53,498.17
转出至无形资产	-	(1,429,000.00)	(1,429,000.00)
转出至固定资产	(5,340,865.91)	-	(5,340,865.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13,393,235.99</u>	<u>19,550,590.55</u>	<u>232,943,826.54</u>
累计折旧和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8,410,883.70)	(8,355,780.92)	(116,766,664.62)
本年计提	(4,636,371.87)	(201,233.09)	(4,837,604.96)
固定资产转入	(2,620,256.71)	-	(2,620,256.71)
无形资产转入	-	(45,742.41)	(45,742.41)
转出至无形资产	-	609,803.85	609,803.85
转出至固定资产	4,491,066.77	-	4,491,066.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1,176,445.51)</u>	<u>(7,992,952.57)</u>	<u>(119,169,398.08)</u>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00,000.00)	-	(1,3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00,000.00)</u>	-	<u>(1,300,000.00)</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0,916,790.48</u>	<u>11,557,637.98</u>	<u>112,474,428.4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6,644,109.37</u>	<u>12,570,311.46</u>	<u>109,214,420.83</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 (i) 2023 年度，本集团将部分原为自用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9,758,852.12 元（原值：12,379,108.83 元，累计折旧：2,620,256.71 元）(附注四(14))用于出租且已签署租赁合同，并相应将上述相关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ii) 2023 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9,799.14 元(原值：5,340,865.91 元，累计折旧：4,491,066.77 元)的房屋及账面价值为 819,196.15 元（原值：1,429,000.00 元，累计折旧：609,803.85 元）的土地使用权改为自用，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转出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附注四(14))、(附注四(1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4)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u>866,236,047.30</u>	<u>850,111,675.84</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8,014,131.26	479,733,788.71	80,746,784.98	162,535,368.76	408,544,611.57	1,869,574,685.28
本年增加						
购置	3,649,480.29	126,102,304.17	12,999,260.40	32,067,941.79	22,699,168.00	197,518,154.65
在建工程转入	9,945,887.85	8,920,960.15	-	1,564,464.60	588,067.89	21,019,380.4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340,865.91	-	-	-	-	5,340,865.9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3,460,360.35)	(6,427,659.69)	(8,720,532.08)	(14,319,442.21)	(12,517,394.60)	(45,445,388.9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四(13)(i))	(12,379,108.83)	-	-	-	-	(12,379,108.83)
处置子公司减少	-	(26,350.00)	-	(107,734.58)	-	(134,084.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1,110,896.13	608,303,043.34	85,025,513.30	181,740,598.36	419,314,452.86	2,035,494,503.9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6,942,997.66)	(273,973,905.34)	(46,204,248.76)	(124,074,724.56)	(268,257,366.10)	(1,019,453,242.42)
本年增加						
计提	(28,866,206.72)	(78,419,462.12)	(8,179,369.35)	(32,887,800.71)	(30,193,758.06)	(178,546,596.9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491,066.77)	-	-	-	-	(4,491,066.7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2,731,801.49	1,702,353.07	5,900,496.72	11,341,596.71	8,849,267.52	30,525,515.51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四(13)(i))	2,620,256.71	-	-	-	-	2,620,256.71
处置子公司减少	-	20,267.91	-	77,833.98	-	98,101.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4,948,212.95)	(350,670,746.48)	(48,483,121.39)	(145,543,094.58)	(289,601,856.64)	(1,169,247,032.0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9,767.02)	-	(9,767.02)
本年增加						
计提	-	-	-	(1,657.63)	-	(1,657.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11,424.65)	-	(11,424.6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6,162,683.18	257,632,296.86	36,542,391.91	36,186,079.13	129,712,596.22	866,236,047.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1,071,133.60	205,759,883.37	34,542,536.22	38,450,877.18	140,287,245.47	850,111,675.8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78,546,596.96 元(2022 年度：171,828,537.75 元)，分别计入如下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16,465,426.35	16,314,523.63
销售费用	129,317,133.87	122,201,295.75
管理费用	32,069,696.93	33,121,011.55
研发费用	694,339.81	191,706.82
合计	<u>178,546,596.96</u>	<u>171,828,537.75</u>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1,019,380.49 元(2022 年度：32,311,167.88 元)。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665,330.2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取得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13 号的办公楼产权证，转让方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局正在办理中，并已出具相关证明。
房屋及建筑物	33,983,427.1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取得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 53 号的办公楼产权证，转让方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局正在办理中，并已出具相关证明。
房屋及建筑物	148,969.1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建筑面积大于审批面积，本集团无法办理位于铁岭市开原市义和路 31 号的房屋产权证，开原市城市规划局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房屋及建筑物	119,844.8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自用仓储需要，本集团自行建设了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榆路 2 号的简易库房。本集团无法办理该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a)	<u>35,437,195.96</u>	<u>35,168,629.3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i)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i)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工程	14,312,201.79	-	14,312,201.79	13,386,534.39	-	13,386,534.39
物流仓库改造工程	6,093,784.33	-	6,093,784.33	8,104,260.56	-	8,104,260.56
供应链延伸项目	9,178,122.87	-	9,178,122.87	4,797,267.33	-	4,797,267.33
其他工程等	5,853,086.97	-	5,853,086.97	8,880,567.03	-	8,880,567.03
	<u>35,437,195.96</u>	<u>-</u>	<u>35,437,195.96</u>	<u>35,168,629.31</u>	<u>-</u>	<u>35,168,629.31</u>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软件工程	33,768,714.62	13,386,534.39	14,315,968.34	(13,390,300.94)	14,312,201.79	82.04%	82.04%	-	自有资金
物流仓库改造工程	27,914,149.79	8,104,260.56	13,210,268.20	(15,220,744.43)	6,093,784.33	76.36%	76.36%	-	自有资金
供应链延伸项目	40,495,654.29	4,797,267.33	12,287,661.06	(7,906,805.52)	9,178,122.87	42.19%	42.19%	-	自有资金
其他工程等	20,474,569.28	8,880,567.03	8,021,066.69	(11,048,546.75)	5,853,086.97	82.55%	82.55%	-	自有资金
		<u>35,168,629.31</u>	<u>47,834,964.29</u>	<u>(47,566,397.64)</u>	<u>35,437,195.96</u>			<u>-</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 及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86,057,083.80	1,158,319.59	3,055,180.88	4,590,270,584.27
本年增加	1,696,107,990.48	91,880.02	912,495.02	1,697,112,365.52
本年减少	(1,008,910,834.71)	(351,358.28)	(596,634.28)	(1,009,858,827.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73,254,239.57	898,841.33	3,371,041.62	5,277,524,122.52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66,808,053.61)	(667,093.24)	(976,401.76)	(2,068,451,548.61)
本年增加	(1,170,825,664.49)	(286,677.88)	(301,019.67)	(1,171,413,362.04)
本年减少	784,154,435.97	351,358.28	596,634.28	785,102,428.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3,479,282.13)	(602,412.84)	(680,787.15)	(2,454,762,482.12)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19,774,957.44	296,428.49	2,690,254.47	2,822,761,640.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19,249,030.19	491,226.35	2,078,779.12	2,521,819,035.6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和品牌使用权	销售网络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757,103.82	292,841,499.75	322,518,022.21	283,573,678.24	128,196,000.00	1,115,886,304.02
本年增加						
购置	-	25,498,027.56	94,339.62	-	-	25,592,367.18
在建工程转入	-	13,390,300.94	-	-	-	13,390,300.9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29,000.00	-	-	-	-	1,429,000.00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1,429,000.00)	(348,754.61)	-	-	-	(1,777,754.6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498.17)	-	-	-	-	(53,498.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703,605.65	331,381,073.64	322,612,361.83	283,573,678.24	128,196,000.00	1,154,466,719.36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303,807.63)	(167,452,387.91)	(32,339,178.59)	(90,807,368.30)	(52,760,438.55)	(377,663,180.98)
本年增加						
计提	(1,442,059.57)	(35,667,986.48)	(13,825,790.33)	(12,835,410.81)	(7,085,955.88)	(70,857,203.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09,803.85)	-	-	-	-	(609,803.85)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620,209.18	291,963.37	-	-	-	912,172.5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742.41	-	-	-	-	45,742.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689,719.46)	(202,828,411.02)	(46,164,968.92)	(103,642,779.11)	(59,846,394.43)	(448,172,272.9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和品牌使用权	销售网络	其他	合计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6,837.80)	(58,370,000.00)	(32,290,000.00)	-	(90,706,837.80)
本年增加						
计提	-	-	-	-	-	-
本年减少						
处置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6,837.80)	(58,370,000.00)	(32,290,000.00)	-	(90,706,837.8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013,886.19	128,505,824.82	218,077,392.91	147,640,899.13	68,349,605.57	615,587,608.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453,296.19	125,342,274.04	231,808,843.62	160,476,309.94	75,435,561.45	647,516,285.2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202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70,857,203.07 元(2022 年度：67,418,597.75 元)。

(18) 商誉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誉	<u>2,973,354,499.01</u>	<u>(226,670,000.00)</u>	<u>2,746,684,499.01</u>	<u>2,976,580,372.52</u>	<u>(226,670,000.00)</u>	<u>2,749,910,372.52</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商誉(续)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医药分销业务			
国药控股(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江门”)	27,392,317.73	-	27,392,317.73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深圳延风”)	16,868,644.87	-	16,868,644.87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肇庆”)	2,594,341.53	-	2,594,341.53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韶关”)	1,686,496.80	-	1,686,496.80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梅州”)	1,610,819.66	-	1,610,819.66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惠州”)	923,184.67	-	923,184.67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湛江”)	282,135.55	-	282,135.55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东莞”)	1,499.02	-	1,499.02
南方医贸	2,755,680.62	-	2,755,680.62
南海医药集团	88,877,850.51	-	88,877,850.51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珠海”)	6,772,561.47	-	6,772,561.47
国药控股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茂名”)	66,417.07	-	66,417.07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美药业”)	3,033,547.53	-	3,033,547.5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商誉(续)

2023 年(续)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医药零售业务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河北乐仁堂”)	29,482,149.57	-	29,482,149.57
孝义市国大万民百草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万民”)	15,866,680.00	-	15,866,680.00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万民”)	65,025,000.00	-	65,025,000.00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美”)	19,405,450.23	-	19,405,450.2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连锁”)	5,028,638.00	-	5,028,638.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国大”)	7,979,000.00	-	7,979,000.00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大”)	3,045,183.85	-	3,045,183.8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大”)	11,598,341.12	-	11,598,341.12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大”)	1,567,250.76	-	1,567,250.7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大”)	29,110,409.46	-	29,110,409.4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大”)	41,047,958.08	-	41,047,958.08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国大”)	107,275,095.74	-	107,275,095.74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大”)	41,165,574.64	-	41,165,574.64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国大”)	41,298,622.59	-	41,298,622.5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大”)	22,666,179.77	-	22,666,179.77
内蒙古国大	70,485,777.00	-	70,485,777.00
国控国大(江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国大”)	77,350,000.00	-	77,350,0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商誉(续)

2023 年(续)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医药零售业务(续)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大益源”)	11,898,747.85	-	11,898,747.85
深圳市广安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安利”)门店收购	13,420,000.00	-	13,420,000.00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象”)	64,140,124.36	-	64,140,124.36
台山市国控国大群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国大”)	26,826,120.55	-	26,826,120.55
朝阳市永兴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永兴堂”)门店收购	25,973,399.17	-	25,973,399.17
内蒙古同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同仁”)门店收购	13,494,000.00	-	13,494,000.00
国大普洱淞茂	71,064,684.79	-	71,064,684.79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医药”)	65,978,042.61	-	65,978,042.61
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群”)	520,836,246.17	-	520,836,246.17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	1,182,443,676.11	(3,225,873.51)	1,179,217,802.60
辽宁先臻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臻”)门店收购	34,037,431.66	-	34,037,431.66
国药控股南通普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普济”)门店收购	11,498,100.00	-	11,498,100.00
山西惠民康维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康维”)门店收购	20,970,000.00	-	20,970,000.00
迪升连锁	158,492,204.21	-	158,492,204.21
国药控股泰州仁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仁民”)门店收购	13,244,787.20	-	13,244,787.20
	<u>2,976,580,372.52</u>	<u>(3,225,873.51)</u>	<u>2,973,354,499.0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商誉(续)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3 年

	年初余额	计提	处置	年末余额
医药零售业务				
泉州国大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上海鼎群	201,670,000.00	-	-	201,670,000.00
	<u>226,670,000.00</u>	<u>-</u>	<u>-</u>	<u>226,670,000.00</u>

2022 年

	年初余额	计提	处置	年末余额
医药零售业务				
泉州国大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上海鼎群	162,690,000.00	38,980,000.00	-	201,670,000.00
	<u>187,690,000.00</u>	<u>38,980,000.00</u>	<u>-</u>	<u>226,670,000.00</u>

本年度减少的商誉系处置成大方圆下属子公司大连正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2023 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按照存在商誉的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按照 5 年的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本集团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参照通货膨胀率作出推算。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商誉(续)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 (a)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 (b)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公司所在地区有关法律和法规等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c)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的调整与创新；
- (d) 假设利率和税率，在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本集团基于各子公司的商业计划，根据历史经验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年度期间的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预测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023 年度，相关资产组组合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医药分销业务	医药零售业务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12.0%	-2.5%-15.3%
永续增长率	2.5%	2.5%
毛利率	3.5%-6.1%	10.9%-42.0%
税前折现率	15.2%-16.3%	12.5%-18.9%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 产改良	421,257,488.62	106,527,798.70	(142,995,742.10)	(4,126,607.71)	380,662,937.51
收购单店取得经 营权支出	143,296,764.64	15,285,657.17	(17,922,494.37)	(100,000.00)	140,559,927.44
其他	7,998,173.10	764,202.25	(2,642,823.65)	(760,848.37)	5,358,703.33
	<u>572,552,426.36</u>	<u>122,577,658.12</u>	<u>(163,561,060.12)</u>	<u>(4,987,456.08)</u>	<u>526,581,568.28</u>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附注四(34))	2,945,210,386.56	667,637,757.76	2,663,716,657.21	659,940,986.59
资产减值准备	315,557,994.45	75,584,028.96	254,964,554.49	61,577,597.23
可抵扣亏损	398,009,887.16	99,502,471.80	260,682,197.67	65,170,549.41
预提销售费用	168,770,069.43	38,735,781.75	192,730,173.42	45,086,156.22
会员奖励积分	75,581,463.90	17,698,413.51	88,037,277.40	20,880,969.66
应付职工薪酬	9,206,223.27	1,512,186.18	25,880,158.47	5,727,974.05
其他	41,521,264.87	10,302,244.26	32,371,134.16	8,019,343.90
	<u>3,953,857,289.64</u>	<u>910,972,884.22</u>	<u>3,518,382,152.82</u>	<u>866,403,577.0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319,297,396.54		307,071,681.3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 金额		<u>591,675,487.68</u>		<u>559,331,895.76</u>
		<u>910,972,884.22</u>		<u>866,403,577.06</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附注四(16))	2,822,761,640.40	640,280,736.68	2,521,819,035.66	626,784,738.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公允价值调整	539,296,911.12	134,824,227.78	594,917,522.87	148,729,380.72
五百万元以下的固定资 产一次性抵扣	202,359,908.01	46,508,018.12	172,937,801.59	42,081,396.6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82,195.78	7,795,548.95	46,467,366.77	11,616,841.69
公司改制资产评估增值 差异	10,426,601.88	2,606,650.47	12,637,780.60	3,159,445.15
其他	21,898,171.10	4,533,250.24	24,944,490.10	5,257,469.10
	<u>3,627,925,428.29</u>	<u>836,548,432.24</u>	<u>3,373,723,997.59</u>	<u>837,629,272.2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275,661,614.70		257,952,842.8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 金额		<u>560,886,817.54</u>		<u>579,676,429.37</u>
		<u>836,548,432.24</u>		<u>837,629,272.20</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190,081.47	11,801,904.53
可抵扣亏损(i)	<u>33,889,251.30</u>	<u>56,577,219.99</u>
	<u>44,079,332.77</u>	<u>68,379,124.52</u>

(i) 考虑到本集团个别子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是否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该可抵扣亏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集团未对该等子公司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累计亏损 33,889,251.3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	6,928,792.08
2024	6,151,392.10	18,335,975.41
2025	7,937,004.73	8,351,275.62
2026	4,041,841.30	12,691,202.68
2027	3,570,935.10	10,269,974.20
2028	12,188,078.07	-
	<u>33,889,251.30</u>	<u>56,577,219.99</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494,831.34	220,478,052.88	681,150,057.52	185,253,51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0,494,831.34	146,053,600.90	681,150,057.52	156,479,214.68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准储备物资	201,457,459.31	277,288,975.81
保证金	73,248,850.33	100,328,973.87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6,433,840.75	41,763,294.59
合同资产(附注四(8))	15,908,903.00	13,681,309.87
其他	806,246.70	3,808,395.00
	<u>307,855,300.09</u>	<u>436,870,949.14</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011,572.29	-	-	-	1,011,572.2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11,572.29	-	-	-	1,011,572.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575,431.95	80,683,549.98	(9,738,969.31)	-	(6,439,945.28)	223,080,067.34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95,155.33	13,271,897.08	(9,738,969.31)	-	(6,395,036.97)	93,433,046.1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80,276.62	67,411,652.90	-	-	(44,908.31)	129,647,02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396,710.76	5,521,967.57	(400,194.20)	-	-	65,518,484.13
其他减值准备	119,102.30	-	(78,728.60)	-	-	40,373.70
小计	219,091,245.01	87,217,089.84	(10,217,892.11)	-	(6,439,945.28)	289,650,497.4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15,923,581.51	19,229,842.75	(2,063,160.74)	(9,361,517.53)	(2,564,308.30)	21,164,437.6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35,065.04	697,472.36	(280,663.27)	-	-	1,051,874.1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53,917.84	-	-	-	(1,857,279.52)	396,638.3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67.02	1,657.63	-	-	-	11,424.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0,706,837.80	-	-	-	-	90,706,837.80
商誉减值准备	226,670,000.00	-	-	-	-	226,670,000.00
其他减值准备	192,649.62	-	(8,021.30)	-	-	184,628.32
小计	<u>337,691,818.83</u>	<u>19,928,972.74</u>	<u>(2,351,845.31)</u>	<u>(9,361,517.53)</u>	<u>(4,421,587.82)</u>	<u>341,485,840.91</u>
	<u>556,783,063.84</u>	<u>107,146,062.58</u>	<u>(12,569,737.42)</u>	<u>(9,361,517.53)</u>	<u>(10,861,533.10)</u>	<u>631,136,338.37</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422,364.23	40,538,098.27	(10,739,872.72)	(2,645,157.83)	-	158,575,431.95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447,968.60	31,232,217.28	(10,739,872.72)	(2,645,157.83)	-	96,295,155.3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74,395.63	9,305,880.99	-	-	-	62,280,276.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544,796.07	4,775,834.07	(12,850,198.45)	(73,720.93)	-	60,396,710.76
其他减值准备	232,467.00	-	(113,364.70)	-	-	119,102.30
小计	200,199,627.30	45,313,932.34	(23,703,435.87)	(2,718,878.76)	-	219,091,245.0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11,100,942.38	16,474,414.54	(491,693.65)	(7,821,388.51)	(3,338,693.25)	15,923,581.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68,389.52	273,302.40	(306,626.88)	-	-	635,065.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53,917.84	-	-	-	-	2,253,917.8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767.02	-	-	-	9,767.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4,000,000.00	16,706,837.80	-	-	-	90,706,837.80
商誉减值准备	187,690,000.00	38,980,000.00	-	-	-	226,670,000.00
其他减值准备	250,739.62	-	(58,090.00)	-	-	192,649.62
小计	<u>277,263,989.36</u>	<u>72,444,321.76</u>	<u>(856,410.53)</u>	<u>(7,821,388.51)</u>	<u>(3,338,693.25)</u>	<u>337,691,818.83</u>
	<u>477,463,616.66</u>	<u>117,758,254.10</u>	<u>(24,559,846.40)</u>	<u>(10,540,267.27)</u>	<u>(3,338,693.25)</u>	<u>556,783,063.84</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信用借款	2,229,922,918.89	1,260,515,499.62
财务公司信用借款	356,867,593.35	-
质押借款	25,883,684.70	-
	<u>2,612,674,196.94</u>	<u>1,260,515,499.62</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00%至 4.05%(2022 年 12 月 31 日：1.80%至 3.85%)。

(24)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5,308,646.19	47,410,849.12
银行承兑汇票	8,323,192,684.91	6,977,413,784.43
	<u>8,378,501,331.10</u>	<u>7,024,824,633.5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5)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u>9,573,551,022.36</u>	<u>8,208,173,909.84</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737,596,455.6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70,939,353.42 元)，主要为应付货款，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预收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u>18,195,695.06</u>	<u>18,313,982.1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7)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97,515,615.30	528,440,122.62
未使用的奖励积分	<u>40,585,120.22</u>	<u>40,200,920.02</u>
	<u>438,100,735.52</u>	<u>568,641,042.6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524,049,457.34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包括奖励积分 20,824,421.94 元(2022 年度：27,374,434.28 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43,810,062.22	430,224,195.1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8,615,902.09	24,681,950.40
应付辞退福利(c)	<u>223,587.30</u>	<u>375,894.58</u>
	<u>352,649,551.61</u>	<u>455,282,040.13</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03,920,194.11	2,761,183,888.63	(2,835,774,781.61)	329,329,301.13
职工福利费	1,894,253.33	57,071,092.97	(58,965,346.30)	-
社会保险费	8,396,177.47	194,371,132.71	(200,702,946.07)	2,064,364.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93,003.09	181,878,584.33	(187,807,191.90)	1,964,395.52
工伤保险费	492,452.91	8,355,829.68	(8,751,960.75)	96,321.84
生育保险费	10,721.47	4,136,718.70	(4,143,793.42)	3,646.75
住房公积金	2,140,068.90	123,211,370.16	(123,634,887.13)	1,716,551.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3,001,679.57	45,692,981.12	(49,189,401.85)	9,505,258.84
其他短期薪酬	871,821.77	2,089,699.56	(1,766,935.12)	1,194,586.21
	<u>430,224,195.15</u>	<u>3,183,620,165.15</u>	<u>(3,270,034,298.08)</u>	<u>343,810,062.22</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032,452.22	339,435,226.37	(354,914,542.30)	4,553,136.29
失业保险费	896,473.38	11,580,744.71	(12,345,388.48)	131,829.61
企业年金缴费	3,753,024.80	7,651,024.30	(7,473,112.91)	3,930,936.19
	<u>24,681,950.40</u>	<u>358,666,995.38</u>	<u>(374,733,043.69)</u>	<u>8,615,902.09</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附注四(37))	101,000.00	101,054.59
其他辞退福利(i)	122,587.30	274,839.99
	<u>223,587.30</u>	<u>375,894.58</u>

(i) 2023 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 1,864,538.70 元 (2022 年度：2,216,405.34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5,896,586.94	237,797,958.19
增值税	127,760,706.57	146,927,553.76
印花税	10,929,490.26	9,924,462.10
城建税	7,510,561.26	9,825,822.68
教育费附加	5,440,883.83	7,224,088.25
个人所得税	6,520,885.81	6,940,660.89
水利基金	1,399,597.50	1,445,306.24
房产税	1,172,073.79	1,102,674.15
土地使用税	63,933.19	63,985.03
其他	7,387,266.23	7,680,157.86
	<u>374,081,985.38</u>	<u>428,932,669.15</u>

(30)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a)	10,763,824.46	7,341,312.45
其他应付款项(b)	1,496,891,585.64	2,082,882,939.49
	<u>1,507,655,410.10</u>	<u>2,090,224,251.94</u>

(a)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	4,835,511.58	4,835,511.58
吉林省益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87,151.32	-
应付个人普通股股利	1,116,161.56	2,505,800.87
上海润健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
	<u>10,763,824.46</u>	<u>7,341,312.45</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应付款(续)

(b) 其他应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押金款	543,374,900.94	493,081,157.16
应付保理业务还款	280,169,264.08	862,324,206.18
预提费用	190,058,721.77	204,418,183.16
应付股权款	86,401,821.78	86,401,821.78
应付应收账款保理费用	56,203,023.12	96,424,483.27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52,346,940.13	41,021,713.64
代收款	52,543,737.87	52,278,795.56
应付个人款项	18,208,308.41	19,887,876.61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4,151,721.77	1,599.00
暂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其他	203,633,145.77	217,243,103.13
	<u>1,496,891,585.64</u>	<u>2,082,882,939.49</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暂借款	9,8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应付保证金	13,016,517.25	未达到付款条件
	<u>22,816,517.25</u>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00	45,135,725.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34))	1,002,330,632.94	867,854,235.87
	<u>1,019,330,632.94</u>	<u>912,989,961.42</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8,772,168.29	57,850,438.56
其他	24,711,430.99	1,850,473.61
	<u>63,483,599.28</u>	<u>59,700,912.17</u>

(33) 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u>	<u>17,500,000.00</u>

(34)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613,705,676.97	2,356,568,750.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9,587,436.46)	(161,310,756.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002,330,632.94</u>	<u>867,854,235.87</u>
	<u>1,451,787,607.57</u>	<u>1,327,403,758.07</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 76,362,278.1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27,901,226.57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6,938,189.00	6,938,18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u>6,938,189.00</u>	<u>6,938,189.00</u>

专项应付款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医药储备资金(a)	6,138,189.00	-	-	6,138,189.00
政府拨发的专项 资金	<u>800,000.00</u>	<u>-</u>	<u>-</u>	<u>800,000.00</u>
	<u>6,938,189.00</u>	<u>-</u>	<u>-</u>	<u>6,938,189.00</u>

(a) 医药储备资金系辽宁省财政厅下拨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连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u>80,107,858.81</u>	<u>-</u>	<u>5,938,064.21</u>	<u>74,169,794.60</u>

(a) 政府补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冲减 固定资产	计入 其他收益	冲减 管理费用	冲减 财务费用	计入 营业外收入	冲减 营业外支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107,858.81	-	-	3,239,655.65	-	-	2,698,408.56	-	74,169,794.6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u>80,107,858.81</u>	<u>-</u>	<u>-</u>	<u>3,239,655.65</u>	<u>-</u>	<u>-</u>	<u>2,698,408.56</u>	<u>-</u>	<u>74,169,794.60</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辞退福利	<u>772,000.00</u>	<u>862,000.0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873,000.00	963,054.59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101,000.00</u>	<u>101,054.59</u>
	<u>772,000.00</u>	<u>862,000.00</u>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附注四(28)(c))。

本集团的部分职工已经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75%	3.00%
工资增长率	6.00%	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15,402.75)	(306,000.00)
财务费用	27,000.00	38,0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准储备资金(a)	530,134,822.24	493,973,117.06
产品促销积分计划(b)	34,332,364.75	51,484,340.47
其他	8,000,819.52	8,706,526.91
	<u>572,468,006.51</u>	<u>554,163,984.44</u>

(a) 特准储备资金包括中央医药储备资金、省级储备资金、市级储备资金以及中央财政为建立地方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体系而拨付的资金。后续根据政府指令，用于采购指定需储备的医药商品进行储备及配送。

(b) 产品促销积分计划为产品促销积分计划中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产品积分。

(39) 股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资本公积转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3,241,383.00	111,972,414.00	485,213,797.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4,885,600.00	16,465,680.00	71,351,280.00
	<u>428,126,983.00</u>	<u>128,438,094.00</u>	<u>556,565,077.0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资本公积转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3,241,383.00	-	373,241,383.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4,885,600.00	-	54,885,600.00
	<u>428,126,983.00</u>	<u>-</u>	<u>428,126,983.00</u>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公司总股本 428,126,983 股计算，转增 128,438,094 股，共计人民币 128,438,094.00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2,118,174,787.27	-	(128,438,094.00)	1,989,736,693.27
其他资本公积—				
重大资产重组	1,173,907,763.19	-	-	1,173,907,763.19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				
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				
的其他权益变动	(68,023,060.43)	-	(80,883.21)	(68,103,943.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90,417.88	-	-	9,890,417.8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650,322.00	-	-	2,650,322.00
股东投入的资本(b)	-	31,600,000.00	-	31,600,000.00
其他	1,120,284,623.39	606,946.21	-	1,120,891,569.60
	<u>4,356,884,853.30</u>	<u>32,206,946.21</u>	<u>(128,518,977.21)</u>	<u>4,260,572,822.3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18,174,787.27	-	-	2,118,174,787.27
其他资本公积—				
重大资产重组	1,173,907,763.19	-	-	1,173,907,763.19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				
单位除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				
的其他权益变动	(53,105,806.30)	-	(14,917,254.13)	(68,023,060.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90,417.88	-	-	9,890,417.8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650,322.00	-	-	2,650,322.00
其他	1,120,284,623.39	-	-	1,120,284,623.39
	<u>4,371,802,107.43</u>	<u>-</u>	<u>(14,917,254.13)</u>	<u>4,356,884,853.30</u>

(a)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公司总股本 428,126,983 股计算，转增 128,438,094 股，共计人民币 128,438,094.00 元。

(b) 本年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拨付由财政部下拨的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 31,600,000.00 元。本公司目前无增资扩股安排，该笔国有资本金暂作资本公积，在具备条件时，履行注资程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转 留存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7,918,236.11	27,390.57	(83,232.39)	7,862,394.29	14,627.72	—	(31,023.23)	27,390.57	18,260.3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850.91)	10,658.68	—	4,807.77	10,658.68	-	-	10,658.68	-
	<u>7,912,385.20</u>	<u>38,049.25</u>	<u>(83,232.39)</u>	<u>7,867,202.06</u>	<u>25,286.40</u>	<u>-</u>	<u>(31,023.23)</u>	<u>38,049.25</u>	<u>18,260.38</u>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转 留存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1,961,038.76	(14,042,802.65)	-	7,918,236.11	(31,206,228.12)	-	(7,801,557.03)	(14,042,802.65)	(9,361,868.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6,840.40)	80,989.49	—	(5,850.91)	80,989.49	-	-	80,989.49	-
	<u>21,874,198.36</u>	<u>(13,961,813.16)</u>	<u>-</u>	<u>7,912,385.20</u>	<u>(31,125,238.63)</u>	<u>-</u>	<u>(7,801,557.03)</u>	<u>(13,961,813.16)</u>	<u>(9,361,868.44)</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14,063,491.50</u>	<u>64,219,047.00</u>	<u>-</u>	<u>278,282,538.5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14,063,491.50</u>	<u>-</u>	<u>-</u>	<u>214,063,491.50</u>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3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219,047.00 元。

(43)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u>11,118,902,734.68</u>	<u>9,889,071,272.21</u>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99,255,755.53	1,486,707,652.27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a)	83,232.3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219,047.00	-
应付普通股股利(b)	342,501,586.40	256,876,189.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2,311,521,089.20</u>	<u>11,118,902,734.68</u>

- (a) 2023 年度，由于本集团战略调整，处置了所持有上海崇德药房有限公司及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故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转出至留存收益。

- (b)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8.00 元，以公司总股本 428,126,983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342,501,586.40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844,135,498.19	72,700,569,416.66
其他业务收入	633,349,122.12	742,567,571.48
	<u>75,477,484,620.31</u>	<u>73,443,136,988.14</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6,304,234,260.55	64,284,343,923.16
其他业务成本	121,191,300.42	232,582,086.79
	<u>66,425,425,560.97</u>	<u>64,516,926,009.95</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75,394,892,029.92	73,354,826,877.93
租赁收入(i)	82,592,590.39	88,310,110.21
	<u>75,477,484,620.31</u>	<u>73,443,136,988.14</u>

- (i) 本集团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2023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2022 年度：无)。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批发	51,755,215,397.73	48,569,926,743.28	50,033,940,926.30	47,051,632,043.17
医药零售	23,328,488,731.09	17,613,003,208.29	22,952,556,891.92	17,195,828,962.34
其他	311,187,901.10	184,257,754.44	368,329,059.71	180,132,905.45
	<u>75,394,892,029.92</u>	<u>66,367,187,706.01</u>	<u>73,354,826,877.93</u>	<u>64,427,593,910.96</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b)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主要产品/服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药品	64,932,080,206.18	62,352,298,796.62
器械耗材	8,181,891,434.37	8,744,781,876.20
诊断试剂	1,227,397,790.77	1,279,256,205.13
仪器设备	742,334,697.50	610,160,940.27
其他	311,187,901.10	368,329,059.71
	<u>75,394,892,029.92</u>	<u>73,354,826,877.93</u>

收入确认时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	74,659,059,052.62	72,986,497,818.2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	587,373,824.03	160,424,739.77
仓储物流	148,459,153.27	207,904,319.94
	<u>75,394,892,029.92</u>	<u>73,354,826,877.9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38,100,735.5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68,641,042.64 元)，本集团预计主要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40,034.33	73,649,642.19
印花税	52,436,296.53	52,566,095.50
教育费附加	52,006,311.20	53,269,565.99
房产税	8,752,912.98	8,456,106.64
土地使用税	1,293,465.84	1,417,316.59
河道维护费和堤防费	982,653.51	2,127,799.14
车船税	135,543.15	182,569.54
其他	432,309.71	629,296.87
	<u>188,179,527.25</u>	<u>192,298,392.46</u>

(46) 销售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606,366,097.64	2,673,537,720.2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112,213,901.74	1,006,100,755.77
电商平台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	380,010,895.00	322,848,560.7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184,026,606.20	268,018,17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151,335.39	155,375,586.03
水电气费	129,773,720.98	99,842,974.6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9,317,133.87	122,201,295.75
办公费	76,326,017.21	81,543,162.67
仓储保管费	52,920,450.09	55,380,758.52
广告宣传费	28,580,910.56	46,667,552.65
物业管理费	48,216,420.71	43,792,176.16
无形资产摊销	41,456,899.29	36,638,365.48
业务招待费	38,270,981.46	33,990,422.43
修理费	22,598,300.83	21,385,182.39
交通差旅费用	15,627,499.63	15,160,240.78
会议费	12,576,183.48	7,860,026.88
市场开发费	7,520,644.50	9,764,964.88
其他	297,998,106.16	272,698,551.94
	<u>5,325,952,104.74</u>	<u>5,272,806,473.64</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05,416,553.84	815,217,406.65
办公费	32,245,117.53	35,831,931.7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2,069,696.93	33,121,011.55
无形资产摊销	27,460,701.03	28,781,525.1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6,172,155.39	23,173,247.61
技术服务费	20,218,196.07	23,847,494.40
租赁费	20,008,619.33	24,785,354.08
业务招待费	19,274,583.73	16,438,79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02,763.99	16,254,884.57
交通差旅费用	14,452,459.49	6,324,907.80
物业管理费	13,171,217.27	14,133,264.9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399,634.44	16,836,908.50
水电气费	9,067,494.55	7,785,010.81
车管费	6,027,714.84	6,242,096.87
修理费	5,940,666.36	6,295,986.29
其他	47,656,026.12	54,006,810.71
	<u>1,106,183,600.91</u>	<u>1,129,076,635.42</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研发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403,827.19	7,693,703.53
固定资产折旧费	694,339.81	191,706.82
低值易耗品摊销	523,547.73	451,890.52
技术服务费	481,817.59	417,464.87
无形资产摊销	215,378.91	158,938.56
其他	502,164.25	153,197.75
	<u>26,821,075.48</u>	<u>9,066,902.05</u>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9)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48,381,403.74	261,908,260.8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5,388,253.73	94,228,836.53
减：利息收入	77,554,162.67	72,935,650.30
汇兑损益	(2,954,187.99)	436,780.57
其他	36,662,086.71	104,601.51
	<u>204,535,139.79</u>	<u>189,513,992.6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成本	65,989,552,402.24	64,083,235,825.36
职工薪酬	3,544,136,296.48	3,601,895,620.79
折旧和摊销	1,589,215,827.15	1,487,740,693.93
电商平台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	400,710,908.66	347,113,519.99
运输费	228,457,967.47	203,938,554.9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204,035,225.53	294,571,372.63
水电气费	138,848,284.70	125,310,648.42
办公通讯网络费	108,571,134.74	117,375,094.38
物业管理费	61,387,637.98	57,925,441.10
业务招待费	57,545,565.19	50,429,216.21
仓储保管费	52,920,450.09	55,380,758.52
市场开发及业务宣传费用	36,101,555.06	56,432,517.53
交通差旅费用	30,079,959.12	21,485,148.58
修理费	28,575,003.51	27,681,168.68
会议费	15,022,598.22	8,620,813.3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399,634.44	16,836,908.50
其他成本费用	387,821,891.52	371,902,718.18
	<u>72,884,382,342.10</u>	<u>70,927,876,021.06</u>

如附注二(27)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金额为 203,353,383.80 元(2022 年度：294,029,748.88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65,953,255.54	72,751,913.38
—与资产相关	3,239,655.65	3,595,952.17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	22,105,840.17	8,998,147.04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324,546.00	2,699,254.6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853,313.88	893,052.1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164,140.18	543,537.78
其他	796,485.42	25,350.00
	<u>94,437,236.84</u>	<u>89,507,207.19</u>

本集团存在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冲减财务费用(注)	-	800,000.00
直接冲减管理费用(注)	-	222,995.11
	<u>-</u>	<u>1,022,995.11</u>

注：本集团 2022 年收到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贷款贴息人民币 800,000.00 元；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生育津贴人民币 222,995.1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上述 2022 年收到的贷款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生育津贴冲减管理费用。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315,446,006.74	298,527,442.2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5,103,368.85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		
取得的股利收入	286,503.45	-
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		
利收入	2,410,888.59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87,214,803.92)	(159,395,964.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		
收益	997,461.54	-
	<u>237,029,425.25</u>	<u>139,131,477.76</u>

- (i) 如附注四(3)(c)和附注四(4)和所述，本集团对部分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进行了保理或贴现并已终止确认，当年计入投资收益的相关损失为 87,214,803.92 元 (2022 年度：159,395,964.50 元)。

(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15,161,078.05)</u>	<u>28,871,041.89</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944,580.67	29,798,225.5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11,572.2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5,121,773.37	(8,074,364.38)
其他转回	(78,728.60)	(113,364.70)
	<u>76,999,197.73</u>	<u>21,610,496.47</u>

(55)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166,682.01	15,982,72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8,021.30)	(59,794.70)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		
资产减值损失	132,187.87	115,278.1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84,621.22	(146,897.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57.63	9,767.0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6,706,837.80
商誉减值损失	-	38,980,000.00
	<u>17,577,127.43</u>	<u>71,587,911.23</u>

(56)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093,065.42	7,038,841.26	10,093,065.42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u>35,215,224.07</u>	<u>1,269,877.87</u>	<u>35,215,124.07</u>
	<u>45,308,289.49</u>	<u>8,308,719.13</u>	<u>45,308,189.49</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 的政府补助	17,109,461.81	6,294,052.57	17,109,461.81
—与资产相关	2,698,408.56	2,698,408.56	2,698,408.56
其他	4,644,793.27	3,469,261.58	4,644,793.27
	<u>24,452,663.64</u>	<u>12,461,722.71</u>	<u>24,452,663.64</u>

(58)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1,429,181.66	2,748,308.02	11,429,181.66
诉讼赔偿	3,253,517.89	47,293.79	3,253,517.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损失	897,939.01	2,153,603.62	897,939.01
对外捐赠	70,000.00	567,688.00	70,000.00
其他	3,000,639.67	1,943,333.09	3,000,639.67
	<u>18,651,278.23</u>	<u>7,460,226.52</u>	<u>18,651,278.23</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		
所得税	560,389,591.37	606,513,032.55
递延所得税	<u>(45,650,147.12)</u>	<u>(67,180,906.99)</u>
	<u>514,739,444.25</u>	<u>539,332,125.56</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u>2,473,226,544.95</u>	<u>2,311,070,116.47</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18,306,636.24	577,767,529.1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380,510.51)	(49,729,139.34)
非应纳税收入	(78,861,501.69)	(74,631,860.5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1,573,587.41	67,753,922.65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之税务		
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703,387.98)	(3,718,555.8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03,413.52	2,771,419.8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4,365,213.71)	19,118,809.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u>(2,333,579.03)</u>	-
所得税费用	<u>514,739,444.25</u>	<u>539,332,125.56</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 并净利润	1,599,255,755.53	1,486,707,652.2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 平均数	<u>556,565,077.00</u>	<u>556,565,077.00</u>
基本每股收益	<u>2.87</u>	<u>2.67</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87	2.67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2023 年 6 月，本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2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金收入	82,474,303.34	87,334,524.88
利息收入	77,554,162.67	72,935,650.30
收到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		
政府补助	70,842,710.49	63,873,880.52
收到专项储备资金	99,470,400.00	84,827,388.59
其他	534,193,660.42	394,452,197.74
	<u>864,535,236.92</u>	<u>703,423,642.03</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商平台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	400,710,908.66	347,113,519.9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204,035,225.53	294,571,372.63
水电气费	138,848,284.70	125,310,648.42
办公费	108,571,134.74	117,375,094.38
物业管理费	61,387,637.98	57,925,441.10
业务招待费	57,545,565.19	50,429,216.21
仓储保管费	52,920,450.09	55,380,758.52
银行手续费	36,662,086.71	40,039,419.68
市场开发及业务宣传费用	36,101,555.06	56,432,517.53
差旅费	30,079,959.12	21,485,148.58
会议费	15,022,598.22	8,620,813.31
其他各项费用及往来款	965,173,607.13	569,834,636.66
	<u>2,107,059,013.13</u>	<u>1,744,518,587.01</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万庆药业破产债权分配款	-	11,120,460.1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u>5,779,384.18</u>	<u>-</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应付银行保理款	-	295,429,847.96
收到筹资性受限制货币资金	197,001,939.37	127,475,672.40
收到其他第三方借款	4,000,000.00	-
其他	618,287.25	-
	<u>201,620,226.62</u>	<u>422,905,520.36</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本金部分	1,271,763,239.56	1,091,367,566.44
支付筹资性受限制货币资金	209,976,635.60	91,747,860.59
归还其他关联方借款	-	72,450,000.00
支付应付银行保理款	574,239,076.39	-
支付子公司股权款	8,050,000.00	-
其他	-	7,515,758.24
	<u>2,064,028,951.55</u>	<u>1,263,081,185.27</u>

注：本集团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由本集团从客户代收款项后立即支付给金融机构，并将代收保理款变动的净额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2023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544,192,502.20 元 (2022 年度：1,480,167,775.60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958,487,100.70	1,771,737,990.91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	17,577,127.43	71,587,911.23
信用减值损失	76,999,197.73	21,610,496.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71,413,362.04	1,063,102,760.02
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 地产折旧	183,384,201.92	176,904,480.90
无形资产摊销	70,857,203.07	67,418,597.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561,060.12	180,314,85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671,992.24)	(6,262,615.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161,078.05	(28,871,041.89)
财务费用	248,381,403.74	203,708,941.08
投资收益	(324,244,229.17)	(139,131,47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5,224,533.34)	(63,541,84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0,425,613.78)	(11,440,622.23)
存货的增加	(170,132,746.64)	(217,839,33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3,992,430,062.72)	1,227,010,12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3,688,348,745.99	(1,949,100,868.60)
经营性受限银行存款的 (增加)/减少	(79,902,623.22)	193,222,25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37,138,679.68</u>	<u>2,560,430,612.77</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 付的存货采购款	1,364,537,125.00	1,628,394,874.93
应付账款保理	1,218,005,711.08	(596,909,230.5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503,629,269.51	1,172,197,217.59
	<u>4,086,172,105.59</u>	<u>2,203,682,862.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35,294,456.35	5,442,173,421.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442,173,421.88	4,733,512,22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93,121,034.47</u>	<u>708,661,199.53</u>

如附注四(1)所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667,053,412.67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574,176,093.22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

(i) 取得子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14,920,693.51
其中：泰州仁民 12 家直营门店	-	14,920,693.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26,350,000.00
其中：迪升连锁	-	95,200,000.00
普洱松茂	-	27,000,000.00
泰州仁民 12 家直营门店	-	4,15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u>	<u>126,350,000.00</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续)

(ii) 处置子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57,300.00	-
其中：国大药房(朝阳)仁爱药房有限公司	1,380,000.00	-
大连正达药业有限公司	8,377,300.00	-
减：丧失控制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309,707.97	-
其中：国大药房(朝阳)仁爱药房有限公司	7,159,384.18	-
大连正达药业有限公司	5,150,323.79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2,552,407.97)</u>	<u>-</u>
2023 年度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国大药房(朝阳)仁爱药房有限公司	1,380,000.00	-
大连正达药业有限公司	8,377,300.00	-
	<u>9,757,300.00</u>	<u>-</u>
2023 年度处置子公司于处置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29,119,302.84
非流动资产		3,377,830.31
流动负债		23,579,479.36
非流动负债		14,138.08
		<u>8,903,515.7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3,151,225.17	2,195,257,993.94	3,518,409,21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72,945,355.69	-	1,872,945,35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937,421,245.01)	(1,340,157,276.67)	(3,277,578,521.68)
本年计提的利息	152,993,150.01	95,388,253.73	248,381,403.7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1,218,005,711.08	1,503,629,269.51	2,721,634,980.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629,674,196.94</u>	<u>2,454,118,240.51</u>	<u>5,083,792,437.45</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753,393.82	8,693,43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5,830,541,062.53</u>	<u>5,433,479,988.3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835,294,456.35</u>	<u>5,442,173,421.88</u>

(6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货币资金	667,053,412.67	574,176,093.22	(a)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u>24,702,706.49</u>	<u>1,850,473.61</u>	(b)
	<u>691,756,119.16</u>	<u>576,026,566.83</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 667,053,412.6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74,176,093.22 元）的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 24,702,706.49 元的应收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1,850,473.61 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a) 本年度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汇总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大连正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正达”)(i)	8,377,300.00	100.00%	转让	2023 年 5 月 29 日	(232,996.84)	-	-
国大药房(朝阳)仁爱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仁爱药房”)(ii)	1,380,000.00	100.00%	转让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230,458.38	-	-

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本集团处置了所持有的零售分部的大连正达的全部股权，处置损失为 232,996.84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集团处置了所持有的零售分部的朝阳仁爱药房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为 1,230,458.38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处置子公司(续)

(b) 处置损益信息如下：

(i) 大连正达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金额
处置价格	8,377,300.00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大连正达净资产份额	8,610,296.84
	<u>(232,996.84)</u>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处置产生的投资损失	<u>(232,996.84)</u>

(ii) 朝阳仁爱药房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金额
处置价格	1,380,000.00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朝阳仁爱药房净资产份额	149,541.62
	<u>1,230,458.38</u>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u>1,230,458.38</u>

(2) 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西国大医药咨询连锁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300.00	商业	-	100.00
国控广医健康管理(湛江)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50.00	商业	-	60.00
辽宁成大方圆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200.00	服务业	-	100.00

(3) 新设子公司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揭阳”)，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实缴。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药控股深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深圳物流”)	深圳	深圳	500.00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深圳药材”)	深圳	深圳	1,500.00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深圳健民”)	深圳	深圳	2,000.00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深圳延风	深圳	深圳	3,000.00	商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广州	广州	广州	355,324.94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广州医疗管理	广州	广州	2,000.00	商业	-	51.00	设立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588.00	商业	-	51.00	设立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2,000.00	商业	-	51.00	设立
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河源”)(i)	河源	河源	3,100.00	商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佛山医用耗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800.00	商业	-	70.00	设立
国药控股广州花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1,000.00	商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梅州	梅州	梅州	4,8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惠州	惠州	惠州	5,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肇庆	肇庆	肇庆	8,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江门)	江门	江门	8,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韶关(ii)	韶关	韶关	360.00	商业	-	9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5,0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5,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9,6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500.00	服务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5,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2,000.00	服务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23,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东莞	东莞	东莞	10,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湛江	湛江	湛江	13,1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海医药集团	佛山	佛山	7,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7,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7,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东方新特药	广州	广州	8,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方医贸	广州	广州	10,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珠海	珠海	珠海	5,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茂名	茂名	茂名	6,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致(广州)药业	广州	广州	800.00	商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一致(阳江)药业有限公司	阳江	阳江	2,000.00	商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揭阳	揭阳	揭阳	5,0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控广西	南宁	南宁	52,140.80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物流	南宁	南宁	710.07	服务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玉林	玉林	玉林	1,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梧州	梧州	梧州	1,000.00	商业	-	99.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百色	百色	百色	3,5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控桂林	桂林	桂林	2,0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控贵港	贵港	贵港	2,0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控北海	北海	北海	1,5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控医疗供应链（广西）(iii)	南宁	南宁	2,000.00	商业	-	30.60	设立
国控贺州	贺州	贺州	1,0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控钦州	钦州	钦州	1,0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控河池	河池	河池	1,0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控柳州	柳州	柳州	2,053.06	商业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港大药房	贵港	贵港	1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控崇左(iv)	崇左	崇左	3,000.00	商业	-	80.00	设立
国药一致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3,333.00	商业	60.00	-	设立
国大药房	上海	上海	168,333.33	商业	6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国大	上海	上海	3,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东盛国大	上海	上海	5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东信国大	上海	上海	3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上虹国大	上海	上海	100.00	商业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国东国大	上海	上海	20.00	医诊所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盛国大	上海	上海	80.00	商业	-	55.00	设立
上海国大皓海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80.00	商业	-	51.00	设立
上海瑞景国大	上海	上海	80.00	商业	-	55.00	设立
扬州国大	扬州	扬州	4,400.00	商业	-	93.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1,000.00	商业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1,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国大	杭州	杭州	1,5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东山国大	杭州	杭州	50.00	商业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5,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国大	广州	广州	1,0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1,08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山国大	江门	江门	990.00	商业	-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国致药房(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500.00	商业	-	70.00	设立
广西国大	柳州	柳州	2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国大	银川	银川	7,000.00	商业	-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国大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612.24	商业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国大	沈阳	沈阳	5,000.00	商业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鞍山连锁	鞍山	鞍山	600.00	商业	-	51.00	设立
朝阳永兴堂	朝阳	朝阳	3,800.00	商业	-	51.00	设立
辽宁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2,0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辽宁健康国大	沈阳	沈阳	5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辽宁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2,0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辽宁葫芦岛国大	葫芦岛	葫芦岛	1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南京国大	南京	南京	800.00	商业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国大	临沂	临沂	2,900.00	商业	-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日照国大	日照	日照	15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大药房(菏泽)有限公司	菏泽	菏泽	1,000.00	商业	-	51.00	设立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国大	合肥	合肥	1,000.00	商业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泉州国大	泉州	泉州	2,000.00	商业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国大	衡阳	衡阳	2,000.00	商业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国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28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山西国大万民	太原	太原	2,000.00	商业	-	8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国大万民	长治	长治	320.00	商业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5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万民连锁	太原	太原	120.00	医疗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孝义万民	吕梁	吕梁	622.22	商业	-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民吕梁	吕梁	吕梁	3,200.00	商业	-	51.00	设立
溧阳国大	溧阳	溧阳	2,500.00	商业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国大	平顶山	平顶山	1,500.00	商业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国大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5,000.00	商业	-	96.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呼伦贝尔国大(v)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2,000.00	商业	-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500.00	商业	-	60.00	设立
满洲里国大	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	50.00	商业	-	51.00	设立
巴彦淖尔国大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2,000.00	商业	-	80.00	设立
内蒙古医药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2,0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国大河北乐仁堂	石家庄	石家庄	3,500.00	商业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2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门国大	江门	江门	2,400.00	商业	-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控国大健丰(江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丰”)(vi)	江门	江门	1,252.00	商业	-	51.00	设立
山西国大益源	太原	太原	1,000.00	商业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国大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1,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复美药业	上海	上海	6,655.00	商业	-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复美	上海	上海	5,000.00	商业	-	99.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御泰堂	上海	上海	10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复美徐惠	上海	上海	25.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金象	北京	北京	4,222.22	商业	-	53.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金象国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5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郑州连锁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2,000.00	商业	-	60.00	设立
福建国大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1,500.00	商业	-	100.00	设立
福建国大	厦门	厦门	3,75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大普洱松茂	普洱	普洱	500.00	商业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鼎群	上海	上海	79,050.00	服务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天和	长春	长春	2,155.67	商业	-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大益和大药房吉林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5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东隆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5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榆树市鼎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500.00	商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延吉市祥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延吉	延吉	1,000.00	商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浦东医药	上海	上海	2,000.00	商业	-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养和堂药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1,292.6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养和堂中医 (vii)	上海	上海	50.00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大方圆	沈阳	沈阳	23,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成大方圆	青岛	青岛	5,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成大连锁	沈阳	沈阳	8,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大方圆（辽宁）新药特药连锁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5,000.00	商业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成大方圆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沈阳	沈阳	200.00	服务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成大医药	沈阳	沈阳	5,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成大连锁	秦皇岛	秦皇岛	2,000.00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成大医药物流	沈阳	沈阳	1,500.00	服务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1,000.00	商业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500.00	商业	-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400.00	商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200.00	商业	-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迪升连锁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	6,900.00	商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迪升药业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	2,000.00	商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 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国控河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变更后本集团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实缴。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 (ii) 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国控广州与自然人杨文杰、周伟林以及谭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国控韶关 2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国控韶关 91.00% 股权。
- (iii) 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本集团与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医疗”）以及广西德亿源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国控医疗供应链（广西），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00 万元、人民币 588.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800.00 万元。国润医疗将其持有该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持有国控医疗供应链（广西）表决权比例为 60.00%。
- (iv)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集团和广西正好医药共同出资设立国控崇左，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广西正好医药分别实缴人民币 1,600.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400.00 万元。
- (v)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呼伦贝尔国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后本集团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实缴。
- (vi) 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本集团和江门市新会区健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了江门健丰，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8.52 万元和人民币 613.48 万元。设立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实缴。
- (vii) 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养和堂中医更名为上海养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 的损益	2023 年度 向少数股东 分派的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国大药房	40.00%	148,518,751.41	-	2,195,345,574.7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大药房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大药房
流动资产	10,157,886,890.79	9,753,371,512.62
非流动资产	6,927,839,937.45	6,704,223,451.59
资产合计	<u>17,085,726,828.24</u>	<u>16,457,594,964.21</u>
流动负债	9,248,697,770.28	9,175,532,068.13
非流动负债	1,437,215,939.51	1,322,929,988.26
负债合计	<u>10,685,913,709.79</u>	<u>10,498,462,056.39</u>
营业收入	24,408,990,879.72	24,106,269,087.19
净利润	526,672,907.76	349,567,585.16
综合收益总额	526,683,878.55	326,162,91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986,754,271.48	1,742,366,964.53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万乐药业	深圳	深圳	医药制造	35.19	-
国药致君	深圳	深圳	医药制造	49.00	-
国药现代(i)	上海	上海	医药制造	12.46	-
致君坪山	深圳	深圳	医药制造	49.00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续)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i) 2023 年度，国药现代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集团对国药现代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国药现代 12.46% 股权。国药现代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共九名成员，其中本集团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为一票一人一票，占其表决权比例为 11.11%。因此，本集团能够对国药现代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乐药业	国药致君	国药现代	致君坪山
流动资产	895,973,794.70	1,101,467,665.97	10,656,992,403.29	459,857,844.80
非流动资产	250,774,450.91	657,022,636.22	8,695,290,057.31	346,949,371.77
资产合计	<u>1,146,748,245.61</u>	<u>1,758,490,302.19</u>	<u>19,352,282,460.60</u>	<u>806,807,216.57</u>
流动负债	151,218,380.02	630,495,006.88	3,779,675,395.01	187,387,477.67
非流动负债	6,349,293.15	7,124,697.59	1,234,393,381.54	69,612,362.98
负债合计	<u>157,567,673.17</u>	<u>637,619,704.47</u>	<u>5,014,068,776.55</u>	<u>256,999,840.65</u>
少数股东权益	-	-	1,949,852,693.8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9,180,572.44	1,120,870,597.72	12,388,360,990.17	549,807,375.9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乐药业	国药致君	国药现代	致君坪山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348,092,643.45	549,226,592.86	1,543,589,779.38	269,405,668.1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8,092,643.45	549,226,592.86	1,543,589,779.38	269,405,668.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	-	1,636,322,157.58	-
营业收入	938,409,046.27	1,420,686,673.52	12,069,930,213.38	507,086,623.65
净利润	201,049,378.07	146,886,857.17	964,610,734.18	167,965,226.76
其他综合收益	-	-	90,798.02	-
综合收益总额	201,049,378.07	146,886,857.17	964,701,532.20	167,965,226.76
本集团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0,380,000.00	35,750,980.24	16,714,220.20	24,142,915.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乐药业	国药致君	国药现代	致君坪山
流动资产	1,019,588,359.42	1,517,169,735.30	11,684,456,677.41	605,209,287.27
非流动资产	168,654,620.49	273,423,942.99	7,945,889,418.99	192,825,364.99
资产合计	<u>1,188,242,979.91</u>	<u>1,790,593,678.29</u>	<u>19,630,346,096.40</u>	<u>798,034,652.26</u>
流动负债	189,190,472.50	734,606,658.98	4,195,505,744.49	264,923,082.52
非流动负债	10,252,739.72	9,042,094.59	3,282,118,693.99	101,998,164.80
负债合计	<u>199,443,212.22</u>	<u>743,648,753.57</u>	<u>7,477,624,438.48</u>	<u>366,921,247.32</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乐药业	国药致君	国药现代	致君坪山
少数股东权益	-	-	1,847,276,883.0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8,799,767.69	1,046,944,924.72	10,305,444,774.83	431,113,404.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347,958,638.26	513,003,013.09	1,469,556,424.89	211,245,622.3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7,958,638.26	513,003,013.09	1,469,556,424.89	211,245,622.3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	—	1,520,994,038.20	—
营业收入	990,131,356.21	1,399,528,814.93	12,959,320,533.56	433,276,608.25
净利润	221,223,238.02	145,922,368.33	867,484,979.36	98,542,511.55
其他综合收益	-	-	497,478.43	-
综合收益总额	221,223,238.02	145,922,368.33	867,982,457.79	98,542,511.55
本集团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0,380,000.00	55,041,888.55	16,714,220.20	20,946,472.14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670,791.36	37,205,256.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63,318.79)	(1,313,804.45)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163,318.79)	(1,313,804.45)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d)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年初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度未确认的 损失(或本年度分 享的净利润)	年末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广东洁诺	-	77,556.99	77,556.99

七 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三个报告分部，如下：

- (1) 总部，负责投资管理业务；
- (2) 分销分部，主要负责药品批发；
- (3) 零售分部，负责国大药房的经营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a)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当时市价制定。

2023 年

	总部	分销	零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097,984.70	51,957,309,141.32	24,408,990,879.72	(895,913,385.43)	75,477,484,620.3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702,159.00	51,066,155,952.97	24,406,626,508.34	-	75,477,484,620.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95,825.70	891,153,188.35	2,364,371.38	(895,913,385.43)	-
营业成本	737,560.00	48,778,865,451.40	18,531,188,046.61	(885,365,497.04)	66,425,425,560.97
利息收入	206,152,519.66	51,267,581.15	39,757,324.75	(219,623,262.89)	77,554,162.67
利息费用	(62,583,942.59)	(316,786,951.18)	(88,840,989.24)	219,830,479.27	(248,381,403.7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215,963.91	(2,335,450.36)	1,565,493.19	-	315,446,006.74
资产减值损失	-	(12,794,279.69)	(4,782,847.74)	-	(17,577,127.43)
信用减值损失	13,395.31	(62,149,536.71)	(14,863,056.33)	-	(76,999,197.7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22,062.06)	(234,207,177.45)	(1,352,286,587.64)	-	(1,589,215,827.15)
利润总额	827,701,489.83	1,378,155,365.41	712,851,501.68	(445,481,811.97)	2,473,226,544.95
所得税费用	(6,112,044.92)	(321,430,249.47)	(186,178,593.92)	(1,018,555.94)	(514,739,444.25)
净利润	821,589,444.91	1,056,725,115.94	526,672,907.76	(446,500,367.91)	1,958,487,100.70
资产总额	17,901,138,827.49	28,698,653,404.40	17,085,726,828.24	(16,114,424,280.87)	47,571,094,779.26
负债总额	(5,265,749,915.31)	(21,162,042,132.57)	(10,685,913,709.79)	10,520,451,458.80	(26,593,254,298.87)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721,528,174.75	7,408,836.05	18,048,464.36	-	2,746,985,475.16
非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额(i)	(2,847,670.45)	(81,977,885.62)	193,723,381.61	1,556,667.68	110,454,493.2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d) 经营分部(续)

2022 年

	总部	分销	零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378,067.86	50,198,774,351.35	24,106,269,087.19	(867,284,518.26)	73,443,136,988.1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430,088.59	49,335,589,949.78	24,104,116,949.77	-	73,443,136,988.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47,979.27	863,184,401.57	2,152,137.42	(867,284,518.26)	-
营业成本	537,132.92	47,143,149,282.25	18,225,278,230.00	(852,038,635.22)	64,516,926,009.95
利息收入	194,774,084.71	50,232,099.40	30,733,933.17	(202,804,466.98)	72,935,650.30
利息费用	(55,752,929.08)	(321,026,207.46)	(88,132,678.66)	203,003,554.37	(261,908,260.8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666,016.14	(2,609,591.91)	471,018.03	-	298,527,442.26
资产减值损失	-	(8,655,935.12)	(62,931,976.11)	-	(71,587,911.23)
信用减值损失	10,912,157.45	1,004,415.40	(33,527,069.32)	-	(21,610,496.4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49,281.29)	(224,108,659.82)	(1,260,782,752.82)	-	(1,487,740,693.93)
利润总额	775,306,972.23	1,349,622,534.80	542,376,332.10	(356,235,722.66)	2,311,070,116.47
所得税费用	(27,618,694.85)	(318,904,683.77)	(192,808,746.94)	-	(539,332,125.56)
净利润	747,688,277.38	1,030,717,851.03	349,567,585.16	(356,235,722.66)	1,771,737,990.91
资产总额	16,744,291,525.07	24,321,967,191.03	16,457,594,964.21	(14,908,093,102.89)	42,615,760,577.42
负债总额	(4,663,210,040.53)	(17,323,939,645.05)	(10,498,462,056.39)	9,314,557,834.40	(23,171,053,907.57)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552,741,697.39	9,744,286.41	16,482,971.17	-	2,578,968,954.97
非流动资产减少额(i)	(1,945,715.08)	(9,903,743.58)	(208,134,718.74)	(4,082,989.20)	(224,067,166.60)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药控股	上海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管理、资产重组及药品经销等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药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国药控股	<u>312,065.62</u>	<u>-</u>	<u>-</u>	<u>312,065.62</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控股	<u>56.06%</u>	<u>56.06%</u>	<u>56.06%</u>	<u>56.06%</u>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东源一致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国药现代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万乐药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北翼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利意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致君医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嘉隆海南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东洁诺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致君坪山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国药致君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万庆药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万乐药业之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浙江一诺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云南天江一方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四川江油中坝附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康维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冯了性大药房(佛山)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佛山冯了性国医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冯了性国医馆(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佛山城南冯了性国医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湖北国药中联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福建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太极集团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晋城泽州医院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河北中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中健医疗器械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大九洲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怀德居医药(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临汾宁乐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本溪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先进(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江西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扬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明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智惠民生(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扬州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康福(滕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器械百色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鑫烨(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供应链服务(辽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浙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晟视(广东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南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广安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特石河子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宜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达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武汉恒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惠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特伊犁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长沙高新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文德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广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新疆百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国大圣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邯郸国药乐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国大国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贵州(遵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铜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邢台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广西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吉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肇庆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唐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关怀直达重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青海国药控股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专业药房连锁(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朝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陕西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贵州黔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青海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佛山)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路路顺物流河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虹润医药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郴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健康关爱石家庄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安心(内蒙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瑞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贵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专业药房(东方)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辽宁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昌兴专业药房(海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器械(江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保定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保定弘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圣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沧州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药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北宏源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徽省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武汉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抚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关爱元康药房(海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新特药大药房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专业药房松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乐仁堂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德州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贵州意通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上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安徽珩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大连鹏润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郑州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湖南中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健康关爱(上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君和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阿克苏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医疗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联瑞鑫祥(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器械医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山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洁诺广州医疗消毒供应中心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安徽国药天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山西博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共青城祺信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珠海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西二叶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锦州奥鸿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吉斯美(武汉)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吉斯凯(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复星诊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博毅雅(上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山东斯凯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海南复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沈阳红旗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苏州莱士输血器材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深圳恒生医院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信生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禅韵医疗门诊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复星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顾客堂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复胜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广州市心怡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海南复星博毅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海南复星商社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海南万邦汉方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上海复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深圳谦达医疗美容诊所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银川复星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门市新会区健丰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平顶山市普生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张珍方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上海百众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台山市群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广东济源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沈阳市盛迪欧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深圳市九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张海燕	子公司少数股东
湖南民生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西双版纳迪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吉林省益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广西正好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西湖区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古海群	子公司董监高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普洱淞茂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南京源广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拥有的公司
东南(泉州)生物科技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拥有的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沐阳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拥有的公司
深圳市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控制的公 司
张贵棠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家庭成员
阳江华香酒店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家庭成员的 公司
广东康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家庭成员 所拥有的公司
吉林省天和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
珠海市新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之家庭成 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张凯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顾金华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张秀荣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李芳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刘志平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广西龙达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的 公司
王奕璇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主要投资者
王扬	子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家庭成员
张野川	子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家庭成员
广州市天仁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家庭成员所拥有的公司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通之子公司
赵潇潇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之家庭成 员
郑静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之家庭成 员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17,166.32	113,785.0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904.64	74,136.2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64,544.26	61,951.9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60,853.43	43,073.53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58,536.81	51,396.9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1,633.66	42,632.75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40,388.78	36,382.2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357.14	33,971.91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912.80	12,877.56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6,311.11	16,639.20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5,927.72	12,152.74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173.11	10,694.89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13,069.99	8,540.25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11,945.68	16,052.19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1,009.43	9,688.41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0,401.50	13,222.47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346.08	6,777.80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8,591.97	5,747.42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8,570.37	8,021.86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6,179.54	7,068.11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6,023.36	5,287.64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638.11	3,910.1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64.73	8,915.37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3.15	7,368.59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5,391.33	5,660.16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5,257.45	3,316.9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250.76	3,147.64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5,222.35	5,017.44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4,491.13	2,630.57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4,443.40	3,404.60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12.24	-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4,075.26	3,579.25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835.23	6,370.4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3,765.91	4,274.5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5.93	1,836.11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3,416.92	2,757.23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413.59	2,689.77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3,142.72	3,121.36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2.47	2,720.5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902.55	3,793.60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808.34	3,649.84
国药乐仁堂河北中药有限公司	2,563.07	2,223.01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21.72	2,812.43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2,416.35	490.86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2,354.77	4,380.84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2,341.74	2,417.69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2,310.96	5,587.73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2,178.63	3,291.18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114.63	1,469.04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11.20	822.86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960.58	2,435.72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2.77	1,966.12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1,899.77	2,607.23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682.15	1,629.67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657.35	3,580.65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1,535.36	1,849.57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1,533.83	1,753.5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1,490.77	1,532.29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1,477.41	2,133.32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50.17	3,594.95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9.03	1,317.38
国药(上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46.70	-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1,242.51	424.41
江西二叶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206.34	2,110.2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锦州奥鸿医药有限公司	1,127.54	1,131.16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1,124.59	1,346.98
吉斯美(武汉)制药有限公司	1,081.22	652.36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1,061.53	841.99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35.45	766.26
国药控股山西大九洲医药有限公司	867.02	1,146.48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866.08	883.1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719.67	1,018.67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719.14	3,292.16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717.27	796.68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708.83	790.88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696.43	159.15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652.53	408.46
国药控股本溪有限公司	651.23	336.03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625.50	757.24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599.25	508.13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564.82	84.60
国药控股山西中健医疗器械连锁有限公司	563.43	1,155.92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541.88	961.41
国药控股怀德居医药(厦门)有限公司	519.10	573.30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516.54	644.55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482.59	379.09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450.48	629.88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401.98	342.43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393.16	539.97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 责任公司	373.00	300.0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368.22	506.73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331.10	155.94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329.79	369.17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12.92	581.72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310.26	1,823.3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复胜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96.93	-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94.25	784.96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280.18	224.53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77.53	48.57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77.50	262.89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85	102.74
国药集团先进(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1.32	262.78
国药控股安徽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247.38	212.90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6.85	309.77
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	243.70	155.2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90	62.19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240.80	328.41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229.16	78.13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15.53	173.28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10.86	1,037.69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206.37	27.55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198.86	262.57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97.91	303.01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01	210.93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186.87	169.28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179.20	-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7.89	21.0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70.02	704.48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3.33	1,709.47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2.67	61.90
国药器械沈阳有限公司	159.80	16.68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156.87	402.07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53.50	20.15
国药乐仁堂器械有限公司	152.48	-
太极集团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	151.41	-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146.21	50.15
浙江一诺医药有限公司	141.94	340.2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136.12	42.50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131.52	127.82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128.78	208.86
普洱淞茂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21.25	-
国药控股扬州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116.28	50.97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116.16	119.11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112.01	8.9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111.93	98.52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111.56	-
国药控股临汾宁乐药业有限公司	109.38	518.09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8.35	315.06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6.85	139.11
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	105.93	20.28
国药器械(佛山)有限公司	104.60	-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104.38	55.47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96	-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94.74	125.59
云南天江一方药业有限公司	91.07	231.74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1.78	291.23
吉斯凯(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5.32	159.31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17.67	142.54
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36	137.37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9.49	561.45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1.52	243.32
国药控股湖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796.28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574.05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	535.65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	359.27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14.08
国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	281.02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39.56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	215.2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国药控股江西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	144.70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18.99
国药控股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13.29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14.03
其他	1,733.79	1,757.35
	<u>805,481.51</u>	<u>762,084.21</u>

本集团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中预计2023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83,900.00万元。2023年度，本集团实际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05,481.51万元，未超过获批交易额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16,892.17	15,347.3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68.53	16,965.61
上海北翼	8,961.92	9,292.89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7,169.15	9,742.56
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	3,048.03	957.32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2,685.54	912.9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211.35	3,012.31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2,158.98	2,132.63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142.80	2,131.75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1,975.82	2,942.30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1,926.54	1,497.30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539.08	3,502.99
深圳市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	1,482.61	-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1,398.12	970.13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88.79	1,029.82
深圳信生药业有限公司	1,284.91	589.27
深圳恒生医院	1,239.45	2,061.61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238.47	1,371.98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183.82	1,892.35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180.37	1,996.0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117.67	3,247.8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2.43	2,232.81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4.60	873.44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001.70	7,924.37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971.19	2,142.63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967.72	688.6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939.74	25,187.97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851.62	279.84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698.70	1,059.13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692.26	67.8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602.79	1,347.45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88.02	4.4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587.49	763.78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70.84	488.26
国药控股本溪有限公司	523.26	335.45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495.75	911.40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450.01	328.57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439.40	496.64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436.97	1,156.7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4.96	816.29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409.37	407.55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352.88	612.03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317.83	522.3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305.88	630.84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301.77	207.72
广东洁诺	289.55	-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272.05	145.34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234.73	61.70
上海利意	228.39	363.45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18.26	774.37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214.69	18.98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179.65	835.93
国药集团贵州(遵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7.67	130.69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55.84	140.38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46.87	157.70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141.31	206.82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124.34	111.55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11.20	202.8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84.66	118.57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61.33	142.99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51.24	111.77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48.93	108.39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44.38	127.7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34.40	208.33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2.94	106.18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18.27	304.16
邯郸国药乐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57	333.50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11.88	260.77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979.80
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	1,805.31
上海国大圣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	343.90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	138.58
上海国大国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	216.55
其他	2,041.58	1,966.79
	<u>97,568.03</u>	<u>142,506.08</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受托资产管理和承包

委托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 年 1 月 1 日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 一、委托方或其关联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不再与受托方存在社会零售药房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 年 1 月 1 日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 一、委托方或其关联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不再与受托方存在社会零售药房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 年 1 月 1 日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 一、委托方或其关联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不再与受托方存在社会零售药房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2 年 1 月 1 日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托管期限为五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托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未对托管期限作新的约定，本协议自动顺延；托管期间，若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187.60	86.52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16.50	-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	20.42	20.4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5.36	5.36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	-	25.75
		<u>229.88</u>	<u>138.05</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2023 年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人民币万元)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 支出 (人民币万元)	增加的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万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72.35	-	-	-	-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 公司	设备	750.00	-	-	-	-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 公司	房屋	708.00	-	-	-	-
平顶山市普生药业有限 公司	房屋	537.10	-	-	-	-
吉林省天和科工贸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	361.85	-	46.81	3.41	162.59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 有限公司	房屋	186.25	-	-	-	-
西双版纳迪升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	160.00	-	-	-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 公司	房屋	55.63	-	-	-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 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52.74	-	-	-	-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 公司	房屋	51.48	-	51.48	10.02	-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 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38.70	-	-	-	-
顾金华	房屋	31.29	-	6.26	0.45	72.3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续):

2023 年(续)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 支出	增加的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						
东南(泉州)生物科技药业 有限公司	房屋	23.61	-	-	-	-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19.29	-	-	-	-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686.05	65.27	3,047.90
湖南民生堂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	-	-	361.90	105.97	1,503.98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	-	-	1,203.77	30.03	1,489.70
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	房屋	-	-	205.18	46.50	1,348.77
南京源广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	-	286.00	12.22	574.92
古海群	房屋	-	-	23.42	3.76	113.22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77.73	5.05	99.29
深圳市九风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20.00	0.62	57.72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 公司	房屋	-	-	3.09	0.36	56.42
杭州西湖区商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32.91	2.45	47.87
张珍方	房屋	-	-	40.25	1.57	39.41
郑静	房屋	-	-	15.00	0.10	29.48
张凯	房屋	-	-	293.77	10.54	577.00
赵潇潇	房屋	-	-	12.00	0.08	23.56
张野川	房屋	-	-	86.50	16.21	-
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	-	-	655.78	83.92	-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房屋	-	-	373.20	35.11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续):

2023 年(续)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 支出	增加的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韶关市武江区沐阳药品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	-	101.77	19.26	-
王奕璇	房屋	-	-	61.00	10.05	-
李芳	房屋	-	-	54.48	3.31	-
沈阳市盛迪欧商贸有限 公司	房屋	-	-	78.10	3.47	-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 公司	房屋	-	-	38.86	2.37	-
上海百众商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房屋	-	-	-	0.48	-
致君坪山	房屋	-	-	12.73	0.45	-
张海燕	房屋	-	-	16.67	0.43	-
张贵棠	房屋	-	-	9.11	0.16	-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房屋	-	-	2.86	0.02	-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	-	55.00	1.46	-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房屋	-	-	45.00	0.73	-
		4,248.29	-	4,956.68	475.83	9,244.1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续):

2022 年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 支出	增加的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	1,155.47	-	-	-	-
国药控股	房屋	1,029.57	-	-	-	-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 公司	设备	750.00	-	-	-	-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 公司	房屋	708.00	-	-	-	-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703.84	-	-	-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 公司	房屋	564.00	-	-	-	-
平顶山市普生药业有限 公司	房屋	454.38	-	-	-	-
吉林省天和科工贸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	400.14	-	3.81	0.74	19.92
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	房屋	199.92	-	-	-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 有限公司	房屋	188.64	-	-	-	-
南京源广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167.62	-	52.48	1.11	-
张珍方	房屋	80.50	-	-	-	-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 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52.49	-	-	-	-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 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42.89	-	-	-	-
顾金华	房屋	37.55	-	-	-	-
张凯	设备	34.50	-	-	-	-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设备	34.03	-	-	-	-
东南(泉州)生物科技药业 有限公司	房屋	23.61	-	-	-	-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19.29	-	-	-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续):

2022 年(续)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 支出	增加的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百众商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房屋	15.24	-	23.13	1.71	59.49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 公司	房屋	14.81	-	-	-	-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8.98	-	43.59	1.53	116.05
台山市群康大药房有限 公司	设备	7.57	-	-	-	-
赵潇潇	房屋	3.09	-	-	0.36	23.56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房屋	2.86	-	-	-	-
张秀荣	房屋	1.39	-	-	-	-
新疆百通物业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房屋	0.80	-	-	-	-
广东济源堂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	0.49	-	177.85	16.09	807.66
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	-	-	939.52	112.54	2,979.66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房屋	-	-	373.20	48.89	-
王奕璇	房屋	-	-	131.00	12.28	-
韶关市武江区沐阳药品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	-	-	101.77	22.62	-
张贵棠	房屋	-	-	95.94	23.63	285.16
沈阳市盛迪欧商贸有限 公司	房屋	-	-	78.10	6.51	-
王扬	房屋	-	-	62.46	3.98	-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 公司	房屋	-	-	60.00	0.01	-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房屋	-	-	57.14	2.99	-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	-	-	56.67	3.73	-
李芳	房屋	-	-	54.48	5.46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续):

2022 年(续)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 支出	增加的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	-	-	51.48	11.71	-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	-	-	38.86	0.99	112.32
古海群	房屋	-	-	21.95	0.51	-
深圳市九风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20.00	1.41	-
张海燕	房屋	-	-	17.14	1.13	-
张野川	房屋	-	-	8.50	0.95	-
致君坪山	房屋	-	-	7.64	0.85	-
郑静	房屋	-	-	-	0.42	29.48
		6,701.67	-	2,476.71	282.15	4,433.3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资金拆借

2023 年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人民币万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74,742.72	2023 年 1 月 16 日到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到 2024 年 4 月 1 日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 年 1 月 17 日到	2023 年 4 月 11 日到
	贴现	<u>33,383.95</u>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u>208,126.67</u>		

2022 年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人民币万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67,101.06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到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2 月 23 日到	2022 年 5 月 19 日到
	贴现	<u>24,987.19</u>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u>192,088.25</u>		

(e) 利息费用

	关联交易性质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贷款利息支出	1,275.16	1,790.6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68.53	121.31
吉林省益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	68.54
		<u>1,343.69</u>	<u>1,980.48</u>

(f) 利息收入

	关联交易性质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u>9.74</u>	<u>10.34</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g)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 (人民币万元)	终止确认损失 (人民币万元)	应收账款保理 (人民币万元)	终止确认损失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98.81	163.20	13,567.76	58.41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633.65	95.78	-	-
	<u>6,332.46</u>	<u>258.98</u>	<u>13,567.76</u>	<u>58.41</u>

(h) 关联方基金投资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共青城祺信	基金投资	<u>-</u>	<u>2,400.00</u>

(i) 票据贴现利息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365.28</u>	<u>275.57</u>

(j) 资产转让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市场价	107.50	422.8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	14.47	-
			<u>121.97</u>	<u>422.85</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k)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298.50</u>	<u>1,198.50</u>

(6) 关联方余额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162.36</u>	<u>-</u>	<u>367.20</u>	<u>-</u>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u>3,293.98</u>	<u>2.31</u>	<u>-</u>	<u>-</u>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0.16	-	2,191.71	-
上海北翼	1,289.01	-	325.12	-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896.24	5.85	3,134.14	20.00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607.64	3.87	413.08	3.29
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	592.46	-	169.83	-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 (上海)有限公司	477.69	-	475.49	-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 公司	337.51	2.84	239.75	1.90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323.35	-	558.67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应收账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307.58	-	513.86	-
深圳市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	297.67	-	-	-
深圳恒生医院	243.21	-	291.84	-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18.92	-	269.62	-
国药控股本溪有限公司	200.00	-	-	-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163.34	-	365.49	-
广东洁诺	135.02	-	-	-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20.51	-	251.85	-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 (上海)有限公司	116.72	-	67.27	-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 有限公司	115.85	-	23.74	-
深圳信生药业有限公司	111.07	-	124.90	-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54.10	-	559.01	-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 有限公司	40.12	-	392.84	-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19.69	-	132.14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6.61	-	894.69	-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	-	164.58	-
其他	1,441.98	0.31	1,559.01	0.27
	<u>11,376.45</u>	<u>12.87</u>	<u>13,118.63</u>	<u>25.46</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94.56	-	-	-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227.97	-	-	-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80.54	-	1,202.56	-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32.87	-	270.00	-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32.60	-	163.24	-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100.48	-	-	-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37.67	-	111.45	-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晋城 泽州医院店有限公司	8.77	-	-	-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	-	52.09	-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	-	44.62	-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	-	30.38	-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	-	21.47	-
	<u>1,115.46</u>	<u>-</u>	<u>1,895.81</u>	<u>-</u>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	<u>0.31</u>	<u>0.02</u>	<u>-</u>	<u>-</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521.38	3,521.38	3,521.38	3,521.38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392.98	-	-	-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389.12	-	-	-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7.10	-	127.13	-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64	-	-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9.17	-	-	-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74.36	-	14.36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85	-	36.44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50.08	-	8.82	-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40.00	-	140.00	-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00	-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00	-	96.00	-
国药器械广西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2.26	-	21.85	-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5.12	-	25.95	-
江门市新会区健丰药业有限公司	-	-	217.33	-
西双版纳迪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4.17	-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	-	30.00	-
广东济源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28.33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	-
其他	45.64	-	32.37	-
	<u>5,032.70</u>	<u>3,521.38</u>	<u>4,434.13</u>	<u>3,521.38</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1,852.62	633.81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998.04	4.47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96.51	225.77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4	429.4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6.13	151.00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36.33	786.09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	5,075.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9.2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	385.61
国药器械沈阳有限公司	-	334.66
其他	207.20	496.00
	<u>3,531.87</u>	<u>9,191.23</u>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8,358.34	15,938.6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9,638.90	16,375.8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7,618.62	21,266.2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68.52	6,087.1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2,575.13	16,176.28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7,137.40	4,189.4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5,250.29	928.64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4,446.49	8,538.80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3,872.32	3,060.39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3,687.50	1,784.3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应付票据(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162.49	858.60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2,749.36	2,571.4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328.23	3,192.0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632.97	786.3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491.98	937.76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1,272.50	953.0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1,257.35	2,104.83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174.45	103.98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979.72	119.57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900.00	-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753.75	318.71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747.23	1,026.74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97.04	202.37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393.04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37.36	185.81
万乐药业	326.61	424.79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314.00	184.60
锦州奥鸿医药有限公司	264.89	-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50	1,747.18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14.27	282.5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96.20	179.14
国药控股怀德居医药(厦门)有限公司	187.53	-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152.00	83.10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140.56	66.18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135.75	-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131.66	418.29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116.06	48.07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87.30	391.86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96	111.3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应付票据(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8.35	158.54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8.13	211.51
国药乐仁堂河北中药有限公司	-	484.08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47.00
国药控股山西大九洲医药有限公司	-	151.09
国药控股临汾宁乐药业有限公司	-	148.53
其他	533.96	666.72
	<u>141,350.71</u>	<u>113,711.36</u>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0,464.29	10,621.9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7.47	5,315.2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36.23	2,760.1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1.98	2,235.29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1,894.02	794.87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820.22	829.1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772.86	1,351.57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733.78	1,673.2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应付账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08.13	116.80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1,531.81	1,214.04
万乐药业	1,481.20	762.43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462.69	474.62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408.22	1,467.06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96.79	1,059.30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221.28	91.1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987.05	1,095.9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776.70	233.32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740.57	515.6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713.70	556.36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637.90	578.45
国药乐仁堂河北中药有限公司	614.39	541.60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75.19	317.45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555.92	430.56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505.25	809.75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7.49	-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462.46	310.57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48.26	618.64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430.51	87.83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428.46	1,381.0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410.97	556.47
国药控股山西中健医疗器械连锁有限公司	392.16	622.18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376.52	332.77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49.44	309.83
珠海市新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7.49	-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	335.97	1,343.69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327.68	-
国药致君	319.68	451.9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应付账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5.34	458.4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77.39	54.16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259.17	162.51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 饮片有限公司	253.45	133.69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48.87	200.33
致君坪山	247.19	582.40
国药控股本溪有限公司	241.93	56.53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 司	233.73	504.90
国药(上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 司	225.83	-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207.72	417.97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199.75	149.86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199.34	467.86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8.17	193.3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 司	186.43	80.6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76.46	399.11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172.59	23.0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68.06	46.94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1.53	824.13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 公司	160.27	185.32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157.72	140.31
锦州奥鸿医药有限公司	152.52	305.64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 司	150.40	209.93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 公司	143.06	91.8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42.18	342.72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74	208.95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24.09	447.4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应付账款(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121.78	347.82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11.09	71.09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08.97	62.07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108.79	4.27
云南天江一方药业有限公司	104.10	115.91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77.26	293.81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71.68	170.56
国药控股山西大九洲医药有限公司	22.89	141.5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4	288.21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2.13	434.70
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8	102.40
浙江一诺医药有限公司	0.44	178.49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547.38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295.32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225.82
其他	2,082.44	2,059.55
	<u>59,092.25</u>	<u>53,887.66</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 公司	10.38	-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8.25	18.59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7.27	10.15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5.46	6.45
广东洁诺	-	12.26
国药控股本溪有限公司	-	6.43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	6.21
其他	16.10	21.06
	<u>47.46</u>	<u>81.15</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41.30	857.2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6.16	772.57
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66.04	166.04
广东康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24	181.7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31	-
刘志平	82.90	60.41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94	35.25
广西龙达医药有限公司	33.81	-
上海北翼	26.25	28.86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3	39.44
张珍方	-	553.00
西双版纳迪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393.37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	200.00
国药控股智惠民生(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	66.87
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60.89
平顶山市普生药业有限公司	-	41.32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60
其他	28.57	65.28
	1,661.35	3,534.8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67.20	-
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86	2,334.65
普洱淞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47.17	-
湖南民生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1,179.75	-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719.84	1,057.94
广东济源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9.51	815.6
韶关市武江区沐阳药品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425.31	507.82
张野川	354.50	429.99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315.96	-
南京源广贸易有限公司	254.26	-
王奕璇	227.11	278.06
广西一方天江制药有限公司	179.21	265.38
吉林省天和科工贸有限责任 公司	136.74	17.55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110.04	83.44
李芳	53.42	104.59
沈阳市盛迪欧商贸有限公司	39.04	113.67
张贵棠	-	222.24
其他	292.02	246.42
	<u>10,541.94</u>	<u>6,477.35</u>

注： 上述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委托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u>-</u>	<u>3,163.57</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35,686.76</u>	<u>-</u>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2,308.59</u>	<u>2,308.59</u>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本集团作为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	已签约尚未支付的金额 (人民币万元)	签约日	对价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共青城祺信	1,800.00	2021/7/16	6,000.00	4.40%

九 或有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资本承诺	662.40	1,135.29
投资承诺(1)	1,800.00	1,800.00
	<u>2,462.40</u>	<u>2,935.29</u>

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承诺，参见附注十五(1)：

(1) 根据国药控股文件[国控总投[2021]523 号]批示，本集团通过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认购产业基金（二期基金）暨共青城祺信的基金份额。该基金采取逐步出资方式，投资人分批出资。产业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向投资人发出缴款通知。2021 年，本集团缴付出资额的 30%，即人民币 1,800.00 万元；2022 年，本集团缴付出资额的 40%，即人民币 2,4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缴付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4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6.80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556,565,077.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78,464,252.36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公司管理层领导的工作组按照国资委、国药集团以及国药控股的风险管理政策实施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合同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3,125,307.82	7,505,532.69	80,630,840.5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2%，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096,897.62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一年内到期及长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一年内到期及长期带息债务中包括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256,569,554.2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1,600,000 元)。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LP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87,374.5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118,500 元)。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6,351,980.8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7,081,723.14 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 1,146,458.7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1,173,078.18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无资产负债表表外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22,831,402.19	-	-	-	2,622,831,402.19
应付票据	8,378,501,331.10	-	-	-	8,378,501,331.10
应付账款	9,573,551,022.36	-	-	-	9,573,551,022.36
其他应付款	1,507,655,410.10	-	-	-	1,507,655,41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688,380.22	-	-	-	1,083,688,380.22
其他流动负债	24,702,706.49	-	-	-	24,702,706.49
租赁负债	-	721,243,003.57	706,164,048.09	120,025,370.09	1,547,432,421.75
	<u>23,190,930,252.46</u>	<u>721,243,003.57</u>	<u>706,164,048.09</u>	<u>120,025,370.09</u>	<u>24,738,362,674.2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66,783,726.95	-	-	-	1,266,783,726.95
应付票据	7,024,824,633.55	-	-	-	7,024,824,633.55
应付账款	8,208,173,909.84	-	-	-	8,208,173,909.84
其他应付款	2,090,224,251.94	-	-	-	2,090,224,25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784,166.71	-	-	-	956,784,166.71
其他流动负债	1,850,473.61	-	-	-	1,850,473.61
长期借款	-	17,930,312.50	-	-	17,930,312.50
租赁负债	-	630,423,044.22	640,447,013.12	175,979,709.96	1,446,849,767.30
	<u>19,548,641,162.60</u>	<u>648,353,356.72</u>	<u>640,447,013.12</u>	<u>175,979,709.96</u>	<u>21,013,421,242.40</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646,894,673.16	267,082,405.15	913,977,078.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69,386,155.18	169,386,15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572,231.94	30,572,231.94
合计	-	646,894,673.16	467,040,792.27	1,113,935,465.4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1,317,202,986.46	-	1,317,202,986.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88,845,950.40	188,845,95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282,084.87	-	31,282,084.87
合计	-	1,348,485,071.33	188,845,950.40	1,537,331,021.7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集团认购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港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祺睿”）和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祺信”）的基金份额。对该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已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梅山祺睿和共青城祺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根据本集团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计算确定。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如采用市场法，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销率乘数、市盈率乘数和企业价值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已经评估了应收款项融资等短期金融资产，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很小。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比率	<u>55.90%</u>	<u>54.37%</u>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a)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年至 10 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3 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 82,592,590.39 元(2022 年：88,310,110.21 元)，参见附注四(44)。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四(13)。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收入	<u>82,592,590.39</u>	<u>88,310,110.2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租赁(续)

(a) 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71,342,383.51	78,645,451.1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4,956,859.21	37,964,152.5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6,991,762.01	23,458,467.47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4,017,170.53	16,361,584.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901,843.09	14,211,646.84
5 年以上	9,583,998.74	20,001,514.21
	147,794,017.09	190,642,816.70

(b) 作为承租人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5,388,253.73	94,228,83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8,065,496.25	291,428,37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5,287,887.55	2,601,370.7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681,841.73	541,623.75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46,084,013.98	52,488,540.8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44,192,502.20	1,480,167,775.60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6 年，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2 年。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可变租金条款对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影响见“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租赁(续)

(b) 作为承租人(续)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合同中的续租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租赁担保余值，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24,023.21	54,063,284.7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884,726.05	34,348,806.2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472,230.22	23,763,781.05
3 年以上	4,781,298.68	15,725,354.49
	<u>76,362,278.16</u>	<u>127,901,226.57</u>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四(16)；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二(29)；租赁负债，参见附注四(3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5,197,319.16	36,453,994.60
银行承兑汇票	-	353,075.61
	<u>55,197,319.16</u>	<u>36,807,070.21</u>
减：坏账准备	-	-
	<u>55,197,319.16</u>	<u>36,807,070.2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且未终止确认的余额为 353,075.61 元。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73,599,205.19	449,717,231.33
减：坏账准备(d)	358,187.31	376,722.84
	<u>473,241,017.88</u>	<u>449,340,508.49</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73,160,806.78	449,261,663.54
一到二年	49,265.64	84,314.82
二到三年	66,088.27	36,958.27
三年以上	323,044.50	334,294.70
	<u>473,599,205.19</u>	<u>449,717,231.33</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58,187.31</u>	<u>376,722.84</u>
	<u>473,241,017.88</u>	<u>449,340,508.49</u>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u>122,846,830.00</u>	<u>(51,890.16)</u>	<u>25.91%</u>

(c)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6,299,379.75 元，相关的损失为 1,096,025.02 元计入投资收益(2022 年度：282,700,745.80 元和 2,320,745.86 元)(附注十六(7))。

(d)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59,781,506.16	12.62%	(323,044.50)	0.54%	59,458,461.66	25,153,163.09	5.59%	(334,294.70)	1.33%	24,818,868.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413,817,699.03	87.38%	(35,142.81)	0.01%	413,782,556.22	424,564,068.24	94.41%	(42,428.14)	0.01%	424,521,640.10	
	<u>473,599,205.19</u>	<u>100.00%</u>	<u>(358,187.31)</u>	<u>0.08%</u>	<u>473,241,017.88</u>	<u>449,717,231.33</u>	<u>100%</u>	<u>(376,722.84)</u>	<u>0.08%</u>	<u>449,340,508.49</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本集团内各子 公司款项	59,415,010.06	-	-	集团内部关联方，无回收风险。
客户一	323,044.50	(323,044.50)	100.00%	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已在破产清算中。
客户二	26,280.00	-	-	集团外部关联方，无回收风险。
客户三	17,171.60	-	-	集团外部关联方，无回收风险。
	<u>59,781,506.16</u>	<u>(323,044.5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应收本集团内各子 公司款项	24,265,837.92	-	-	集团内部关联方，无回收风险。
客户一	469,411.25	-	-	集团外部关联方，无回收风险。
客户二	323,044.50	(323,044.50)	100.00%	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已在破产清算中。
客户三	83,619.22	-	-	集团内部关联方，无回收风险。
客户四	11,250.20	(11,250.20)	100.00%	债务人出现经营异常，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已在破产清算中。
	<u>25,153,163.09</u>	<u>(334,294.70)</u>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计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1 年以内	413,210,659.95	-	-	424,442,795.15	-	-
1 到 2 年	511,221.88	5.00%	(25,561.09)	84,314.82	17.47%	(14,732.31)
2 到 3 年	95,817.20	10.00%	(9,581.72)	36,958.27	74.94%	(27,695.83)
	<u>413,817,699.03</u>		<u>(35,142.81)</u>	<u>424,564,068.24</u>		<u>(42,428.14)</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i)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3 年	<u>376,722.84</u>	<u>-</u>	<u>(7,285.33)</u>	<u>(11,250.20)</u>	<u>358,187.31</u>
2022 年	<u>3,727,693.63</u>	<u>274,661.92</u>	<u>(3,345,727.91)</u>	<u>(279,904.80)</u>	<u>376,722.84</u>

(e)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250.2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1,250.20 元。

(f)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账款质押(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9,978,961.86</u>	<u>3,910,325.31</u>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背书和保理，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相关的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3 年度本公司背书和贴现相关金融资产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价值为 168,822,645.43 元，相关损失金额合计为 296,564.77 元计入投资收益(附注十六(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7,566,987.03</u>	<u>-</u>	<u>47,924,970.96</u>	<u>-</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内部往来款	5,282,208,449.21	4,673,330,439.97
应收股权转让款	8,980,000.00	8,98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81,820.28	346,597.78
其他	51,796,481.05	48,163,927.79
	<u>5,343,366,750.54</u>	<u>4,730,820,965.54</u>
减：坏账准备	44,198,762.09	44,212,157.40
	<u>5,299,167,988.45</u>	<u>4,686,608,808.14</u>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298,776,790.67	4,686,339,303.28
一到二年	108,297.61	183,249.21
二到三年	183,249.21	37,473.39
三年以上	44,298,413.05	44,260,939.66
	<u>5,343,366,750.54</u>	<u>4,730,820,965.54</u>
减：坏账准备	44,198,762.09	44,212,157.40
	<u>5,299,167,988.45</u>	<u>4,686,608,808.14</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i)	5,326,402,211.30	99.68%	44,193,762.09	0.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	16,964,539.24	0.32%	5,000.00	0.03%
	<u>5,343,366,750.54</u>	<u>100.00%</u>	<u>44,198,762.09</u>	<u>0.83%</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i)	4,717,683,202.06	99.72%	44,193,762.09	0.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	13,137,763.48	0.28%	18,395.31	0.14%
	<u>4,730,820,965.54</u>	<u>100.00%</u>	<u>44,212,157.40</u>	<u>0.9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381,820.28	-	-
其他款项	16,582,718.96	(5,000.00)	0.03%
	<u>16,964,539.24</u>	<u>(5,000.00)</u>	

第一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346,597.78	(18,395.31)	5.31%
其他款项	12,791,165.70	-	-
	<u>13,137,763.48</u>	<u>(18,395.31)</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u>5,282,208,449.21</u>	<u>-</u>	<u>-</u>

第三阶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委托贷款	35,213,762.09	(35,213,762.09)	10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8,980,000.00	(8,980,000.00)	100.00%
	<u>44,193,762.09</u>	<u>(44,193,762.09)</u>	

第一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u>4,673,489,439.97</u>	<u>-</u>	<u>-</u>

第三阶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委托贷款	35,213,762.09	(35,213,762.09)	10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8,980,000.00	(8,980,000.00)	100.00%
	<u>44,193,762.09</u>	<u>(44,193,762.09)</u>	

i) 第三阶段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中，由于万庆药业经营不善，偿债能力下降，信用风险增加，出于谨慎性原则，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委托贷款 46,334,222.24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收到万庆药业破产财产分配款 11,120,460.15 元，相应转回等额已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5,213,762.09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委托贷款、统借统还				
国控广州		1,973,275,499.89	1 年以内	36.93%	-
国控广西	委托贷款	952,408,875.98	1 年以内	17.82%	-
国控湛江	委托贷款	449,429,418.70	1 年以内	8.41%	-
国控珠海	委托贷款	210,220,091.89	1 年以内	3.93%	-
国控梅州	委托贷款	176,873,717.52	1 年以内	3.31%	-
		<u>3,762,207,603.98</u>		<u>70.40%</u>	<u>-</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国控广州	委托贷款	2,610,963,236.40	1 年以内	55.19%	-
国控广西	委托贷款	672,238,704.36	1 年以内	14.21%	-
国控东莞	委托贷款	141,136,208.79	1 年以内	2.98%	-
国控珠海	委托贷款	140,146,300.23	1 年以内	2.96%	-
国控江门	委托贷款	122,721,748.58	1 年以内	2.60%	-
		<u>3,687,206,198.36</u>		<u>77.94%</u>	<u>-</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5,614,677,427.58	5,614,677,427.58
联营企业(b)	2,721,528,174.75	2,592,671,697.39
	<u>8,336,205,602.33</u>	<u>8,207,349,124.97</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c)	-	39,930,000.00
	<u>8,336,205,602.33</u>	<u>8,167,419,124.97</u>

(a)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减少)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国控广州	3,588,689,716.80	-	3,588,689,716.80	-	393,842,930.47
国大药房	1,361,800,110.06	-	1,361,800,110.06	-	-
国控广西	525,456,951.07	-	525,456,951.07	-	-
国控健民	60,054,911.04	-	60,054,911.04	-	-
国控延风	38,207,800.00	-	38,207,800.00	-	4,777,235.59
一致器械	19,998,000.00	-	19,998,000.00	-	12,575,943.35
国控药材	15,450,875.93	-	15,450,875.93	-	1,226,180.02
深圳物流	5,019,062.68	-	5,019,062.68	-	33,640,524.90
	<u>5,614,677,427.58</u>	<u>-</u>	<u>5,614,677,427.58</u>	<u>-</u>	<u>446,062,814.33</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国药现代	1,469,556,424.89	-	-	90,817,799.22	10,658.68	(80,883.21)	(16,714,220.20)	-	-	1,543,589,779.38	-
国药致君	513,003,013.09	-	-	71,974,560.01	-	-	(35,750,980.24)	-	-	549,226,592.86	-
万乐药业	347,958,638.26	-	-	70,514,005.19	-	-	(70,380,000.00)	-	-	348,092,643.45	-
致君坪山	211,245,622.33	-	-	82,302,961.11	-	-	(24,142,915.33)	-	-	269,405,668.11	-
致君医贸	10,977,998.82	-	-	606,638.38	-	-	(371,146.25)	-	-	11,213,490.95	-
万庆药业	39,930,000.00	-	-	-	-	-	-	(39,930,000.00)	-	-	-
	<u>2,592,671,697.39</u>	<u>-</u>	<u>-</u>	<u>316,215,963.91</u>	<u>10,658.68</u>	<u>(80,883.21)</u>	<u>(147,359,262.02)</u>	<u>-</u>	<u>(39,930,000.00)</u>	<u>2,721,528,174.75</u>	<u>-</u>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庆药业	<u>39,930,000.00</u>	<u>-</u>	<u>(39,930,000.00)</u>	<u>-</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43,569,687.18	3,964,837,567.29
其他业务收入	21,324,512.09	29,038,622.54
	<u>4,364,894,199.27</u>	<u>3,993,876,189.83</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187,055,344.38	3,828,334,918.25
其他业务成本	10,299,094.51	18,854,061.67
	<u>4,197,354,438.89</u>	<u>3,847,188,979.92</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357,084,951.69	3,987,684,499.82
租赁收入(i)	7,809,247.58	6,191,690.01
	<u>4,364,894,199.27</u>	<u>3,993,876,189.83</u>

- (i) 本公司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2023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2022 年度：无)。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a)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主要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医药批发	4,343,569,687.18	4,187,055,344.38	3,964,837,567.29	3,828,334,918.25
其他	13,515,264.51	9,258,106.85	22,846,932.53	17,813,074.01
	<u>4,357,084,951.69</u>	<u>4,196,313,451.23</u>	<u>3,987,684,499.82</u>	<u>3,846,147,992.26</u>

(b)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主要产品/服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药品	4,062,195,439.76	3,750,205,790.30
器械耗材	280,990,343.42	199,009,677.17
诊断试剂	383,904.00	15,622,099.82
其他	13,515,264.51	22,846,932.53
	<u>4,357,084,951.69</u>	<u>3,987,684,499.82</u>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b)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收入确认时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	4,343,569,687.18	3,964,837,567.2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	13,515,264.51	22,846,932.53
	<u>4,357,084,951.69</u>	<u>3,987,684,499.82</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093,196.6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7,390,713.79 元)，本集团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7)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446,062,814.33	355,821,445.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316,215,963.91	300,666,016.1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	5,103,368.85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		
得的投资收益	286,503.45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i)	(1,392,589.79)	(2,320,745.86)
	<u>766,276,060.75</u>	<u>654,166,715.30</u>

(i) 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十六(2)(c)、十六(3))进行了保理或贴现并已终止确认，当年计入投资收益的损失为 1,392,589.79 元(2022 年度：2,320,745.86 元)。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669,453.78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291,105.20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57,709.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130,34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9,27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94,139.98
	<u>120,066,608.87</u>
所得税影响额	(27,133,15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01,227.11)
	<u>66,432,229.19</u>

(1)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执行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本集团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识别出需要调整列报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金额不重大。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9.59%	2.87	2.67	2.87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9.19%	2.75	2.56	2.75	2.56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023 年 6 月，本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壹建

2024 年 4 月 8 日